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4 期



5397 $\frac{2}{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技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18)
電信管理法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9 ~ 100)
氣象法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00 ~ 195)
商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95 ~ 329)
船舶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完成三讀—	(329 ~ 508)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十五案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508)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5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508)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3案委員陳玉珍等2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54案委員陳玉珍等2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508)
國是論壇	(509 ~ 512)

議事錄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114年12月5日(星期五)、114年12月9日(星期二)〕	(513 ~ 52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7 ~ 529)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討 論 事 項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3、4、3、4 會期第 16、11、7、12、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6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97 號、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41 號、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79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25 號及 11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73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及 12 月 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分由許召集委員智傑、李召集委員昆澤擔任主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報告，並邀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要旨

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用語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部分，應予刪除；並審慎建置相關機制，以兼顧社會公益與當事人權益，爰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技師法立法以來歷經九次修正，各種技師戮力服務社會貢獻良多，惟技師執業攸關社會公益、相關當事人權益與技師本人職業權利甚鉅，允宜具備完善執業機制審慎從事。現行法第一項第四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用語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部分，應予刪除；但同時應兼顧考量技師執業事項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爰就如技師依客觀事實能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情形者，仍有限制其執業資格之必要。但限制執業資格係屬侵害憲法保障職業權利，應嚴謹審慎為之，爰就其認定方式，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請技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除專業醫療評估不應減少外，同時應增加公會與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認定，以保障當事人執業權益，爰予修正。且本條第二項「不發」用語與第一項「不發給」用語不相一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三項明定不能執行業務之認定小組，其組織與運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符授權明確化原則。

二、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鑑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要求「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為落實公約消除歧視之精神，並保障工作權益，爰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其制定原因為實施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且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發給執業執照或撤銷、廢止已領執照」，已構成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歧視。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際間對於人權保障日益重視，爰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就技師法現行條文所列之歧視性文字予以修正。又依技師懲戒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技師辦理鑑定事務時，遭遇部分利害關係人濫用技師懲戒機制作為影響爭議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手段，為維護技師執業環境，就利害關係人報請技師懲戒涉及技師辦理鑑定事務時，實須建立初篩機制，爰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要旨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用語，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爰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為中性用詞「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並增訂「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之認定，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依據相關專業共同判斷，且總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用語，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但技師相關業務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如無相關規範恐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爰修改為中性用詞「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之認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依據相關專業共同判斷，並且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總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確保認定之專業性與公正性，保障技師權益。

五、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不發給執業執照之要件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且為避免技師移送懲戒之機制遭濫用，爰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量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者，於回復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力前，類似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有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能力受限制之情形，爰增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不發給執業執照之要件。

有關不得發給執照之要件，因「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為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性文字，爰刪除之；另鑒於技師執業項目涉及公共安全，與民眾直接相關，仍有限制其執業資格之必要，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之。

明定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小組，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另為與第一項「不發給」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

依工程會資料，111 至 113 年度各類技師懲戒人數統計，移送懲戒人數共 50 人、受懲戒處分人數 31 人、受懲戒處分比例 62%；其中移送懲戒人數有 16 人是因技師辦理鑑定而交付移送，但最終受懲戒處分 0 人，合計受懲戒處分比例僅 6 成，顯然部分利害關係人恐濫用技師懲戒機制，以作為影響爭議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手段。再者，縱使懲戒決議為不予處分，但技師於懲戒審議過程中，需耗費心力準備佐證資料，顯曠日費時，亦對技師造成極大壓力。爰參酌《會計師法》、《建築師法》，刪除利害關係人得直接交付懲戒之規定，並增訂倘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違失情節時，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有關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分別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3 案，提出本會研析意見，敬請指教。

二、提案內容及本會研析意見

(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修正重點：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鑑於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用語；但依客觀事實能認定技師不能執行業務情形，仍有限制其執業資格之必要，爰就認定方式，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以兼顧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及技師權益。

(2)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另增訂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不能執行業務之認定小組組織與運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符授權明確化原則。

2. 工程會研析意見：有關各委員提案版本，與本會 114 年 5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技師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內容相近，包括同本次委員提案，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

況違常之歧視性文字，另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技師不能執行業務而限制技師執業資格之認定方式，並授權訂定認定機制外，此外報行政院版考量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者，於回復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力前，類似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有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能力受限制之情形，於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列為不發給執業執照之要件，爰建議支持本會修正內容。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技師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修正重點：就利害關係人報請技師懲戒涉及技師辦理鑑定事務時建立初篩機制，於第 42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利害關係人報請處理之情事，其涉及技師辦理鑑定事務者，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核轉送原則等之規則。
2. 工程會研析意見：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方向，本會認同，惟復經考量現行利害關係人得直接報請懲戒機制（不限於技師辦理鑑定事務），有被利用成為解決私權爭執手段之可能，或作為影響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手段，另參考會計師法第 63 條、建築師法第 50 條等規定，於第 42 條刪除利害關係人得直接交付懲戒之規定，增訂第 2 項，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違失情事時，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以為周妥。

三、結語

綜整本次各委員所提及本會建議之技師法第 11 條及第 42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伍、審查結果

- 一、114 年 6 月 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12 月 1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討論後，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均照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通過。
-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四、有客觀事實<u>不能執行業務</u>，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p> <p>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p> <p><u>前項第四款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u>規定不發給、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小組之組成</u>，應有專科醫師、學者專家各兩位以上，且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總數<u>二分之一</u>。</p> <p>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p> <p>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給、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第一項第四款</u>認定小組設置、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p>	<p>技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p> <p>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p> <p>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給、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第一項第四款</u>認定小組設置、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p>	<p>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p> <p>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二、「有客觀事實<u>不能執行業務</u>」之認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依據相關專業共同判斷，並且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總數不得少於<u>二分之二</u>，以確保認定之專業性與公正性，保障技師權益。</p> <p>三、與第一項保持用詞一致，修正文字為不發給。</p> <p>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者，於回復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力前，類似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有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能力受限制之情形，爰增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不發給執業執照之要件。</p>
--	---	--	---	--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之宣告或依<u>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u>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有客觀事實<u>不能執行業務</u>，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律師業務。</p> <p>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p> <p><u>前項第四款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u>規定不發給、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p>	<p>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u>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律師業務。</p> <p>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給、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p>	<p>二、<u>第一項第四款</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為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性文字，爰刪除該用語。又鑒於技師執業項目涉及公共安全，與民眾直接相關，仍有限制其執業資格之必要，爰就認定方式，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以兼顧公共利益及技師權益。</p> <p>三、<u>新增第二項</u>，明定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小組，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u>原第二項</u>移列為第三項；為與第一項「不發給」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p>
--	---	---

<p>定申請執業執照。</p>	<p>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依第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u>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u>，經中央主管機關<u>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p> <p>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p> <p>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給、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一、現行法第一項第四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用語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應予刪除；但同時應兼顧考量技師執業事項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爰就如技師依客觀事實能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情形者，仍有限制其執業資格之必要；但限制執業資格係屬職業保障憲法權利，應嚴謹審慎為之，爰就其認定方式，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請技師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予修正。</p> <p>二、為與第一項「不發給」用語一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增訂第三項，明定不</p>
-----------------	--	--

能執行業務之認定小組，其組織與運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符授權明確化原則。

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連常」之用語，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原則有違，爰刪除歧視性文字，並做文字修正。

二、若當事人僅因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即可能不被發給執業執照或被撤銷或廢止已領之執照，規範過於寬鬆，爰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為配合第一項「不發給」用語一致，於第二項酌

修文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用語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之虞，爰予刪除；又考量技師執業事項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例如設計不良而危害公眾生命安全，或鑑定不實影響當事人權益等，爰就技師有客觀事實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情形者，仍有限制其執業資格之必要；另就認定方式，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判斷，以保障技師權益，爰予修正。

二、為與第一項「不發給」用語一致，第二項酌作文

<p>(照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u>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得列舉事實，並提出相關事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u></p>	<p>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u>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得列舉事實，並提出相關事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u></p>	<p>委員伍麗華</p> <p>Saidhai Tahovecahe</p> <p>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u>前項由利害關係人報請處理之情事，其涉及技師辦理鑑定事務者，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u></p> <p><u>前項審核轉送原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p>	<p>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字修正。</p> <p>審查會：</p> <p>照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通過。</p>	<p>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p> <p>一、考量現行利害關係人得直接報請懲戒機制，有被利用為解決私權爭執手段之虞，或作為影響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手段，影響技師服務品質，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建築師法第五十條等規定，刪除利害關係人得直接交付懲戒之規定。</p> <p>二、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對案件所涉法令及內容之瞭解，有助於迅速釐清爭點、解決紛爭；又技師公會熟悉專業，亦有利於釐清案情，爰新增第二項，倘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違失</p>
--	---	---	--	---	--

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情節時，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就技師辦理鑑定事務，由利害關係人報請技師懲戒者，建立初篩機制，說明如下：

(一)統計自八十九年起迄一百零七年九月底止，有關技師辦理鑑定案件移送懲戒審議完成而受懲戒之比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七，遠低於平均受懲戒之比率百分之六十八點七。

(二)據此，考量技師辦理鑑定事務應本於公正客觀立場提供專業意見，就技師辦理鑑定時，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用懲戒機制作為影響爭議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手段，影響技師服務品質，且參考其他立法例（如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法醫師法第三十三條、律師法第四十條），有僅得由主管機關或公會移付者，爰若利害關係人就該類案件報請懲戒，宜有條件限制。

(三)復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

關對案件所涉法令及內容之瞭解，有助於快速釐清爭點、解決紛爭，例如技師鑑定損鄰案件，建管單位常為處理爭議案件之機關，且其對建管法令及個案案情較為熟悉，倘利害關係人認為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應付懲戒之情事時，應先透過該等機關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另技師公會對專業之熟悉，亦有助於快速釐清爭點、解決紛爭，爰倘利害關係人認為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應付懲戒之情事時，應亦得透過技

師公會審核轉送。
(四)至機關或技師公會
有不予轉送或不作
為情形，利害關係
人除得向中央主管
機關檢舉外，其法
律上權利或利益受
侵害者，得依法提
起民事訴訟或行政
救濟，自不待言。
如向中央主管機關
檢舉者，經中央主
管機關審視檢舉內
容及機關或技師公
會審核後不予轉送
之理由，尚認鑑定
技師有違反第三十
九條規定之明顯情
事時，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第一項規
定報請技師懲戒委
員會處理。

三、為使目的專業主管機關

<p>、地方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於接獲利害關係人報請技師懲戒時，就審核轉送作業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核轉送原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p> <p>審查會： 照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通過。</p>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第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 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 前項第四款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給、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得列舉事實，並提出相關事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技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5、5、5、5、6、6、6、6、7、7、7、8、8、8、8、9、9、9、9、10、10、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6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33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53 號、第 1140703169 號、第 1140703172 號函、第 1140703183 號、114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65 號、第 1140703281 號、第 1140703301 號、第 1140703316 號、114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382 號、第 1140703408 號、第 1140703414 號、第 1140703444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498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3517 號、第 1140703541 號、114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89 號、第 1140703599 號、第 1140703647 號、第 1140703652 號、11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694 號、第 1140703702 號、第 1140703708 號、第 1140703779 號、114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835 號、第 1140703853 號及第 114070396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及 12 月 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李召集委員昆澤擔任主席；沈伯洋及林楚茵說明提案要旨；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報告，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提案要旨

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曾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二次修正公布。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本法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通訊、能源、民生及航運等關鍵基礎設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至關重要。然而，現行法制對海底電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之保護仍有不足，致難以有效防範惡意破壞或違規行為，一旦發生事故，將嚴重影響國家對外連結與整體社會運作。為此，本提案整合跨部會相關規範，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藉此建構完整的海纜與基礎設施保護體系。預期透過本次修法，可提高防護層級、明確法律責任、強化執法效能，降低通訊中斷、能源供應受阻及航運安全風險，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

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二度修正。近年來，屢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不僅衝擊國際聯外及離島通信，更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現行法規對於此類不法行為之嚇阻力仍有限，且犯罪所使用之船舶及機械設備在事後之保管及處理，實務上亦有困難。為有效遏止此類行為、確保我國關鍵通信設施之安全，爰擬修正本法第七十二條，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對於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連接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正常運作之行為，所使用之犯罪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其所有權人為誰，均得沒收；並於裁判確定後，得視個案情節作適當處置，以達成有效保護我國海纜及通訊安全之目的。

三、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要旨：

臺灣高度依賴海底通訊、電力及能源管線等基礎設施，支撐國家數位經濟及民生運

作的命脈。然而，近年接連發生海纜遭不法侵害或船舶違規破壞事件，不僅衝擊我國對外及離島間通信，亦可能危及能源輸送與民生供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為全面強化法制保護作為、確保基礎設施安全，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體例，明定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要旨：

《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十二年及一百十四年二次修正。惟近年屢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對外及離島通信，並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犯罪工具（如船舶及機械設備）保管與處置問題，爰參考《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規定，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沒收及處置之規範，以資周延。

五、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現行《電信管理法》似未能進行對於我國領域外「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及其核心資通系統」破壞者之處罰，為維護我國國安，嚇阻域外犯罪行為人，應有將刑法效力範圍擴張之必要，爰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2023 年我國進行若干法律的修法，加重處罰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重要設施的實體破壞及虛擬侵害等行為。將海纜列為關鍵基礎設施並推動《電信管理法》修法，以加重對虛擬和實體破壞的懲罰，是提升防護層級和補足法律漏洞的必要步驟。近年，我國曾遭遇幾起海纜疑遭蓄意破壞之事件。經查，「宏泰」號貨輪曾在臺灣南部外海下錨滯留多日，下錨並放任貨船以未定錨狀態在該區域徘徊，致使電纜斷裂，後該貨輪船長亦依《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起訴判刑。然而，在我國十二海浬領海外破壞海纜的行為，同樣將達成破壞效果並危及我國國安，卻可能存在追訴及處罰漏洞，無法有效處罰破壞我國海纜或相關設備者。如未例外擴張刑法效力範圍，僅能處理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的犯罪行為，而未能處理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以及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於域外危害重要電信設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形。為填補處罰漏洞，爰增訂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二，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以及「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國際交換機房、衛星通信中心或其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功能正常運作者」，皆同應依刑事處罰論處。

六、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114 年 7 月 2 日兩次修正。近年屢見違規船舶（如權宜輪）故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對外及離島之通信穩定，並危及國家安全。實務上亦面臨犯罪所用船舶與機械設備之扣押、保管與後續處置缺乏明確法源之問題。為強化嚇阻與執法效能，並補足現

行規範之不足，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提高第一項至第三項罰金刑之上限，以生嚇阻效果。並參酌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建立重要基礎設施保護案件中對犯罪工具之沒收與處置機制。

七、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權宜旗之船舶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危害國家安全。為加強遏阻，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犯罪工具與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第六項，明確規範犯罪所用之船舶、工具等設備的沒收與處置程序。增訂第七項，若船舶有「毀損海纜」及「船舶被沒收」的情形，其犯罪航次收益，例如非法砂石、非法漁獲，將被視為毀損海纜此犯罪航次之不法所得而沒收之。

八、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外國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曾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百十四年七月二日二次修正公布。鑒於近來臺灣面臨權宜輪恣意滯留錨泊，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本法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九、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維護海纜安全，確保我國聯外通訊，提高通訊韌性，防禦灰色地帶戰術，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定明破壞海纜相關犯罪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規定。

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離島與聯外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

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為嚇阻並解決權宜輪等破壞海纜影響通訊國安的事件與犯罪工具保管問題，修法增訂沒收條款，對於故意危害海纜或通訊中心功能者，其犯罪工具或船舶等，不論是否屬於行為人，一律沒收，並可依個案需求適當處置。並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十一、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刪除因過失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等設施之規定，並提高過失犯罪之處罰。並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十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

近年多起船舶違規作業導致我國通訊海纜受損事件，嚴重影響國際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現行法制對於故意破壞或不當干擾海纜登陸站、交換機房及衛星通信設施之行為，欠缺有效防制與處置機制。為強化關鍵通訊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與執法效能，增訂對故意危害海纜相關設施之犯罪行為，應沒收其犯罪用之船舶、工具或機械設備，不問所有權人，並得依法拍賣、變賣或作適當處置，以維護我國通訊安全與社會穩定，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海纜為攸關民眾生活權益與國家安全之重要基礎設施，惟近年來屢屢出現權宜輪破壞我國海纜之情形，不但危害我國聯外通訊，影響民生，更嚴重衝擊我國之國家安全。是故為強化海纜保護，嚇阻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之不法行為，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近年屢屢出現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之行為，不但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更已危及我國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此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問題，爰擬具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修正草案，增訂犯罪物沒收之規定。

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

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增訂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十五、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維護我國通訊安全，提升數位韌性，保障民眾通信權益；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以嚇阻破壞海底電纜之不法行為。

《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明定，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之不法行為樣態及處罰。

海底電纜為重要通訊基礎建設，專用於國際間傳輸資料，係為我國連接國際之重要橋樑，亦是重要民生建設。

審計部 202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19 年至 2023 年間，我國海底電纜發生外力破壞或推擠受損案件計有 36 件，年平均故障約 7 件。近年更屢傳出受到中國侵擾，2025 年 1 月至 2 月間於基隆外海的「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系統」及台澎三號分別遭中國權宜輪拖斷，嚴重影響我國通訊安全。

參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與處置規定，以嚇阻破壞海底電纜之不法行為，提升我國數位韌性。

為維護我國通訊安全，提升數位韌性，保障民眾通信權益；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以嚇阻破壞海底電纜之不法行為。

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屢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之情事，嚴重影響我國對外及離島間之通信運作，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妥善處理作為犯罪工具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與後續處置問題，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通訊、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及氣象等海底纜線（管線），均為攸關民眾生活與國家安全之關鍵基礎設施，然近年接連發生外籍船舶違規下錨或拖行，導致海纜斷裂事件，不僅影響國內外通訊，亦造成輸電與民生供應中斷風險，顯示現行法制仍存不足處，亟需全面補強，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雖已規範竊取、毀壞通訊海纜之刑責，但仍有不足處，欠缺完整法律保護，無法全面嚇阻灰色地帶威脅行為。

另現行條文僅處罰行為人，對於實際用以破壞之船舶、機具等犯罪工具，欠缺明確之沒收與處置規定，導致執法機關雖能查緝，卻無法有效移除風險，降低後續再犯可能性，影響國家整體防護韌性。

基於上述考量，增列比照刑法增訂沒收犯罪工具之規定，以全面強化法律嚇阻效果，確保基礎設施安全，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十九、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境外敵對勢力灰色地帶襲擾漸增，近年我國通訊海底電纜遭受破壞之事件頻傳，為防止國家安全遭危害，並維護我國之外島、離島與本島，以及聯外網路之資通訊韌性，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要旨：

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曾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二次修正公布。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廿一、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屢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通信穩定、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廿二、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要旨：

近年來屢有權宜輪、漁船等船舶違規作業，致損毀我國通訊海纜之事件，嚴重影響國內對外通訊及離島聯外通訊安全，甚而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防範與打擊此類破壞行為，爰增訂第六項，明定供犯罪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無論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得沒收，並授權檢察機關於裁判沒收確定後，得依個案情節妥適處置，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維通訊設施安全與司法實務之執行效能。

有鑑於近年屢有權宜輪及於漁船於違規作業時破壞我國通訊海纜，不僅造成通訊中斷，影響離島與國際連線，更對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安全。為加強嚇阻效果，增訂第六項，明定供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其所有權屬，皆得沒收。

廿三、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屢有船舶作業疏失或違規拖錨，導致我國通訊海纜受損，影響通信品質與離島聯繫穩定。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完善法制及提升基礎設施防護水準。

廿四、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屢傳權宜輪違規事件，造成我國通訊海纜受損，不僅影響對外及離島間的通信連線，更危及國家安全。為加強對此類不法行為的嚇阻效果，並解決犯罪所使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在保管上所產生的問題，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凡故意破壞海纜登陸站、機房、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正常運作者，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予沒收；其經裁判確定沒收後，並得視個案情節，採取適當的處置方式。

廿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廿六、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要旨：

近年來屢發生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狀況，為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維護通信狀況與國家安全，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因近年來屢發生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狀況，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

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相關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公用、廢氣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置沒收物。

廿七、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以確保民生服務，提升國家安全，強化對於海纜管線之保護，爰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四項後段，參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損害海纜管線進行民事責任究責，以與國際接軌。另針對故意侵害通訊海纜設施或設備功能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且避免沒收船舶或機械設備遭犯罪行為人購回，明定資格限制條件拍賣或變賣。增訂第八項，參考刑法域外處罰之立法例，使於域外破壞海纜管線罪亦得適用本法的效力。

肆、數位發展部林宜敬部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大家好：

今日應邀列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大院提案審查「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前言

臺灣是海島型國家，對國際及島際間的通訊極度仰賴海底電纜，其重要性如同我們的「數位生命線」。然而，近年地緣政治情勢日趨複雜，灰色地帶衝突與非傳統安全威脅日益嚴峻。國際間海纜疑似遭人為蓄意破壞的案例時有所聞，例如 2024 年波羅的海的海纜斷纜事件，以及我國今年疑遭受「權宜輪」破壞的斷纜事件，再再凸顯強化海纜防護能量的重要性與迫切性。

根據國安單位的統計，臺灣周遭的海纜平均每年發生 7 至 8 次的斷纜障礙，其中約 8 成是人為造成，包括漁撈作業、船錨勾損導致，因此，我們對於海纜的安全防護思維必須滾動調整，未雨綢繆，做好萬全準備，才能確保通訊不中斷、訊息不落空。

二、強化海纜通訊韌性措施

(一)事前防護措施

1. 法制面

(1) 修法加重破壞海纜刑責：為加強海纜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本部已於 112 年協同國家通訊傳訊委員會，會銜提出《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 增修訂草案，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明確擴大海纜等重要設施的保護範圍

，並對破壞海纜等重要設施相關行為加重其刑責。

2. 行政面

- (1)海纜列入關鍵基礎設施(CI)：為加強海纜安全防護，本部已將國際、國內海纜設施報請行政院核定為 CI，以要求海纜業者訂定海纜安全防護計畫，並督促海纜業者落實執行及加強防護演練。
- (2)補助新建海纜及微波等異質網路：自 113 年起藉由前瞻計畫預算補助中華電信新建臺馬 4 號海纜，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工，以提升臺馬間海纜通訊能量；並督促中華電信擴增臺馬間微波通訊頻寬，由 112 年 3 月之 3.8Gbps，至 113 年 1 月 15 日已大幅擴容為 12.6Gbps，可完全備援臺馬間全部通訊需求。
- (3)新建海纜加裝護鎧或深埋：督促我國海纜業者，隨著海纜鋪設技術及工法提升，於海纜重點區域加裝鎧甲或增加埋設深度至海床面下 2.5 米以上，以提升海纜防護韌性。
- (4)補助強化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建物主體、傳輸網路、電力設備及工程)：鼓勵我國海纜登陸站強化交換設備、傳輸網路、建築主體及電力電纜等，提升基礎設施之韌性。
- (5)補助建置或精進海纜告警機制：已規劃鼓勵我國海纜業者建置或精進海纜預警系統，強化安全監測，並將爭取 115 年起單位預算。
- (6)強化跨部會聯防應變機制：在行政院統籌下，業建立跨部會(海巡署、航港局、通傳會、陸委會及本部等)橫向聯繫與應變機制，已展現初步遏阻成果。

3. 國合面

- (1)督促海纜業者加入國際海纜保護聯盟(ICPC)，強化國際合作聯防：已由中華電信於 114 年 2 月加入「國際海纜保護委員會」(ICPC)，藉以汲取國際間在海纜建設方面之技術與營運建議，有效提升海纜防護能量。
- (2)督促海纜業者加入鄰近海域海纜維修船區，提升可配合海纜維修船隻能量：為加速海纜障礙維修，已由中華電信加入橫濱船區(YOKOHAMA)及東南亞與印度洋船區(SEAIOCMA)兩個國際海纜維修船區，目前共有 6 艘海纜船可支援來臺維修作業。

(二)事中應處措施

1. 行政面

- (1)督促業者啟動備援通訊：本部透過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協調通訊資源調度，並督導海纜業者啟動備援機制(如微波或衛星通訊)，以降低海纜障礙事件對民眾通訊服務造成之影響。
- (2)督促業者通報及緊急應處：海纜發生障礙時，海纜業者應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向 NCCSC 通報國土安全事件，並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

變辦法》規定，於知悉事件後 1 小時內，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 (3)對外揭露「最新海纜障礙狀況」：本部於官網設立「最新海纜障礙狀況」專區，以圖表方式及時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並於海纜障礙期間持續更新，以利各界掌握正確海纜障礙資訊。
- (4)適時澄清不實訊息：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社會大眾正確資訊，以杜絕網路傳言及散布不實訊息。
- (5)將破壞海纜事證函送地檢署偵辦：114 年起，本部針對破壞海纜有明確事證者，依《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函送相關地檢署偵辦，迄 114 年 10 月底止，已移送 4 案，其中多哥籍宏泰貨輪案中國籍王姓船長因違法毀壞海纜纜線，被判處 3 年有期徒刑。

(三)事後精進措施

1. 法制面

- (1)滾動檢討及研擬法規修正建議：為有效嚇阻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之不法行為，以及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設備等保管問題，爰研提本次「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修正草案」。

2. 行政面

- (1)督促業者儘速修復斷纜：本部依海纜業者通報之海纜預計修復時間，透過 NCCSC 定時詢問修復進度，並視需要續報更新資訊，以加速修復時程。
- (2)障礙原因分析及應處檢討：本部刻正彙整海纜障礙事件，並依年度統計及分析障礙原因及應處情形，以檢討及滾動修正事件通報及應處相關作業程序。
- (3)督促海纜業者滾動修正海纜防護計畫及應處措施：為精進海纜安全防護及事件應處效率，本部已請海纜業者至少每 2 年檢討及修正其防護計畫，如遇重大事件或變動則適時更新，並應定期辦理演練。
- (4)補助加速斷纜修復工程：已規劃採分級補助方式鼓勵我國海纜業者加速修復斷纜，並將爭取 115 年起單位預算。

3. 國合面

- (1)與理念相同國家之主管機關交流海纜防護規範與措施：本部 114 年與海纜網路安全理念相同國家之主管機關，已辦理 2 場次視訊會議，交流海纜防護規範與相關措施，俾作為修正海纜管理方針及行動策略之參據。

三、有關大院委員所擬具修正案，本部說明如下：

有關大院委員所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修正案計有 12 個版本，其中有 7 個版本與行政院提案一致，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除第四項標點符號差異外，內容亦與行政院提案相同。另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建議提高罰金；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過失犯之刑責罰金提高；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增訂犯罪航次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增訂域外處罰規定。行政院基於維持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益之一致性，已召開多次跨部會共同討論；再者，大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審查完竣之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及自來水法九十七條之一皆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基於關鍵基礎設施處理原則及立法體例之一致性，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海纜保護提出之建議。

四、結語

電信管理法已於 112 年修正，針對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含過失犯），明定罰則。

本次修法再對於故意犯增訂犯罪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及處置之規定，以有效嚇阻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與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設備等保管問題。

本部將持續研提及推動提升國家通訊網路韌性之方案，並透過精進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提升重大災難時之通訊網路運作韌性，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及「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之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第 72 條草案相同，為有效嚇阻破壞我國通訊海纜之不法行為，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於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增訂第 6 項，明定供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及處置之規定。此次修法完成後，將能建立更完整之海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

另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修正加重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罰金額度；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除增訂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之第 6 項外，並增訂第 7 項，將沒收範圍擴大至「其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之「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將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 之罪者，皆同應依刑事處罰論處。上述草案與行政院版草案不同部分，由於強化通訊海纜保護涉關鍵基礎設施修法，本會尊重數位發展部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陸、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安排審查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宜瑾委員等 22 人所提「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共 13 案、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 10 案、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共 12 案、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蘇巧慧委員等 18 人所提「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13 案，針對法案內容，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一、各項強化防護我國海纜措施

行政院為保護海底電纜管道安全，提出海纜七法修正草案，嚇阻及嚴懲不法行為。前已由大院經濟委員會就保護海底電纜（包括通訊、電力或傳輸資料）及海底管道（輸水及輸氣管道）之等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及自來水法等三法案進行審查。本次審查涉及該七法中交通部主管「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除增訂破壞氣象設備過失犯之罰則，沒收及處置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為保護海底電纜管道、避免船舶滯留於我國海域及商港，增訂船舶應維持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規定滯留商港船舶限期離港等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二、林委員宜瑾等 22 人提案增訂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之 2 條文我國「領域外」破壞或為危害海底電纜亦適用該法相關罰則：

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沿海國對領海外之專屬經濟海域僅得行使「主權權利」，例如：資源探勘開發、海洋科研及環境保護等管轄權。是以，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雖享有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轄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9 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5 條參照），但並未規範沿海國得處罰專屬經濟海域之海纜破壞行為。

三、蘇委員巧慧等 18 人提案「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修正條文草案」滯留我國領海違反無害通過之規定及罰則：

（一）已可驅離非法滯留我國領海之外國民用船舶

關於蘇委員提案建議增訂船舶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船舶原則不得在我國領海滯留，又無害通過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以下簡稱領海法）規定，依領海法第 7 條規定，外國民用船舶在不損害中華民國之和平、良好秩序與安全，並基於互惠原則下，得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方式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但發生不可抗力之災難救助等情形不在此限。

又為識別、掌握及追蹤管理我國領海內之船舶動向，本次修法已規定船舶應開

啟 AIS，對於其中違反無害通過規定滯留我國領海之外國民用船舶，不待新增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海巡機關即可予以驅逐。

(二)國際尚無處罰違反無害通過之立法例

次查國際尚無處罰「恣意滯留、錨泊或驅而復返」之立法例，有該等情事者，僅使該船舶喪失無害通過權之理由，除非該船另有違反沿海國相關法規，進而適用該等法規，否則沿海國僅能要求該船離開領海，不賦予系爭船舶無害通過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柒、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三)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五)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七)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本次審查之「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12 案，其中關於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部分，乃參考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所增訂，係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於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而同屬海纜七法草案之「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均有類似規定，敬請參酌。另就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版本，擬提高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4 項過失犯之法定刑度部分，因上開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自來水法、氣象法等相關草案均與現行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4 項設有類似之處罰規定及刑度，建請衡酌各該規定間之刑度衡平。至於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之「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擬擴張刑罰效力至我國領域外，係為加強保護國家安全，用意良善，惟建請一併考量各該相關法規間之一致性。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捌、國家安全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針對「審查「《船舶法》、《商港法》、《氣象法》及《電信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重點

- (一)妥擬安防計畫：各領域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將全災害情境納入規劃，制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及安全防護計畫。
- (二)年度訪評演習：行政院每年頒布「城鎮韌性演習訓令」，檢視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辨識能力，降低災害風險損失，並驗證設施與地方政府合作應變機制。
- (三)公私協力合作：主管機關協同安全防護協力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調度機制，確保設施面臨危難時，迅速進行能量保存及應變復原工作，提升防護成效。

二、本局角色

- (一)防杜潛在威脅：本局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成員，指導國安情報團隊，反覘設施安全弱點及防護罅隙，提供國土辦指導各領域主管機關推辦關鍵基礎設施安防政策參考。
- (二)機先預警應處：本局統合國安情報團隊，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規定，注蒐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危安預警情資，即時通報國土辦參處，預防各類危害事件。
- (三)襄助政府施政：本局透由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國內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等平臺，整合國內、外安全情勢進行綜合分析，銜接「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加強情資分享與協作，支援政府各項決策。

三、法條研修意見

- (一)明確執法依據：修正《電信管理法》及《氣象法》置重提高刑責量度與行政處分，並將「氣象監控設備、通訊設備及海纜」等相關設施納入保護範疇，有助提升設施營運安全，嚇阻犯罪行為。
- (二)強化港區監管：修正《商港法》及《船舶法》，律定船舶識別資訊，且擴大適用範圍，並增訂法律規定，維護港務作業秩序，防堵可疑船舶對我灰帶侵擾。
- (三)尊重權管修法：本局對於有助反制中共滲透及維護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安全之各項法案，均予支持，並尊重各領域設施主管機關防護規劃及修法意見。

四、結語

行政院業於今（114）年 8 月 19 日修訂「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鼓勵各單位、跨部會、公私協力共同參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本局為情報主管機關，肩負守護國家安全重要任務，將依整體安全情勢變化，滾動調整情蒐面向，防杜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俾完善國土安全及國家安全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國安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謹代表本署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一、前言

(一)本(114)年初，我國周邊海域相繼發生具中資背景的權宜船涉嫌損害海纜事件，不僅引發國內外媒體與社會高度關注，亦突顯我國海域安全所面臨的挑戰。

(二)海委會於 1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海底電纜受損查處及策進作為協調會議」研擬策進作為後，本(114)年 2 月「宏泰 58 號」貨輪，在地檢署、航港局、海巡署、電信業者及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將涉案船舶帶返進港調查並成功判刑，展現各相關部會攜手合作之成果。

二、法條研修意見

(一)強化執法依據，加重肇事責任

本次「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法，將使「海底通訊纜線」及「氣象設施」等攸關民生與社會運作的纜(管)線，受到更嚴謹的法律保障，並針對故意(含未遂)及過失破壞者，均訂有相對應的處罰規範，更提升海巡執法效能。

(二)強化監控船舶動態，海上目標透明化

另一方面，為實現「海上目標透明化」，此次《船舶法》修法，船舶於我國「領海」或「禁止水域」內航行時，必須確保「AIS 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資訊」、具備「正確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及應「完整記載航海日誌」，以利全面掌握船舶航行資訊，藉此強化船舶安全管理，維護我國海域秩序與安全，亦可防範船舶偽冒 AIS 資訊或恣意滯留等行為，打擊刻意隱匿動態或偽冒身分之不明船舶，此一突破與進展，亦提升海巡署海域執法之精準性，本署均敬表尊重主管機關處理意見。

三、結語

未來海巡署將持續與各機關通力合作，並與理念相近國家保持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本署將持續秉持嚴謹執法，結合國際力量，共同守護國際與國內海底纜(管)線之安全與維護海域秩序，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拾、審查結果

一、114 年 11 月 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12 月 1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討論後，均對修法表示支持並達成共識。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李召集委員昆澤作補充說明。

拾壹、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戴御林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委員徐富榮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曉敏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亞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現行條文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p>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p>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p>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p>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p>	<p>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p>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賣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

<p>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p>	<p>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 一、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

<p>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p>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p>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國際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明定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

二、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

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p>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p>三、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四、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屢有不法行為人蓄意或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不僅影響國內對外及離島通信，更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為有效嚇阻此類</p>

<p>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u>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u></p>	<p><u>供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u></p> <p>委員游雲等 16 人提案：</p>	<p>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六項，明定相關犯罪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應予沒收並規範其處置方式。</p> <p>二、依實務運作，沒收物若具經濟價值，通常以拍賣或變價方式處理。然而，實務上常見作為犯罪工具之船舶，往往噸數龐大、難以保管，或因屬外籍船舶而缺乏登記資料，致拍賣不易執行。為解決此類問題，</p>
---	--	--

<p>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p>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p>	<p>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p>
<p>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p>	<p>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p>	<p>分署，得依個案性質、保管條件與場地狀況，專案報准後，以下列方式妥速處置：</p>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p>	<p>千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p>	<p>(一)沒收物適於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p>
<p>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p>	<p>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p>	<p>他機關公用。(二)經衡酌保管成本與價值，確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以廢棄。</p>
<p>千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p>	<p>千萬元以下罰金。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p>	<p>(三)採取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或教學用途。</p>
<p>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p>	<p>三、第一項至第五項條文未修正；現行</p>
<p>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p>	
<p>處無期徒刑或七年</p>	<p>處無期徒刑或七年</p>	

第六項則移列為第七項，內容亦未作變更。

委員羅美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提高第一項至第三項罰金刑之上限，以生嚇阻效果。

二、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

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

<p>項之未遂犯罰之。 <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u> <u>一、無償留供公用。</u> <u>二、廢棄。</u> <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 <u>一、無償留供公用。</u> <u>二、廢棄。</u> <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u>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u></p>
<p>委員黃璣等 21 人提案：</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黃璣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p>	<p>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p>	<p>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四、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委員黃建等 21 人提案： 一、為因應近年懸掛</p>
--	---	---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	權宜旗之船舶（權宜輪）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對我國對外及離島通訊造成衝擊，甚至危害國家安全，本次修法旨在建立有效的嚇阻機制。參考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規定，增訂第六項，明確規範犯罪所用之船舶、工具等設備的沒收與處置程序。考量到此類犯罪所用船舶常因噸位龐大、保管困難，或因外國籍身份致使拍賣不易，新法特別賦予檢察機關在個案上更大的處置彈性。經專案報
---	--	--

<p><u>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u>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准後，得不採傳統拍賣方式，改以「無償留供公用」、「廢棄」（若不具經濟效益）或「為其他適當處置」（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之用）等方式。</p>
<p><u>有前項應沒收船舶之情形者，其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p>	<p>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p> <p>委員徐富榮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p>	<p>二、媒體報導，中華電信曾指出，近年海纜遭破壞主要原因除被少數漁撈作業及大型貨商油船停泊下錨損傷外，大部分障礙是被中國盜砂船在馬祖南竿至西莒間海域作業所傷。參酌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MMPA），16 U. S. C. § 1376「以任何方</p>

<p>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p>	<p>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式用於非法撈獲海洋哺乳動物，其全部貨物或其貨幣價值應予以扣押和沒收。」增訂第七項，若船舶有「毀損海纜」及「船舶被沒收」的情形，其犯罪航次收益，例如非法砂石、非法漁獲，將被視為毀損海纜此犯罪航次之收益而沒收之。若犯罪航次收益已經變賣脫手，亦可追徵其價額。</p>
<p>委員陳揮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元以下罰金。</p>	<p>委員陳揮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第六項，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p>
<p>前二項情形致</p>	<p>因過失毀壞或</p>	

<p>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p>
<p>因遇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p>	

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

三項及前項犯罪用

之工具、船舶或其

他機械設備，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其經裁

判沒收確定者，得

視個案情節需要拍

賣或變賣，或專案

報准依下列方式之

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

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

線，指海纜登陸站

與機房向海一側之

纜線，及海纜登陸

站與內陸介接站間

之纜線。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

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

線，指海纜登陸站

與機房向海一側之

纜線，及海纜登陸

站與內陸介接站間

之纜線。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

、毀壞或其他非法

方法危害海纜登陸

站、機房或與其連

接之纜線、國際交

換機房或衛星通信

中心之功能正常運

作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

務運作：(一)沒收

物有利公務使用者

，得無償留供原機

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衡酌保管費

用與沒收物價值後

，認無拍賣或變價

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

方式，如捐作公益

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

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

為第七項，內容未

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因近年來發生權

宜輪破壞我國通訊

海纜，危害台灣聯

外通訊之情事，爰

增訂第六項，定明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p>	<p>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p>	<p>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並可於沒收後拍賣、變賣、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p> <p>委員林滄敏等 17 人提案：</p> <p>一、鑒於近年來送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p>
---	---	---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u> <u>一、無償留供公用。</u> <u>二、廢棄。</u> <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	置規定。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來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妥速處置沒收物。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委員羅廷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十二條第二項明定，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由於過失犯罪幾乎係以結果犯之態樣出現，其刑責自然以發生發生外在損害事件為前提；惟本條第四項過失犯之犯罪構成要件，其所包含之「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並不造成實質損害為前提，恐與憲法罪責原則有違，故刪除之。另考量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遭毀壞之結果，將對社會造成極大之影響，爰提高過失犯罪

<p>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之刑責及罰金額度上限，併此敘明。</p> <p>二、鑒於近年來送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p>	<p>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p>	<p>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p>	<p>審酌供第一項至第</p>

<p>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其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其經裁判確定沒收者，得視個案情節，拍賣、變賣，或專案報准後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u>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u></p>	<p>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所定犯罪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其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其經裁判確定沒收者，得視個案情節，拍賣、變賣，或專案報准後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u>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u></p>	<p>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沒收物價值實益者，得予廢棄。</p>
--	--	--

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委員沈祥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

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四、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易敏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

<p>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海</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置沒收物，俾利實</p>

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

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期者，得

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

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

三項及前項犯罪用

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期者，得

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

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

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

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賣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

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來多起船舶違規作業導致我國

海底通信纜線受損，嚴重影響國際及

離島間通訊安全，

<p>三、<u>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p>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強化對故意破壞行為的防制與處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對犯罪工具（如船舶、機械設備等）之沒收及處置規範。</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p>	<p>二、現行條文雖已對故意及過失損害海纜設施者分別規範刑責，但未及於犯罪工具之後續管理與處理，造成實務上無法有效保管或拍賣非我國籍船舶之困難，爰增訂條文第六項，授權司法機關視情形報准</p>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採行拍賣、變賣、留供公用或廢棄等多元處置方式，以兼顧公用效率與執法可行性。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 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原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u>	委員陳月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鑑於近年來屢次發生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之情形，為有效嚇阻此類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沒收之規定，明定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並於沒收裁定確定時，移轉沒收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為國家所有。又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

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委員王鴻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

<p>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p>	<p>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萬元以下罰金。</p>	<p>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件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p>
<p>委員郭亞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p>	<p>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海底電纜為重要通訊基礎建設，專用於國際間傳輸資料，係為我國連接國際之重要橋樑，亦是重要民生建設。

二、審計部二零二三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我國海底電纜發生外力破壞或推擠受損案件計有三十六件，年平均故障約七件。近年更屢傳出受到中國侵擾，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月間於基隆外海的「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系統」及「台澎三號分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

遭中國權宜輪拖斷，嚴重影響我國通訊安全。
三、增訂第六項，參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與處置規定，以嚇阻破壞海底電纜之不法行為，提升我國數位韌性。
四、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

<p>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u></p>	<p>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u></p>	<p>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p>
--	--	--

修正。

委員謝偉楙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時常發生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之情事，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訂定資格限制條件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所

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並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

、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來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衡酌保管費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

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邱堉華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僅著眼於行為人刑責，卻未明文規範「沒收犯罪工具」，以致破壞行為所涉之船舶、機具仍可能重複使用，影響執法成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效。

二、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犯罪工具（含船舶、機具等）一律沒收，以期全面提升防護韌性，確保民生服務不中斷，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

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

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何淑萍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

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

，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

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徐高陞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

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

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勝雄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規定，增訂第六項，
定明相關犯罪用之
工具、船舶或其他
機械設備之沒收及
處置規定。沒收物
有經濟價值者，責
務一般係採拍賣或
變價方式執行，惟
審酌供第一項至第
三項及第五項犯罪
用之工具（如船舶）
往往具有噸數鉅大
或其他原因難以保
管，或因非我國籍
船舶欠缺船籍資料
而不易拍賣等特性
，爰授權地方檢察
署、高等檢察署及
其分署得視具體個
案沒收物性質與保
管方式及處所等情
節，專案報准依下
列方式之一妥速處

置沒收物，俾利實
務運作：(一)沒收
物有利公務使用者
，得無償留供原機
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衡酌保管費
用與沒收物價值後
，認無拍賣或變價
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處置
方式，如捐作公益
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
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
為第七項，內容未
修正。

委員羅亞等 16 人提案：

近年屢有船舶作業不
慎或違規拖錨，導致
通訊海纜受損，造成
國內外及離島間通信

多次中斷，影響民生運作與經濟活動。現行規範對於此類行為的犯罪工具或船舶雖已有沒收規定，但實務執行上仍存在困難。部分沒收物(例如涉案船舶)噸位龐大、保管不易，甚至因為屬非我國籍而欠缺船籍資料，導致拍賣程序無法順利進行。為此，本次修法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的立法例，增訂第六項，明確規範犯罪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的沒收與後續處理方式。考量沒收物的性質

與保管成本差異極大，條文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依個案情形專案報准後，妥速處理。處理方式包括：若有公務用途，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若保管成本高而拍賣價值有限，得予廢棄；或視情況採取其他適當方式，例如捐作公益、教育或教學使用等。讓實務機關有更明確且可行的執行依據，兼顧效率與妥適性，確保通訊安全及司法程序的順暢運作。

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提案：

一、增訂第六項，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現行第六項移列

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二、近年多次發生權宜輪違規事件，造成我國通訊海纜受損，不僅影響國內外及離島間的通信聯繫，更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為強化嚇阻與處罰效果，本次修法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對於犯罪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得予沒收及處置。

三、實務上，對具有經濟價值之沒收物通

常採拍賣或變價方式處理。然而，本條所涉之犯罪工具（例如大型作業船舶）多因噸位龐大、保管不易，或因屬外國籍船舶而缺乏船籍資料，致拍賣程序難以進行。為使執行機關能因應不同情形，迅速且妥當地處理沒收物，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依個案性質與保管條件，報准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如沒收物具公用價值，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使

用。

(二)若衡酌保管成本與沒收物價值後，認定拍賣或變價無實益者，得逕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例如捐作公益、教育或教學用途等。

委員李梓墩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

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規定，增訂第六項，
定明相關犯罪用之
工具、船舶或其他
機械設備之沒收及
處置規定。沒收物
有經濟價值者，責
務一般係採拍賣或
變價方式執行，惟
審酌供第一項至第
三項及第五項犯罪
用之工具（如船舶）
往往具有噸數鉅大
或其他原因難以保
管，或因非我國籍
船舶欠缺船籍資料
而不易拍賣等特性
，爰授權地方檢察
署、高等檢察署及
其分署得視具體個
案沒收物性質與保
管方式及處所等情

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 一、增訂第六項。
- 二、因近年來屢發生

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狀況，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相關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

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公用、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置沒收物。

三、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對損害海纜管線進行民事責任追究，反映國際社會考量經濟發展與公共利益之平衡，使我國與國際接軌。

二、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

，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

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並為防止沒收後拍賣的船隻或很有可能藉由人頭又被原船東購回，由原船東得標購回，有關拍賣或變賣投標的資格限制應限制條件，採取嚴謹審慎限制，以杜絕原船東或相關人員購回，再次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可能性，且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

<p>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p>三、增訂第八項中華民國領域外適用的規定，確保破壞行為無論發生在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或公海，只要危害到我國海纜，皆能依法追訴、處罰。填補在領海外無法處罰的漏洞，實現對我國海纜管線的全面法律保護。</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不予增訂)</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凡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犯前二條之罪者， 亦適用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2023 年我國進行 若干法律的修法， 加重處罰對國家關 鍵基礎設施等重要 設施的實體破壞及 虛擬侵害等行為。 將海纜列為關鍵基 礎設施並推動《電 信管理法》修法，以 加重對虛擬和實體 破壞的懲罰，是提 升防護層級和補足 法律漏洞的必要步 驟。近年，我國曾遭 遇幾起海纜疑遭蓄 意破壞之事件。經 查，「宏泰」號貨輪 曾在臺灣南部外海 下錨滯留多日，下 錨並放任貨船以未 定錨狀態在該區域</p>
---------------	--	--	--	--	---

徘徊，致使電纜斷裂，後該貨輪船長亦依《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起訴判刑。然而，在我國十
二海湮領海外破壞海纜的行為，同樣將達成破壞效果並危及我國國安，卻可能存在追訴及處罰漏洞，無法有效處罰破壞我國海纜或相關設備者。如未例外擴張刑法效力範圍，僅能處理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
以上的犯罪行為，而未能處理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以及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於域外危害重要電信設備核心資通系

<p>統之情形。為填補處罰漏洞，爰增訂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二，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以及「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國際交換機房、衛星通信中心或其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功能正常運作者」，皆同應依刑事處罰論處。</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林宜瑾等提案第七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電信管理法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5、5、6、6、6、6、7、7、7、8、8、8、8、8、9、9、9、9、10、11、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5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33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50 號、第 1140703168 號、第 1140703184 號、114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82 號、第 1140703315 號、114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383 號、第 1140703409 號、第 1140703413 號、第 1140703446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499 號、第 1140703518 號、第 1140703542 號、114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98 號、第 1140703636 號、第 1140703648 號、第 1140703653 號、第 1140703657 號、11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697 號、第 1140703703 號、第 1140703709 號、第 1140703736 號、114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780 號及 114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832 號、第 1140703962 號、第 114070386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如下；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
- 二、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
- 三、委員黃捷等 22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 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 五、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 六、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 七、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八、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及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

九、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及 12 月 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及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李召集委員昆澤擔任主席；有委員沈伯洋及林楚茵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航政司司長韓振華報告，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質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氣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考量本法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未定有罰則，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相關罰則，以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又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及處置問題，爰擬具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刑罰；供故意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變賣或為適當之處置。

二、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通訊、能源、民生及航運等關鍵基礎設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至關重要。然而，現行法制對氣象設施或設備之保護仍有不足，致難以有效防範惡意破壞或違規行為，一旦發生事故，將嚴重影響國家對外連結與整體社會運作。為此，本提案整合跨部會相關規範，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藉此建構完整的氣象設施或設備與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預期透過本次修法，可提高防護層級、明確法律責任、強化執法效能，降低通訊中斷、能源供應受阻及航運安全風險，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

氣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現行本法對於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並未設有罰則，難以有效嚇阻相關不法行為，對氣象監測、預報及防災作業之正常運作造成潛在風險，進而影響公共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強化氣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

定，增訂相關刑罰，明定過失毀壞或以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之處罰規範，以提升防護層級。另為確保執法效能，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及處置之問題，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相關沒收及處置機制，不問其所有權歸屬，一律沒收，並得視個案情節，採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置，以利實務執行。

三、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提案要旨：

臺灣高度依賴海底通訊、電力及能源管線等基礎設施，支撐國家數位經濟及民生運作的命脈。然而，近年接連發生海纜遭不法侵害或船舶違規破壞事件，不僅衝擊我國對外及離島間通信，亦可能危及能源輸送與民生供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特此，為全面強化法制保護作為，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增訂過失犯罰則並針對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有鑑於氣象法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未定有罰則，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相關罰則，以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

又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及處置問題，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刑罰。

供故意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拍賣、變賣或為適當之處置。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要旨：

現行氣象法對於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行為，未設罰則，不利於防範與嚇阻。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強化氣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防護，增訂相關過失犯之刑罰規範；並明定故意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所有權均應沒收，並得視個案情節採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置，以兼顧公共利益及實務執行需求。

五、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權宜旗之船舶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危害國家安全。為一併加強保護氣象設施及設備，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犯罪工具與犯罪所得，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第四項及第六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以及規範犯罪所用之船舶、工具等設備的沒收與處置程序。

增訂第七項，若船舶有「毀損氣象設施或設備」及「船舶被沒收」的情形，其犯罪

航次收益，例如非法砂石、非法漁獲，將被視為毀損氣象設施或設備此犯罪航次之收益而沒收之。

六、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守護氣象設施、設備免遭破壞，維護國家安全、使民生經濟正常運作，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新增毀壞氣象設施設備之處罰，與對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之規定。

七、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氣象設施及設備之正常運作，對國家防災體系及公共安全均具重要性，然本法對於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危害氣象設施、設備功能之行為，尚未設有罰則，顯有不足。為補強規範，增訂相關處罰機制，以加強氣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保障，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為提升氣象設施與設備之安全防護，於第四項增列對因過失損壞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危害氣象設施、設備正常運作之處罰規定。

近年權宜輪多次違規破壞我國海底電纜，影響海嘯與地震預警之即時性，甚而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遏阻此類不法，爰於第六項增訂對相關犯罪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明定沒收與處置之規定。若沒收物具經濟價值，通常實務上採拍賣或變價方式處理；惟考量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所用之工具（如船舶）多因噸位龐大或其他因素不易保管，或為非我國籍船舶而缺乏船籍資料致難以拍賣，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依個案情況就沒收物性質、保管方式及地點等條件，以專案報准後之方式迅速處置。

八、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因過失毀壞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未定有罰則，且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針對因過失毀壞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增訂過失犯之罰則。

另針對故意侵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要旨：

考量本法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未定有罰則，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相關罰則，以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又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及處置問題，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氣象設施與設備為國家防災、航安、民航、能源運輸及國土安全監測之關鍵基

礎設施，其運作穩定與否，攸關國家安全與社會運行。惟現行《氣象法》對於惡意破壞、干擾或過失損害氣象設施者，尚缺乏明確罰則，導致執法機關難以有效防範與追究責任。為補強現行法制不足，並參照《電信管理法》、《土石採取法》及《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規範，增訂對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者之刑責與沒收規定，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海纜為攸關民眾生活權益與國家安全之重要基礎設施，惟近年來屢屢出現權宜輪破壞我國海纜之情形，嚴重影響我國海嘯及地震預警之時效，更有甚者，將危及我國之國家安全，故為強化氣象設施與設備之安全防護，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相關罰責以嚇阻不法行為。

由於本法針對過失毀壞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此一犯罪態樣未定有罰則，為強化我國氣象設施或設備之保護，故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規定。

另參酌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針對故意毀壞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之犯罪態樣，於本條增訂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

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維護我國民生安全，保障民眾生活權益；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過失行為罰則及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以嚇阻破壞氣象設施或設備之不法行為。

《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明定，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之不法行為樣態及處罰。

審計部 202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19 年至 2023 年間，我國海底電纜發生外力破壞或推擠受損案件計有 36 件，年平均故障約 7 件。近年更屢傳出受到中國侵擾，2025 年 1 月至 2 月間於基隆外海的「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系統」及台澎三號分別遭中國權宜輪拖斷，嚴重影響我國通訊安全，亦造成其他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隱患。

增訂第四項，考量氣象設施或設備對民生之重要性，爰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增訂過失毀壞或以其他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增訂第六項，參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與處置規定，以嚇阻破壞氣象設施或設備之不法行為，提升我國民生韌性。

為維護我國民生安全，保障民眾生活權益；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過失行為罰則及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以嚇阻破壞氣象設施或設備之不法行為。

十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要旨：

考量氣象法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未定有罰則，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相關罰則，以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又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及處置問題，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刑罰；供故意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變賣或為適當之處置。

十四、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國際間與我國周邊海域頻傳外籍船舶破壞海纜與基礎設施之案例，已嚴重影響通訊、能源與民生安全。氣象設施（包含蒐集地震、颱風、海嘯等之海底感測纜線與相關設備），為國家預警災害、防範公共危難之關鍵基礎設施，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安定。惟現行法制對於惡意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干擾氣象設施之處罰規範仍嫌不足，未能有效發揮嚇阻效果。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氣象設施保護，確保防災能量與國家安全。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地震帶，天然災害頻仍，須依靠氣象設施及海底感測系統進行即時監測與預警，以降低災害風險並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近年「灰色地帶行動」頻繁，外籍船舶違規下錨或拖行導致我國海纜斷裂之案例，已證明基礎設施破壞極具國安風險。氣象設施如海底地震觀測纜線、颱風監測雷達、浮標等，均屬攸關公共利益之設備，若遭竊取或毀壞，將直接削弱我國預警能力，放大災害損害。

爰此次修正，明定過失刑責範圍，並新增沒收規定，以補強法律漏洞，提升嚇阻力與防護韌性。

十五、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氣象設施對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防災減災、經濟發展以及日常生活均至關重要，為強化其安全防護，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氣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考量本法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未定有罰則，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相關罰則，以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又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及處置問題，爰擬具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

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

作者之刑罰；供故意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變賣或為適當之處置。並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一三條規定，對損害海底送水管線進行民事責任追究，以與國際接軌。

此外，為防止沒收後拍賣的犯罪工具、船隻或其他機械設備，有很大可能借由人頭又被原業主得標購回，重操舊業，增訂有關拍賣或變賣投標之廠商資格應「限制條件」，採取嚴謹審慎限制。並參考國際海事組織各類公約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立法體例，增訂特殊情況下免責事由，另增加「域外處罰」規定，賦予破壞海纜管線罪域外適用的效力。

十六、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境外敵對勢力灰色地帶襲擾漸增，近年我國通訊海底電纜遭受破壞之事件頻傳，恐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為強化氣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防護，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增訂相關罰則，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要旨：

氣象法自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考量本法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未定有罰則，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相關罰則，以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又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及處置問題，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刑罰；供故意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變賣或為適當之處置。

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

考量氣象法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未定有罰則，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相關罰則，以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又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及處置問題。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刑罰；供故意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變賣或為適當之處置。

十九、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嚇阻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及處置問題，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本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並未設有罰則，難以有效嚇阻相關不法行為，對氣象作業造成潛在風險，進而影響公共安全及社會安定。故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相關刑罰，明定過失毀壞或以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者之處罰規範。另為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及處置之問題，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相關沒收及處置機制。

二十、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要旨：

近年接連發生海纜遭不法侵害或船舶違規破壞事件，然本法對於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危害氣象設施、設備功能之行為，尚未訂有罰則，顯有不足。增訂相關處罰機制，以加強氣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保障，並嚇阻不法行為，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氣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現行本法對於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並未設有罰則，難以有效嚇阻相關不法行為，對氣象監測、預報及防災作業之正常運作造成潛在風險，進而影響公共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強化氣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相關刑罰，明定過失毀壞或以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者之處罰規範，以提升防護層級。另為確保執法效能，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及處置之問題，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相關沒收及處置機制，不問其所有權歸屬，一律沒收，並得視個案情節，採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置，以利實務執行。

二十一、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氣象設施及設備為氣象觀測與資料蒐集之重要基礎，對氣象服務與防災應用具有關鍵功能，為健全管理機制並確保氣象設施運作之穩定，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完善管理及處理機制，以強化制度執行之周延性，確保氣象觀測與資料傳輸之穩定運作。

二十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多次發生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事件，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更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為加強對此類不法行為的嚇阻效果，並解決犯罪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在保管上所產生的問題，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

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刑罰；凡故意破壞海纜登陸站、機房、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正常運作者，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予沒收；其經裁判確定沒收後，並得視個案情節，採取適當的處置方式。

二十三、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海纜及氣象署之設施或設備為關鍵基礎設施，近年海纜易遭國際漁船破壞，成為灰色地帶新型態威脅，且氣象署多有氣象設施或設備受破壞之案例，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查氣象署近十年計有 9 起氣象站或自動站之設備遭破壞或竊取之例，且其觀測用之海纜亦受灰色地帶新型態威脅，鑒於氣象署所屬設施及設備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應有加強其安全防護，並沒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等，以杜後患。

二十四、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要旨：

考量氣象法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未定有罰則，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相關罰則，以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又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保管及處置問題，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二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權宜船舶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危害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破壞海纜不法行為、解決犯罪工具設備處理問題，爰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之刑罰。

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四項後段，參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損害海纜管線進行民事責任究責，以與國際接軌。

另針對故意侵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之犯罪態樣，明定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且避免沒收船舶或機械設備遭犯罪行為人購回，明定資格限制條件拍賣或變賣。

增訂第七項，參考刑法域外處罰之立法例，使於域外破壞海纜管線罪亦得適用本法的效力。

二十六、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配合國家「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所揭示之「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強化氣象業務於氣候治理、減碳決策、災害防護及社會韌性建構中的功能，並回應極端氣候日益頻繁所帶來之公共安全與健康威脅，爰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航政司司長韓振華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等 3 項法案之修法說明及委員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 9 案、「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共 11 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2 案草案內容之建議處理意見，謹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之修法說明

因近年海底通訊海纜損壞事件頻繁發生，為避免地震海嘯觀測海纜受不法侵害致影響預警時效，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提出「氣象法」修法草案，同時為防範以船舶作為破壞海纜之工具，提出「商港法」及「船舶法」修法草案，透過此次修法建立一套更完整的海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本次修法包含以下四大重點：

1. 針對危害氣象設施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考量船舶於海上行駛或停泊時本應避免發生碰撞或損壞海底纜線事件，又海底纜線等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避免碰撞或損壞事件發生，爰比照「電信管理法」規定，增訂危害氣象設施過失犯刑罰規範，強化法規保護範疇。
2. 針對危害氣象設施（備）之犯罪態樣，明定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機制：因故意損壞海底纜線等行為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及國家安全甚鉅，故增訂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

沒收，以嚇阻不法行為。

3. 明定針對「三無」、長期滯留商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及偽冒船舶之規範：針對「三無」（無船籍、無船舶證書及無船舶登記）或長期滯留商港之船舶，得直接令該船舶於 3 個月內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及遭留置且經查證屬偽冒之船舶，依法沒入之，以避免影響港區內船舶作業安全與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身分船舶。
4. 訂定船舶航行應揭露資訊之規範與罰則：課予船舶於我國領海內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以及具備正確船舶標誌及航海日誌，對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以最高 1,000 萬元罰鍰，並得令船舶進港，必要時洽請海巡署協助執行，未依限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依法沒入之。

(三)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與處置等相關規定；另新增故意犯（含未遂犯）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過失犯部分，除部分委員建議提高過失犯刑罰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其餘委員所提內容均與行政院所提草案方向相近，因行政院版本之刑度係經行政院邀集跨部會共同討論修法原則、模式及架構而訂定，為確保各部會管理法規之一致性，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有關故意犯部分，考量當次船舶收益數額難以確認，另船舶收益對象未必為本國人致實務上執行沒收具有相當困難度，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2.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部分船舶長期滯留商港或使用偽冒識別資料進入港區，對商港及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防範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危害商港及國家安全，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

進管理效能。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案草案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如持續滯留、疏散他處停泊、不問其所有權人為何等用語）有些許差異，惟其精神及文意與行政院所提草案相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3.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是船舶識別與通聯的重要工具，惟查對於關閉、冒用 AIS、多次更換識別碼、船名等行為，現行船舶法卻欠缺處罰規範，爰擬具相關規定。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有關海纜防護部分之提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之精神及內容相近，惟依現行海域法規，水域範圍尚無「沿近水域」之名詞，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另本次提案係為強化我國海纜防護，具有其急迫性，其他非涉海纜防護部分條文涉及層面較廣，尚須進一步研議，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4.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近年屢有非我國船舶在我國海域滯留，對海域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為強化我國船舶管理制度、維護海域秩序及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為強化船舶識別管理、提升海上監管能量及維護海域秩序，有必要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海域防護能量與國家安全韌性。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案草案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如適用水域範圍之用語等）有些許差異，惟其精神及內容與行政院所提草案相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5.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因船舶法已七年未修，相關法條不合時宜，為推動遊艇觀光、離岸風電，納管浮具以及符合相關國際航運規定。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涉及海纜法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之精神及內容相近，惟依現行海域法規，水域範圍尚無「沿近水域」之名詞，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另本次提案係為強化我國海纜防護，具有其急迫性，其他非涉海纜防護部分條文涉及層面較廣，尚須進一步研議，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6.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為強化中華民國領海內船舶航行管理，進而達到保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增訂除特許或無害通過者外，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領海滯留，與違反規定之處罰。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無害通過之停船及下錨，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第二項已有明定，且無害通過係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因此無害通過非屬得於我國領海滯留之樣態，爰尚無於船舶法訂定特許規定之需要。

②有關無害通過認定及管理「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已有明定，尚無需於船舶法訂定準用之規定；非我國籍船舶，若有非屬無害通過之情形，海巡署依現行法令，如海岸巡防法即可驅離，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 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民生必需相關海底纜線保護及遏止以船舶從事犯罪行為所提供之建議，本部謹表敬佩。

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推動本次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修法作業，以會同海巡署等相關執法機關共同強化防護我國海底纜線避免遭受不明國籍船舶破壞，期透過有效處置不法行為，以強化各項海底纜線保護，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民生服務。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並惠予指教。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本次審查之「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主要內容均包括：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增訂相關罰則；並增訂供故意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變賣或為適當之處置。除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提案、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版本之法定刑度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外，其餘版本均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因現行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4 項以及相關之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自來水法修正草案均有過失犯之處罰規定，因其所規範之犯罪行為罪質類似，建請維持相關規定刑度之一致，以維衡平。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謹代表本署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一)前言

- 1.本(114)年初，我國周邊海域相繼發生具中資背景的權宜船涉嫌損害海纜事件，不僅引發國內外媒體與社會高度關注，亦突顯我國海域安全所面臨的挑戰。
- 2.海委會於 1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海底電纜受損查處及策進作為協調會議」研擬策進作為後，本(114)年 2 月「宏泰 58 號」貨輪，在地檢署、航港局、海巡署、電信業者及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將涉案船舶帶返進港調查並成功判刑，展現各相關部會攜手合作之成果。

(二)法條研修意見

1.強化執法依據，加重肇事責任

本次「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法，將使「海底通訊纜線」及「氣象設施」等攸關民生與社會運作的纜(管)線，受到更嚴謹的法律保障，並針對故意(含未遂)及過失破壞者，均訂有相對應的處罰規範，更提升海巡執法效能。

2.強化監控船舶動態，海上目標透明化

另一方面，為實現「海上目標透明化」，此次《船舶法》修法，船舶於我國「領海」或「禁止水域」內航行時，必須確保「AIS 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資訊」、具備「正確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及應「完整記載航海日誌」，以利全面掌握船舶航行資訊，藉此強化船舶安全管理，維護我國海域秩序與安全，亦可防範船舶偽冒 AIS 資訊或恣意滯留等行為，打擊刻意隱匿動態或偽冒身分之不明船舶，此一突破與進展，亦提升海巡署海域執法之精準性，本署均敬表尊重主管機關處理意見。

(三)結語

未來海巡署將持續與各機關通力合作，並與理念相近國家保持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本署將持續秉持嚴謹執法，結合國際力量，共同守護國際與國內海底纜(管)線之安全與維護海域秩序，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四、國家安全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院安排本局針對「審查「《船舶法》、《商港法》、《氣象法》及《電信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重點

- 1.妥擬安防計畫：各領域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將全災害情境納入規劃，制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及安全防護計畫。
- 2.年度訪評演習：行政院每年頒布「城鎮韌性演習訓令」，檢視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辨識能力，降低災害風險損失，並驗證設施與地方政府合作應變機制。

- 3.公私協力合作：主管機關協同安全防護協力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調度機制，確保設施面臨危難時，迅速進行能量保存及應變復原工作，提升防護成效。

(二)本局角色

- 1.防杜潛在威脅：本局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成員，指導國安情報團隊，反覘設施安全弱點及防護罅隙，提供國土辦指導各領域主管機關推辦關鍵基礎設施安防政策參考。
- 2.機先預警應處：本局統合國安情報團隊，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規定，注蒐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危安預警情資，即時通報國土辦參處，預防各類危害事件。
- 3.襄助政府施政：本局透由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國內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等平臺，整合國內、外安全情勢進行綜合分析，銜接「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加強情資分享與協作，支援政府各項決策。

(三)法條研修意見

- 1.明確執法依據：修正《電信管理法》及《氣象法》置重提高刑責量度與行政處分，並將「氣象監控設備、通訊設備及海纜」等相關設施納入保護範疇，有助提升設施營運安全，嚇阻犯罪行為。
- 2.強化港區監管：修正《商港法》及《船舶法》，律定船舶識別資訊，且擴大適用範圍，並增訂法律規定，維護港務作業秩序，防堵可疑船舶對我灰帶侵擾。
- 3.尊重權管修法：本局對於有助反制中共滲透及維護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安全之各項法案，均予支持，並尊重各領域設施主管機關防護規劃及修法意見。

(四)結語

行政院業於今(114)年8月19日修訂「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鼓勵各單位、跨部會、公私協力共同參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本局為情報主管機關，肩負守護國家安全重要任務，將依整體安全情勢變化，滾動調整情蒐面向，防杜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俾完善國土安全及國家安全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國安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114年11月5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12月1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續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二)增訂第四條之一至第四條之三，均不予增訂。
- (三)第二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李召集委員昆澤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1份。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 條文)</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亞璋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條 為加強氣象 業務，健全測報制 度，特制定本法；本 法未規定者，依其 他法律規定。</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一、本條修正增列「中 華民國一百三十九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 放目標」之文字，旨 在回應《氣候變遷 因應法》確立之國 家長期減碳與氣候 治理政策。 二、氣象觀測資料對 於能源調度、極端 氣候預警及碳排管 理具關鍵支撐作用</p>
---------------------------	--	---	---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氣象業務：指從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 二、氣象：指大氣諸現象。 三、地震：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p>	<p>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氣象業務：指從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 二、氣象：指大氣諸現象。 三、地震：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 四、海象：指潮汐、</p>	<p>，明定氣象法應建立永續發展的氣象資訊基礎，以提供減碳與調適政策科學依據。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日益劇烈，全球氣溫屢屢刷新紀錄，多次引發嚴重災害，對人民健康、工作安全、公共衛生、農漁生產及能源供應均造成衝擊，因此將高溫現象納入災害性天氣的範疇。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四、海象：指潮汐、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	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
五、氣象改造：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天氣現象之行為。	五、氣象改造：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天氣現象之行為。
六、觀測：指對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	六、觀測：指對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
七、氣象設施或設備：指用以從事或執行氣象業務所需之設施或設備。	七、氣象設施或設備：指用以從事或執行氣象業務所需之設施或設備。
八、觀測站：指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於適當處所設置之觀測設施。	八、觀測站：指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於適當處所設置之觀測設施。
九、觀測坪：指設置	九、觀測坪：指設置

置之觀測設施。	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
九、觀測坪：指設置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	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
十、探空儀追蹤器：指於氣象站建築物頂部設置追蹤天線，用以追蹤、接收以氣球為載具之探空儀收集觀測資料之觀測設施或設備。	十、探空儀追蹤器：指於氣象站建築物頂部設置追蹤天線，用以追蹤、接收以氣球為載具之探空儀收集觀測資料之觀測設施或設備。
十一、氣象雷達天線：指於氣象雷達站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發射並接收雷達電波之觀測設施或設備。	十一、氣象雷達天線：指於氣象雷達站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發射並接收雷達電波之觀測設施或設備。
十二、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指於地面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接	十二、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指於地面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接

<p>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接收繞極軌道氣象衛星傳送偵照、遙測結果之觀測設施或設備。</p> <p>十三、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u>高溫</u>、<u>焚風</u>、乾旱等天氣現象。</p> <p>十四、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p> <p>十五、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p> <p>十六、觀測儀器：指</p>	<p>收繞極軌道氣象衛星傳送偵照、遙測結果之觀測設施或設備。</p> <p>十三、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p> <p>十四、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p> <p>十五、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p> <p>十六、觀測儀器：指</p>
---	--

<p>(不予增訂)</p>			<p>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p> <p>十六、觀測儀器：指氣象業務觀測所使用之設備。</p> <p>十七、專用觀測站：指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專供目的事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究之需要以從事定時觀測，而於適當處所設置觀測儀器，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設施。</p>	<p>氣象業務觀測所使用之設備。</p> <p>十七、專用觀測站：指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專供目的事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究之需要以從事定時觀測，而於適當處所設置觀測儀器，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設施。</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建立大氣環境及氣候監測制度，蒐集、分</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除氣象測報外，應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建立</p>		

			<p>析並公開大氣中主要溫室氣體濃度、氣候變化趨勢及其與極端氣象事件之關聯，作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碳決策之基礎資料。</p> <p>前項資料應與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享。</p>	<p>大氣環境監測與氣候資料整合機制。</p> <p>三、為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所揭示之「減緩與調適並重」及「資源永續利用」原則，本條特別定位於「觀測與資料支援層級」，以作為國家減碳與氣候調適決策之科學基礎。</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u>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推動跨領域整合應用之職掌</u>，明定氣象資料應支援各部門於淨零轉型及氣候調適之決策。</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促進氣象資料與能源、交通、國土、農業及公共衛生等領域之整合應用，推動各部門依氣象與氣候趨勢</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u>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推動跨領域整合應用之職掌</u>，明定氣象資料應支援各部門於淨零轉型及氣候調適之決策。</p>	

			<p>調整減碳及調適策略。</p>	<p>三、藉此確立氣象署於國家減碳與氣候調適體系中的支援地位，落實氣象法於永續治理的功能延伸。</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蒐集並分析與兒童及少年高溫曝露相關之氣象資料，建立「兒童及少年氣候風險指標」，提供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研擬健康調適及校園防護措施之依據。</p> <p>前項資料得以即時預警或公告方</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兒童及少年氣候風險監測職掌，係因應氣候變遷下兒少族群對高溫曝露之脆弱性。</p> <p>三、依國內研究(2016—2022 年臺灣學齡兒童 WBGT 曝露資料)，兒童在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的高溫曝露最為集中，且 WBGT $\geq 34^{\circ}\text{C}$ 之</p>

			<p>式發布。</p>		<p>日數與熱相關就醫量顯著增加，顯示校園與兒童健康調適措施的迫切需求。</p> <p>四、本條規範交通部應建置兒少氣候風險指標，提供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研擬健康防護策略，並得即時發布預警，符合跨部會分工及氣候健康政策需求。</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p>	<p>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p>

<p>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u></p>	<p>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鑒於近年來送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p>
--	--	--	--	--	---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p> <p>一、無償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p> <p>一、無償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供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p> <p>一、無償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供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p> <p>一、無償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供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p> <p>一、無償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供第一項及第二項犯罪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p> <p>一、無償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提

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

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

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鑒於近年來迭有
 權宜輪違規破壞我
 國海纜，影響海嘯
 及地震預警時效，
 甚至危及國家安全
 ，為有效嚇阻該等
 不法行為，爰參考
 土石採取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及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法第十
 八條第三項規定，
 增訂第六項定明相
 關犯罪之工具、
 船舶或其他機械設
 備之沒收及處置規
 定。沒收物有經濟
 價值者，實務一般
 係採拍賣或變價方
 式執行，惟審酌供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
 第五項犯罪之工
 具(如船舶)往往具

釀成災害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
 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八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
以其他非法方法危
害氣象設施或設備
之功能正常運作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罰金，並自負民事
責任；行為人有二
人以上者，連帶負
民事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
 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八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
以其他非法方法危
害氣象設施或設備
之功能正常運作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
三項及前項犯罪用
之工具、船舶或其
他機械設備，不問

<p><u>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u>項之未遂犯罪之。</u></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p> <p>(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危害海纜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不予處罰：</u></p> <p><u>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u></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p>	<p>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p> <p>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p> <p>三、為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之罪者，亦適用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p>	<p>學使用等用途。</p> <p>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p> <p>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四、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p>
--	---	---

<p>，<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等檢察署及其分署</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u></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毀壞或</p>	<p>等檢察署及其分署</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毀壞或</p>	<p>等檢察署及其分署</p>
<p><u>二、廢棄。</u></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毀壞或</p>	<p>等檢察署及其分署</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毀壞或</p>	<p>等檢察署及其分署</p>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p> <p>一、無價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p>	<p>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p> <p>一、無價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p>	<p>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p> <p>(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衝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加強氣象設施</p>
---	---	---

<p>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處置。</u>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及設備之安全防護，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刑罰規範。</p>
<p><u>金。</u>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u></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鑑於近年屢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之即時性，甚至危及國家安全，亟需有效嚇阻。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p>

<p><u>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u>依前項應沒收船舶之情形者，其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p>	<p>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u></p>	<p>十八條第三項，增訂第六項，明定對於相關犯罪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應予沒收及其處置規範。沒收物若具經濟價值，實務通常以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考量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所涉犯罪工具（如船舶）往往噸位龐大、難以保管，或屬外籍船舶缺乏船籍資料致拍賣困難，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依個案性質、保管方式及處所情形，專案報准後，妥速採行下列處置方式之一，可避免大</p>
---	---	--

型或外籍船舶等犯罪工具因保管、拍賣不易而造成執行困難，並兼顧公共利益與實務操作需求：

(一) 適於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 衡酌保管成本與價值，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

(三) 其他適當方式，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使用。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為因應近年懸掛

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

權宜旗之船舶（權宜輪）頻繁破壞我國通訊海纜，對我國對外及離島通訊造成衝擊，甚至危害國家安全。鑑於氣象設施或設備亦應一併強化保護之必要。本次修法旨在建立有效的嚇阻機制，參考《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過失犯之刑罰規範。

二、參考《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規定，增訂第六項，明確規範犯罪所用之船舶、工具等設備的沒收與處置程序。考

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

<p><u>處置。</u></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p>	<p><u>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期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p> <p>一、無償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委員徐富燾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p>	<p>量到此類犯罪所用船舶常因噸位龐大、保管困難，或因外國籍身份致使拍賣不易，新法特別賦予檢察機關在個案上更大的處置彈性。經專案報准後，得不採傳統拍賣方式，改以「無償留供公用」、「廢棄」（若不具經濟效益）或「為其他適當處置」（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之用）等方式。</p> <p>三、媒體報導，中華電信曾指出，近年海纜遭破壞主要原因除被少數漁撈作業及大型貨商油船停泊下錨損傷外，大部分障礙是被中國盜砂船在馬祖南竿</p>
--	--	--

<p>至西莒間海域作業所傷。參酌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MMPA), 16 U.S.C. § 1376「以任何方式用於非法捕撈海洋哺乳動物, 其全部貨物或其貨幣價值應予以扣押和沒收。」增訂第七項, 若船舶有「毀損氣象設施或設備」及「船舶被沒收」的情形, 其犯罪航次收益, 例如非法砂石、非法漁獲, 將被視為毀損氣象設施或設備此犯罪航次之收益而沒收之。若犯罪航次收益已經變賣脫手, 亦可追</p>	<p>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p>

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

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

徵其價額。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

案：

一、氣象資訊對於國防戰略、民生經濟至關重要。破壞氣象設施、設備對於政府與民間均會產生重大影響。爰於第四項新增毀壞氣象設施、設備之處罰。

二、配合第四項之修正，新增第六項對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為沒收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均未作任何修正。

<p>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 <u>一、無償留供公用。</u> <u>二、廢棄。</u> <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二、為提升氣象設施與設備之安全防護，參照《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四項增列對因過失損壞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危害氣象設施、設備正常運作之處罰規定。</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三、原第四項調整為第五項，其內容維持不變。</p>
<p><u>因過失毀壞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四、近年權宜輪多次違規破壞我國海底電纜，影響海嘯與地震預警之即時性，甚而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遏阻此類不法，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p>

<p>。一、<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 <u>一、無償留供公用。</u> <u>二、廢棄。</u> <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及大陸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範，於第六項增訂對相關犯罪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明定沒收與處置之規定。若沒收物具經濟價值，通常實務上採拍賣或變價方式處理；惟考量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所用之工具(如船舶)多因噸位龐大或其他因素不易保管，或為非我國籍船舶而缺乏船籍資料致難以拍賣，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依個案情況沒收物性質、保管方式及地</p>
<p>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質、保管方式及地</p>

<p>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p>	<p>點等條件，專案報准後以下列方式之一迅速處置：(一) 如有助於公務使用，得無償提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 在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效益者，得予以廢棄。(三) 採行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使用等。</p> <p>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爰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p>
---	--	--

<p>，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失毀壞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p>	<p>因過失毀損或</p>	<p>四、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 <u>二、廢棄。</u> <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u>以其他方法妨害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p>	<p>(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p>	<p>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p>

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

處置。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

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

之工具、船舶或其
他機械設備，不問
其所有權屬，沒收
之；其經裁判沒收
確定期者，得視個案
情節需要拍賣或變
賣，或專案報准依
下列方式之一處置
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
處置。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
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
竊取、毀壞或其他
非法方法危害氣象
設施或設備之功能
正常運作，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
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八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
以其他非法方法危
害氣象設施或設備
之功能正常運作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
三項及前項犯罪用
之工具、船舶或其
他機械設備，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國海纜，影響海嘯
及地震預警時效，
甚至危及國家安全
，為有效嚇阻該等
不法行為，爰參考
土石採取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及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法第十
八條第三項規定，
增訂第六項定明相
關犯罪之工具、
船舶或其他機械設
備之沒收及處置規
定。沒收物有經濟
價值者，實務一般
係採拍賣或變價方
式執行，惟審酌供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
第五項犯罪之工
具(如船舶)往往具
有噸數鉅大或其他
原因難以保管，或

<p>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u></p>	<p><u>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p>	<p>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p> <p>(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p>
---	--	--

<p><u>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並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u></p>	<p>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u></p>	<p>案：</p> <p>一、本條新增第四項及第六項，並配合條文結構重新排列。</p> <p>二、現行條文對於「過失」破壞氣象設施者未設罰則，實務上難以遏止不慎損害情事，爰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因過失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者之刑責，以補現行之漏洞並提升防護強度。</p> <p>三、鑒於近年外籍船舶及權宜輪多次破壞我國海纜、雷達、浮標或海氣象監測</p>
---	--	---

處置。

委員陳秀實等 18 人提

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

系統，影響地震與海嘯預警之即時性，甚至造成區域航

安風險，為嚴懲惡意破壞行為並落實國家安全防護，增訂第六項，規範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論所有權人為何，均應沒收；並參照《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與《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實務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採拍賣、變賣、報准留供公用或廢棄等方式處理，以減輕保管負擔並強化執行彈性。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

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

三項及前項犯罪用

之工具、船舶或其

他機械設備，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其經裁

判沒收確定期者，得

視個案情節需要拍

賣或變賣，或專案

報准依下列方式之

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

處置。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

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

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我國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安全防护，爰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鑒於近年來屢屢發生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之情況，因而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

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p><u>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期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p>	<p>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期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u></p>	<p>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並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沒收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為國家所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p>
--	---	---

<p>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u>，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p>	<p><u>一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銷毀。</u></p> <p><u>四、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p>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p>	<p>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p>	<p>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p> <p>一、氣象設施或設備</p>

<p><u>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為我國預測天氣狀況之重要基礎設施，其安全維護至關重要。</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審計部二零二三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我國海底電纜發生外力破壞或推擠受損案件計有三十六件，年平均故障約七件。近年更屢傳出受到中國侵擾，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月間於基隆外海的「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系統」及台澎三號分別</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u></p>	<p>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p>	<p>遭中國權宜輪拖斷，嚴重影響我國通訊安全，亦造成其他重要基礎建設安</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p>	<p>全。</p>
<p><u>二、廢棄。</u></p>	<p>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p>	<p>。</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p>	<p>。</p>

<p><u>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訂定資格限制條件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處置之：</u></p> <p><u>一、無償留供公用。</u></p> <p><u>二、廢棄。</u></p> <p><u>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u>在中華民國領</u></p>	<p>全隱患。</p> <p>三、增訂第四項，考量氣象設施或設備對民生之重要性，爰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增訂過失毀壞或以其他方式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p> <p>四、增訂第六項，參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與處置規定，以嚇阻破壞氣象設施或設備之不法行為，提升我國民生韌性。</p>
--	---

域外犯本條之罪者
，亦適用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
竊取、毀壞或其他
非法方法危害氣象
設施或設備之功能
正常運作，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
安全或社會安定，
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
釀成災害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未修正。

二、為強化氣象設施
或設備安全防護，
參酌電信管理法第
七十二條第四項，
增訂第四項因過失
毀壞或以其他非法
方法危害氣象設施
或設備功能正常運
作之罰則。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

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鑒於近年來迭有
權宜輪違規破壞我
國海纜，影響海嘯
及地震預警時效，
甚至危及國家安全
，為有效嚇阻該等
不法行為，爰參考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p>
<p><u>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u>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u></p>	<p>等檢察署及其分署</p>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

案：

一、現行條文僅處罰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危害氣象設施之行為，但未明文

規範過失犯罰則，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處罰過失犯。

二、現行條文僅著眼於行為人刑責，卻未明文規範「沒收犯罪工具」，以致破壞行為所涉之船舶、機具仍可能重複使用，影響執法成效。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犯罪工具（含船舶、機具等）一律沒收，以期全面提升防護韌性，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提

案：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一三條規定，第一項後段

酌予修正，對損害海纜管線進行民事責任追究，以與國際接軌。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並對損害海纜管線進行民事責任追究。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

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

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六、第六項為防止沒收後拍賣的船隻或有很可能借由人頭

又被原船東購回，由原船東得標購回，重操舊業，建議有關拍賣或變賣投標之廠商資格應「限制條件」，採取嚴謹審慎限制。

七、增訂第七項。參考國際海事組織各類公約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立法體例，增訂特殊情況下免責事由。

八、增訂第八項。參考刑法跨境詐欺、人口販運防治法、資恐防治法等「域外處罰」之立法例，賦予破壞海纜管線罪域外適用的效力。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未修正。

二、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鑑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層法第十

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

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护，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

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

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

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我國周遭海域設備遭破壞情形頻繁，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爰加重第二、三項之罰金上限，以生嚇阻效力。

二、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护，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

作之罰則。

三、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

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

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徐富發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增訂第六項。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

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

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均未作任何修正。

二、為提升氣象設施與設備之安全防護，參照《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四項增列對因過失損壞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危害氣象設施、設備正常運作之處罰規定。

三、原第四項調整為第五項，其內容維持不變。

四、近年權宜輪多次違規破壞我國海底電纜，影響海嘯與地震預警之即時性，甚而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遏阻此類不法，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範，於第六項增訂對相關犯罪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明定沒收與處置之規定。若沒收物具經濟價值，通常實務上採拍賣或變價方式處理；惟考量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所用之工具(如船舶)多因噸位龐大或其他因素不易保管，或為非我國籍船舶而缺乏船籍資料致難以拍賣，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依個案情況沒收物性質、保管方式及地

點等條件，專案報准後以下列方式之一迅速處置：(一)

如有助於公務使用，得無償提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在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效益者，得予以廢棄。(三)採行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或教學使用等。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 一、為完善氣象設施及設備之管理機制，確保觀測與資料傳輸之穩定，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確

規範因作業疏失或其他情形致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受影響之處理方式，以強化維護與防護機制。

二、為健全氣象設施及設備相關管理程序，並提升執行效能，增訂第六項，明定於相關案件中涉及之船舶、機具或其他設備之處理方式。爰參照《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有關機關得依個案情形專案報准後妥速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以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三、近年多次發生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事件，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更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為強化嚇阻與處罰效果，本次修法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對於犯罪所使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得予沒收及處置。

四、實務上，對具有經濟價值之沒收物通常採拍賣或變價方式處理。然而，本條所涉之犯罪工具（例如大型作業船舶）多因噸位龐大、保管不易，或因屬外國籍船舶而缺乏船籍資料，致拍賣程序難以進行。為使執行機關能因應不同情形，迅速且妥當地處理沒收物，爰授權地方檢察署

、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依個案性質與保管條件，報准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如沒收物具公用價值，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二)若衡酌保管成本與沒收物價值後，認定拍賣或變價無實益者，得逕予廢棄。

(三)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例如捐作公益、教育或教學用途等。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我國海纜主要係遭鄰近國家抽砂船、漁船、商船等各式船隻作業或航行錨泊破壞所致，為新型態灰色侵擾。而海纜受損，須向國際海纜保護聯盟申請外國海纜船隻維修，等待維修時間長，且易受天氣及海象影響，也需耗資修理。惟執法單位對於船舶破壞海纜之行為係為故意或過失，難以舉證，船方得辯稱為過失行為，以迴避刑責。鑒於氣象署氣象設施或設備多有海纜

，作為地震及海嘯觀測之用，應強化其安全維護，爰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為有效嚇阻破壞海纜等不法行為，參酌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

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二) 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 其他適當處置方式，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鑒於近年來迭有
權宜輪違規破壞我
國海纜，影響海嘯
及地震預警時效，
甚至危及國家安全
，為有效嚇阻該等
不法行為，爰參考
土石採取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及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
及大陸礁層法第十
八條第三項規定，
增訂第六項定明相
關犯罪用之工具、
船舶或其他機械設
備之沒收及處置規
定。沒收物有經濟
價值者，實務一般
係採拍賣或變價方
式執行，惟審酌供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
第五項犯罪用之工
具(如船舶)往往具

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

學使用等用途。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

案：

一、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护，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二、參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對損害海纜管線進行民事責任追究，反映國際社會考量經濟發展與公共利益之平衡，使我國與國際接軌。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

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鑒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

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為防止沒收後拍賣的船隻或很有可能的船隻又被人頭或被原船東購回，由原船東得標購回，有關拍賣或變賣投標的資格限制應限制條件，採取嚴謹審慎限制，以杜絕原船東或相關人員購回，再次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可能性，且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

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

五、增訂第七項中華民國領域外適用的規定，確保破壞行為無論發生在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或公海，只要危害到我國海纜，皆能依法追訴、處罰。

填補在領海外無法處罰的漏洞，實現對我國海纜管線的全面法律保護。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為強化氣象設施或設備安全防護，參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罰則。
-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 四、鑑於近年來迭有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

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為有效嚇阻該等不法行為，爰參考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相關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沒收及處置規定。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

<p>拍賣等特性，爰授權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p> <p>(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氣象法第一條、第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張雅琳等提案第四條之一至第四條之三均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氣象法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4、4、5、5、5、5、6、6、6、6、7、7、7、8、8、8、9、9、9、9、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5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33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51 號、第 1140703167 號、第 1140703186 號、114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64 號、第 1140703280 號、第 1140703302 號、第 1140703318 號、114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384 號、第 1140703410 號、第 1140703416 號、第 1140703447 號、

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01 號、第 1140703519 號、第 1140703543 號、114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90 號、第 1140703600 號、第 1140703654 號、11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696 號、第 1140703704 號、第 1140703710 號、114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781 號及 114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833 號、第 114070396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分別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如下；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
- 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
- 三、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 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 五、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 六、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 七、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 八、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
- 九、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及 12 月 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

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及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李召集委員昆澤擔任主席；有委員沈伯洋及林楚茵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航政司司長韓振華報告，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質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商港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茲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有必要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爰擬具本法第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之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船舶持續停留商港，有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得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對於未依規定移泊且已逕行移泊者，得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增訂無正當理由未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離港之船舶，及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且未能依限補正之外國商船，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

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通訊、能源、民生及航運等關鍵基礎設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至關重要。然而，為維護商港營運秩序、提升港區管理效能，並確保船舶作業安全與效率，有必要針對船舶長期滯留或使用偽冒識別資料之情形，增訂明確之管理及處置規範，避免嚴重影響國家對外連結與整體社會運作。為此，本提案整合跨部會相關規範，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藉此建構完整的氣象設施設備與基礎設施保護體系。預期透過本次修法，可提高防護層級、明確法律責任、強化執法效能，降低通訊中斷、能源供應受阻及航運安全風險，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

商港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為維護商港營運秩序、提升港區管理效能，並確保船舶作業安全與效率，有必要針對船舶長期滯留或使用偽冒識別資料之情形，增訂明確之管理及處置規範。長期滯留商港之船舶，可能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而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亦可能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三、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有必要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

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船舶長期滯留商港影響調度與安全，並防範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危害商港及國家安全，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命船舶於期限內離港，逾期未離或偽冒識別資料且未補正之外國船舶，不問所有權均得予沒入，以維護港區秩序與管理效能。

五、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臺灣周邊海域船隻活動頻繁，為國際重要航道，且周邊眾多「權宜輪」因船籍國監管鬆散，影響我國海域及港埠安全甚巨，對於船舶長期滯留商港恐影響我國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且為打擊偽冒身分船舶，防範其威脅港口安全、航行秩序，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船舶離港或移泊，違反者得依法沒入之規定。

六、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要旨：

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

商港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茲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有必要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爰擬具本法第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之四修正草案。

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船舶長期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與調度效率，並防範不法船舶偽冒身分進入港區，杜絕其對港口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之威脅，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防止船舶滯留商港影響作業安全與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以免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威脅，實有強化規範之必要。爰擬具「商港

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或其指定機關，得就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加以規範，以維護商港正常營運秩序並提升管理效能。

十、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之維護，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有必要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部分船舶長期滯留商港，或使用偽冒識別資料進入港區，不僅影響船席調度及作業效率，更對商港安全與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為防範違規船舶滯留及強化港區秩序管理，明定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機關得令違規船舶限期離港，逾期未改善者，得予沒入處置，以維護港區運作安全與國家利益，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商港法》自民國六十九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惟近年發生多起外籍或無法識別船舶長期停留港區、占用泊位或偽冒識別碼情形，不僅妨礙商港作業調度，亦有危及港區安全之虞。

為強化港區船舶管理及維持港口營運秩序，爰修正第十五條，授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長期停泊或有危害安全之船舶，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並明定已遭強制移泊者仍應限期離港。

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針對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之船舶，或經查核有偽冒、塗改、隱匿船舶識別資料而未依限補正之外國商船，明定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依法沒入之，以提升違規處置效能，防杜港區治安與國安風險。

十三、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要旨：

為防止船舶因滯留商港而影響港區作業安全及效率，繼而造成船舶調度困難，甚至影響港區安全，同時有鑑於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以及無船籍、證書與船舶登記之「三無船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所構成的嚴重威脅，為有效打擊此類船舶對商港造成之潛在危害，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維護我國商港秩序，守護國家安全；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令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之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無正當

理由未於限期內離港可沒入之規定，以嚇阻非法船舶之不法行為。

《商港法》第十五條明定，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經商港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

審計部 202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19 年至 2023 年間，我國海底電纜發生外力破壞或推擠受損案件計有 36 件，年平均故障約 7 件。近年更屢傳出受到中國侵擾，2025 年 1 月至 2 月間於基隆外海的「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系統」及台澎三號分別遭中國權宜輪拖斷，嚴重影響我國通訊安全，亦造成其他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隱患。

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商港內停泊之船舶，經認定船舶持續滯留商港有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增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為減少船舶長期棄置問題，針對經相關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相關機關予以沒入；並於第二項增訂，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船舶相關識別資料之規定，為避免非法船舶滯留領海，影響商港安全，明定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以嚇阻非法船舶之不法行為。

為維護我國商港秩序，守護國家安全；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令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之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離港可沒入之規定，以嚇阻非法船舶之不法行為。

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有必要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船舶持續停留商港，有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得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對於未依規定移泊且已逕行移泊者，得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增訂無正當理由未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離港之船舶，及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且未能依限補正之外國商船，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十六、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維護商港營運秩序與航行安全，防止船舶長期滯留影響作業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不法船舶，爰修正規定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航港局得令滯留船舶限期離港，逾期未離或識別資料不符之外國商船，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以強化港區安全與管理效能，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為海島國家，十分仰賴港口進行貨物貿易，惟近年來多次發生外國籍船隻滯留港區妨礙船席調度，且影響船舶作業安全與效率，另為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保護我國商港航行秩序與國家安全，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商港為我國對外貿易及國際交流之重要門戶，維護港口安全不僅涉及國家安全，亦關係國際貿易秩序及民生經濟穩定。

現行《商港法》對於防範偽冒船舶之規範與執行措施不足，執法機關往往缺乏明確法源可資依循，影響港口安檢能量及法律嚇阻效果。

為確保商港安全，加強國際海事安全規範監督，本次修法將增訂或強化偽冒船舶之定義、查驗程序、取締措施與處罰規範，以健全商港安全防護網。

爰此修正，期能提升港口對偽冒船舶之辨識與處置能力，防範不法船舶混入合法港埠作業，進而維護我國海上治安、國際運輸秩序與國家形象。

十八、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要旨：

商港法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茲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有必要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我國商港安全及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規定，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船舶持續停留商港，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得命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對於未依規定移泊且已逕行移泊者，亦得於完成移泊後命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增訂規定，對於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離港之船舶，以及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查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且未能依限補正之外國商船，不問所有權人，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沒入之。

二十、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部分船舶長期停留商港，可能影響港區作業秩序與管理效率，並因船舶

識別資料管理涉及港區安全及航行秩序，為建立明確之管理與處理機制，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及提升管理效能。

二十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或涉及不法，致有持用偽冒證書、積欠港埠費用及船員薪資、或船東失聯不願處理等情形，形成所謂「三無船舶」，不僅影響船席調度與港區安全，亦可能危害我國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為防止船舶長期滯留商港，影響港區作業安全及營運效率，並有效遏止偽冒船舶登記、證書或其他識別資料之不法情形，以維護商港秩序與公共安全，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防範其對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有必要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四、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商港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之維護，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航政司司長韓振華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等 3 項法案之修法說明及委員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 9 案、「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共 11 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2 案草案內容之建議處理意見，謹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之修法說明

因近年海底通訊海纜損壞事件頻繁發生，為避免地震海嘯觀測海纜受不法侵害致影響預警時效，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提出「氣象法」修法草案，同時為防範以船舶作為破壞海纜之工具，提出「商港法」及「船舶法」修法草案，透過此次修法建立一套更完整的海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本次修法包含以下四大重點：

1. 針對危害氣象設施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考量船舶於海上行駛或停泊時本應避免發生碰撞或損壞海底纜線事件，又海底纜線等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

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避免碰撞或損壞事件發生，爰比照「電信管理法」規定，增訂危害氣象設施過失犯刑罰規範，強化法規保護範疇。

2. 針對危害氣象設施（備）之犯罪態樣，明定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機制：因故意損壞海底纜線等行為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及國家安全甚鉅，故增訂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以嚇阻不法行為。
3. 明定針對「三無」、長期滯留商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及偽冒船舶之規範：針對「三無」（無船籍、無船舶證書及無船舶登記）或長期滯留商港之船舶，得直接令該船舶於 3 個月內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及遭留置且經查證屬偽冒之船舶，依法沒入之，以避免影響港區內船舶作業安全與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身分船舶。
4. 訂定船舶航行應揭露資訊之規範與罰則：課予船舶於我國領海內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以及具備正確船舶標誌及航海日誌，對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以最高 1,000 萬元罰鍰，並得令船舶進港，必要時洽請海巡署協助執行，未依限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依法沒入之。

(三)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與處置等相關規定；另新增故意犯（含未遂犯）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過失犯部分，除部分委員建議提高過失犯刑罰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其餘委員所提內容均與行政院所提草案方向相近，因行政院版本之刑度係經行政院邀集跨部會共同討論修法原則、模式及架構而訂定，為確保各部會管理法規之一致性，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有關故意犯部分，考量當次船舶收益數額難以確認，另船舶收益對象未必為本國人致實務上執行沒收具有相當困難度，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2.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部分船舶長期滯留商港或使用偽冒識別資料進入港區，對商港及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防範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危害商港及國家安全，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草案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如持續滯留、疏散他處停泊、不問其所有權人為何等用語）有些許差異，惟其精神及文意與行政院所提草案相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3. 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是船舶識別與通聯的重要工具，惟查對於關閉、冒用 AIS、多次更換識別碼、船名等行為，現行船舶法卻欠缺處罰規範，爰擬具相關規定。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有關海纜防護部分之提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之精神及內容相近，惟依現行海域法規，水域範圍尚無「沿近水域」之名詞，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另本次提案係為強化我國海纜防護，具有其急迫性，其他非涉海纜防護部分條文涉及層面較廣，尚須進一步研議，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4.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近年屢有非我國船舶在我國海域滯留，對海域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為強化我國船舶管理制度、維護海域秩序及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為強化船舶識別管理、提升海上監管能量及維護海域秩序，有必要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海域防護能量與國家安全韌性。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草案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如適用水域範圍之用語等）有些許差異，惟其精神及內容與行政院所提草案相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5.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因船舶法已七年未修，相關法條不合時宜，為推動遊艇觀光、離岸風電，納管浮具以及符合相關國際航運規定。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涉及海纜法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之精神及內容相近，惟依現行海域法規，水域範圍尚無「沿近水域」之名詞，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另本次提案係為強化我國海纜防護，具有其急迫性，其他非涉海纜防護部分條文涉及層面較廣，尚須進一步研議，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6.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為強化中華民國領海內船舶航行管理，進而達到保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增訂除特許或無害通過者外，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領海滯留，與違反規定之處罰。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無害通過之停船及下錨，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第二項已有明定，且無害通過係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因此無害通過非屬得於我國領海滯留之樣態，爰尚無於船舶法訂定特許規定之需要。

②有關無害通過認定及管理「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已有明定，尚無需於船舶法訂定準用之規定；非我國籍船舶，若有非屬無害通過之情形，海巡署依現行法令，如海岸巡防法即可驅離，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民生必需相關海底纜線保護及遏止以船舶從事犯罪行為所提供之建議，本部謹表敬佩。

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推動本次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修法作業，以會同海巡署等相關執法機關共同強化防護我國海底纜線避免遭受不明國籍船舶破壞，期透過有效處置不法行為，以強化各項海底纜線保護，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民生服務。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並惠予指教。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次審查之「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係為維護海洋及商港之安全與秩序，並增進執法量能，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謹代表本署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一)前言

- 1.本(114)年初，我國周邊海域相繼發生具中資背景的權宜船涉嫌損害海纜事件，不僅引發國內外媒體與社會高度關注，亦突顯我國海域安全所面臨的挑戰。
- 2.海委會於 1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海底電纜受損查處及策進作為協調會議」研擬策進作為後，本(114)年 2 月「宏泰 58 號」貨輪，在地檢署、航港局、海巡署、電信業者及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將涉案船舶帶返進港調查並成功判刑，展現各相關部會攜手合作之成果。

(二)法條研修意見

1.強化執法依據，加重肇事責任

本次「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法，將使「海底通訊纜線」及「氣象設施」等攸關民生與社會運作的纜(管)線，受到更嚴謹的法律保障，並針對故意(含未遂)及過失破壞者，均訂有相對應的處罰規範，更提升海巡執法效能。

2.強化監控船舶動態，海上目標透明化

另一方面，為實現「海上目標透明化」，此次《船舶法》修法，船舶於我國「領海」或「禁止水域」內航行時，必須確保「AIS 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資訊」、具備「正確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及應「完整記載航海日誌」，以利全面掌握船舶航行資訊，藉此強化船舶安全管理，維護我國海域秩序與安全，亦可防範船舶偽冒 AIS 資訊或恣意滯留等行為，打擊刻意隱匿動態或偽冒身分之不明船舶，此一突破與進展，亦提升海巡署海域執法之精準性，本署均敬表尊重主管機關處理意見。

(三)結語

未來海巡署將持續與各機關通力合作，並與理念相近國家保持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本署將持續秉持嚴謹執法，結合國際力量，共同守護國際與國內海底纜(管)線之安全與維護海域秩序，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四、國家安全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院安排本局針對「審查「《船舶法》、《商港法》、《氣象法》及《電信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重點

- 1.妥擬安防計畫：各領域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將全災害情境納入規劃，制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及安全防護計畫。
- 2.年度訪評演習：行政院每年頒布「城鎮韌性演習訓令」，檢視關鍵基礎設施風險

辨識能力，降低災害風險損失，並驗證設施與地方政府合作應變機制。

- 3.公私協力合作：主管機關協同安全防護協力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調度機制，確保設施面臨危難時，迅速進行能量保存及應變復原工作，提升防護成效。

(二)本局角色

- 1.防杜潛在威脅：本局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成員，指導國安情報團隊，反覘設施安全弱點及防護罅隙，提供國土辦指導各領域主管機關推辦關鍵基礎設施安防政策參考。
- 2.機先預警應處：本局統合國安情報團隊，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規定，注蒐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危安預警情資，即時通報國土辦參處，預防各類危害事件。
- 3.襄助政府施政：本局透由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國內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等平臺，整合國內、外安全情勢進行綜合分析，銜接「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加強情資分享與協作，支援政府各項決策。

(三)法條研修意見

- 1.明確執法依據：修正《電信管理法》及《氣象法》置重提高刑責量度與行政處分，並將「氣象監控設備、通訊設備及海纜」等相關設施納入保護範疇，有助提升設施營運安全，嚇阻犯罪行為。
- 2.強化港區監管：修正《商港法》及《船舶法》，律定船舶識別資訊，且擴大適用範圍，並增訂法律規定，維護港務作業秩序，防堵可疑船舶對我灰帶侵擾。
- 3.尊重權管修法：本局對於有助反制中共滲透及維護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安全之各項法案，均予支持，並尊重各領域設施主管機關防護規劃及修法意見。

(四)結語

行政院業於今（114）年 8 月 19 日修訂「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鼓勵各單位、跨部會、公私協力共同參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本局為情報主管機關，肩負守護國家安全重要任務，將依整體安全情勢變化，滾動調整情蒐面向，防杜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俾完善國土安全及國家安全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國安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伍、審查結果

- 一、114 年 11 月 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12 月 1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第十五條及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李召集委員昆澤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委員徐富彙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亞璋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陞等 19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u>三個月內離港</u>；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u>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u></p>	<p>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u>三個月內離港</u>；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u>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u></p>	<p>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u>三個月內離港</u>；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u>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u></p>	<p>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u>二個月內離港</u>；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u>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二個月內</u></p>	<p>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p>	<p>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逕行移泊。</p>

<p>離港。</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離港。</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增列得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另對於未依規定移泊，經逕行完竣移泊者，增訂於完成移泊後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第四第一項規定沒入該船舶。</p>
--	---	--	--	--

(二)考量「指定地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

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
內停泊之船舶，商
港經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認為妨礙船席調度
或港區安全時，得
令其於三個月內離
港；或指定地點令
其移泊，未依規定
移泊者，得逕行移
泊，並於完成移泊
後令其於三個月內
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
機構、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為維護港區
秩序、疏導航運、便
利作業，得對港區
內小船艘數、停泊
位置、行駛及作業，
予以限制；必要時
並得將小船移置他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

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
內停泊之船舶，商
港經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認為妨礙船席調度
或港區安全時，得
令其於三個月內離
港；或指定地點令
其移泊，未依規定
移泊者，得逕行移
泊，並於完成移泊
後令其於三個月內
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
機構、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為維護港區
秩序、疏導航運、便
利作業，得對港區
內小船艘數、停泊
位置、行駛及作業，
予以限制；必要時

點令其移泊」
於文義上已
涵蓋「疏散他
處停泊」，為
避免重複爰
予刪除。

(三)第一項船舶
除經商港經
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認有
嚴重妨礙船
席調度或對
港區安全危
害重大之情
形，得令其於
三個月內離
港外，應指定
地點令其移
泊，併予敘明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
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 為避免船舶
 滯留商港，影
 響船舶作業
 安全及效率，
 商港區域內
 停泊之船舶，
 經商港經營
 事業機構、航
 港局或指定
 機關認為船
 舶持續滯留
 商港有妨礙
 船席調度或
 港區安全者，
 增列得令該
 船舶於三個
 月內離港之
 規定。另對於
 未依規定移
 泊，經逕行完
 成移泊者，增
 訂於完成移

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
 經商港經營事業機
 構、航港局或指定
 機關同意，不得在
 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
 第一項、第二
 項由商港經營事業
 機構、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執行移泊、
 停放所需之費用，
 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
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
 內停泊之船舶，商
 港經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認為妨礙船席調度
 或港區安全時，得
 令其於三個月內離
 港；或指定地點令

並得將小船移置他
 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
 經商港經營事業機
 構、航港局或指定
 機關同意，不得在
 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
 第一項、第二
 項由商港經營事業
 機構、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執行移泊、
 停放所需之費用，
 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
 內停泊之船舶，商
 港經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認為妨礙船席調度
 或港區安全時，得

<p>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p>	<p>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p>	<p>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泊後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沒入該船舶。

(二) 考量未將「疏散他處停泊者」納入得逕行移泊之規定，為求文義周延增訂之。

(三) 第一項船舶除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認有嚴重妨礙船舶調度或對港區安全危害重大之情形，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外，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

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

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時，應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

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船舶持續滯留商港有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增列得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另對於未依規定移泊，經逕行完成移泊者，增訂於完成移泊後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

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

十五條之四
 第一項規定
 沒入該船舶。
 (二)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
 於文義上已
 涵蓋「疏散他
 處停泊」，為
 避免重複爰
 予刪除。
 (三)第一項船舶
 除經商港經
 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認有
 嚴重妨礙船
 隻調度或對
 港區安全危
 害重大之情
 形，得令其於
 三個月內離
 港外，應指定
 地點令其移
 泊，併予敘明

認為妨礙船隻調度
 或港區安全時，得
 令其於三個月內離
 港或指定地點令其
 移泊或疏散他處停
 泊，得逕行移泊，並
 於完成移泊後令其
 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
 機構、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為維護港區
 秩序、疏導航運、便
 利作業，得對港區
 內小船艘數、停泊
 位置、行駛及作業，
 予以限制；必要時
 並得將小船移置他
 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
 經商港經營事業機
 構、航港局或指定
 機關同意，不得在
 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

港經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認為妨礙船隻調度
 或港區安全時，得
 令其於三個月內離
 港；或指定地點令
 其移泊，未依規定
 移泊者，得逕行移
 泊，並於完成移泊
 後令其於三個月內
 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
 機構、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為維護港區
 秩序、疏導航運、便
 利作業，得對港區
 內小船艘數、停泊
 位置、行駛及作業，
 予以限制；必要時
 並得將小船移置他
 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
 經商港經營事業機
 構、航港局或指定

<p>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p>
<p>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u>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u></p>	<p>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u>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u>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p>	<p>(一) 為避免船舶長期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調度效率，增訂規定：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定持續滯留將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得命其於<u>三個月內離港</u>；如</p>

<p>離港。</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委員徐富葵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p>	<p>未依規定移泊，經逕行完成移泊者，並得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如船舶無正當理由逾期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依修正後第六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沒入該船舶。</p> <p>(二)「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文義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為避免重複，爰刪除「疏散他處停泊」相關文字。</p> <p>(三)明確規範：除</p>
--	--	--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

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
內停泊之船舶，商
港經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認為妨礙船舶調度
或港區安全時，得
令其於三個月內離
港；或指定地點令
其移泊，未依規定
移泊者，得逕行移
泊，並於完成移泊
後令其於三個月內
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
機構、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為維護港區
秩序、疏導航運、便
利作業，得對港區
內小船艘數、停泊
位置、行駛及作業，
予以限制；必要時
並得將小船移置他

內停泊之船舶，商
港經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認為妨礙船舶調度
或港區安全時，得
令其於三個月內離
港；或指定地點令
其移泊或疏散他處
停泊；未依規定移
泊或疏散他處停泊
者，得逕行移泊，並
於完成移泊後令其
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
機構、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為維護港區
秩序、疏導航運、便
利作業，得對港區
內小船艘數、停泊
位置、行駛及作業，
予以限制；必要時
並得將小船移置他
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

經商港經營
事業機構、航
港局或指定
機關認為嚴
重妨礙船舶
調度或對港
區安全危害
重大之情形，
可直接命其
於三個月內
離港外，其他
情形應先指
定地點令其
移泊。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
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

案：

一、為打擊偽冒身分
船舶，防範陌生船
舶威脅港口安全及
避免船舶滯留商港
，影響船舶作業安
全與效率、航行秩

序，修正第一項文字，對於船舶滯留商港恐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問題，增列商港經營管理組織認定該船舶如有妨礙港區安全或影響船席調度者，應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

二、另對於逕行移泊者，增訂於完成移泊後命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以維護商港作業安全及效率。

三、違反本項規定者，依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沒入

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

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

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

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

該船舶。

四、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於文義上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五、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提升商港作業安全與效率，並解決船舶長期滯留問題，本次修法新增兩項關鍵授權：首先，當船舶持續滯留，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可命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其次，對於不服從移泊命令而已遭強制移泊的船舶，亦

可在移泊作業完成後，命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若船舶無正當理由，未在前述期限內離港，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即可依據新增的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逕行沒入該船舶，以確保港區秩序。

二、其餘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

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

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

機關認為船舶持續滯留商港有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增列得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另對於未依規定移泊，經逕行完成移泊者，增訂於完成移泊後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

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

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p>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u>三個月內離港</u>；或指定地點令其<u>移泊</u>，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u>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u>。</p>	<p>令其於<u>三個月內離港</u>；或指定地點令其<u>移泊</u>，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u>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u>。</p>	<p>第一項規定沒入該船舶。 (二)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於文義上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三)第一項船舶除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嚴重妨礙船席調度或對港區安全危害重大之情形，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外，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p>
<p>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第一項、第二</p>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若經認定其持續滯留有妨礙港區安全或調度時，應於三個月內離港。另船舶未依規定移泊而經逕行完成移泊者，增訂移泊後三個月內須離港之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離港，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

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持續滯留有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未依規定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

<p>條之四規定沒入。</p> <p>(二)「指定地點令其移泊」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意涵，故文字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u>個月內離港。</u></p> <p>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p> <p>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p> <p>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p> <p>一、關於第一項之修正：</p> <p>(一)為避免船舶長期滯留商港，影響作業安全與效率，增訂規定：凡停泊於商港區域之船舶，若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p>
<p>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p>	<p>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p>	<p>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p>	<p>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p>

定機關認定持續滯留已妨害船舶調度或危及港區安全時，得命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另如船舶未依規定移泊而由主管機關逕行移泊者，則於完成移泊後仍得命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倘若該船在無正當理由下仍未於期限內離港者，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沒入。

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於指定期限內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

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二)「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本身即包含「疏散至其他地點停泊」之意，為避免文字重複，爰予刪除。

(三)綜合規範後，除非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定有嚴重妨礙船席調度，或對港區安全構成重大危害者，得命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外，其餘情形則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特此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
則維持原狀，未作
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避免船舶
滯留商港，影
響船舶作業
安全及效率，
商港區域內
停泊之船舶，
經商港經營
事業機構、航
港局或指定
機關認為船
舶持續滯留
商港有妨礙
船席調度或
港區安全者，
增列得令該
船舶於三個
月內離港之
規定。另對於

未依規定移泊，經逕行完成移泊者，增訂於完成移泊後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第四第一項規定沒入該船舶。

(二)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於文義上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 第一項船舶除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有嚴重妨礙船席調度或對港區安全危害重大之情形，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外，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 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

三個月內離港外，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為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沒入條款）之前置管理措施，為有效防止船舶長期滯留港區或占用泊位，影響商港安全與營運效率，爰修正第一項。

二、增列「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使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就滯留或有安全疑慮之船

舶，明確設定期限，強化行政執行依據。

三、為避免船舶以形式性移泊規避管理，明定「完成移泊後仍應於三個月內離港」，確保離港命令貫徹。

四、增列「疏散他處停泊者」納入可逕行移泊範圍，完善文義並符合實務操作情形。

五、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惟配合文字體例作輕微調整，維持既有港區管理權限及費用負擔原則不變。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避免船舶

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船舶持續滯留商港有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增列得令該船舶於二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另對於未依規定移泊，經逕行完竣移泊者，增訂於完成移泊後令該船舶於二個月內離港之規

定。如該船舶
無正當理由
未於所定期
限離港者，航
港局或指定
機關將依修
正條文第六
十五條之四
第一項規定
沒入該船舶。

(二)考量「指定地
點令其移泊」
於文義上已
涵蓋「疏散他
處停泊」，為
避免重複爰
予刪除。

(三)第一項船舶
除經商港經
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認有
嚴重妨礙船
舶調度或對

港區安全危害重大之情形，得令其於二個月內離港外，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審計部二零二三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我國海底電纜發生外力破壞或推擠受損案件計有三十六件，年平均故障約七件。近年更屢傳出受到中國侵擾，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月間於

基隆外海的「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系統」及台澎三號分別遭中國權宜輪拖斷，嚴重影響我國通訊安全，亦造成其他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隱患。

二、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商港之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維護國家安全；商港內停泊之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船舶持續滯留商港有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增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原條文關於逕行移泊之程序則修正至令其三個月內離港後。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 為避免船舶

滯留商港，影

響船舶作業

安全及效率，

商港區域內

停泊之船舶，

經商港經營

事業機構、航

港局或指定

機關認為船

舶持續滯留

商港有妨礙

船席調度或

港區安全者，

增列得令該

船舶於三個

月內離港之

規定。另對於

未依規定移

泊，經逕行完

成移泊者，增訂於完成移泊後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沒入該船舶。

(二) 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於文義上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 第一項船舶除經商港經

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有嚴重妨礙船席調度或對港區安全危害重大之情形，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外，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

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沒入該船舶。

(二)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於文義上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船舶除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有嚴重妨礙船舶調度或對港區安全危害重大之情形，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外，應指定

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與效率，增列得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另不依規定者將逕行移泊，並於移泊完成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

二、若船舶無正當理由位於所定期限內離港者，將依規定沒入該船舶。

三、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於文義上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為避免文字

規範重複爰予刪除。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

案：

- 一、修正第一項：
- (一) 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船舶持續滯留商港有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增列得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另對於未依規定移

泊，經逕行完
成移泊者，增
訂於完成移
泊後令該船
舶於三個月
內離港之規
定。如該船舶
無正當理由
未於所定期
限離港者，航
港局或指定
機關將依修
正條文第六
十五條之四
第一項規定
沒入該船舶。

(二)考量「指定地
點令其移泊」
於文義上已
涵蓋「疏散他
處停泊」，為
避免重複爰
予刪除。

(三)第一項船舶

除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有嚴重妨礙船舶調度或對港區安全危害重大之情形，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外，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徐富燧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商港區域內

停泊之船舶，
經商港經營
事業機構、航
港局或指定
機關認為船
舶持續滯留
商港有妨礙
船席調度或
港區安全者，
增列得令該
船舶於三個
月內離港之
規定。另對於
未依規定移
泊，經逕行完
成移泊者，增
訂於完成移
泊後令該船
舶於三個月
內離港之規
定。如該船舶
無正當理由
未於所定期
限離港者，航

港局或指定
機關將依修
正條文第六
十五條之四
第一項規定
沒入該船舶。

(二)考量漏未將「
疏散他處停
泊者」納入得
逕行移泊之
規定，為求文
義周延增訂
之。

(三)第一項船舶
除經商港經
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認有
嚴重妨礙船
席調度或對
港區安全危
害重大之情
形，得令其於
三個月內離

港外，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 為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船舶持續滯留商港有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增列得令該

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另對於未依規定移泊，經逕行完成移泊者，增訂於完成移泊後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沒入該船舶。

(二)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於文義上已涵蓋「疏散他

處停泊」，為
避免重複爰
予刪除。

(三)第一項船舶
除經商港經
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認有
嚴重妨礙船
席調度或對
港區安全危
害重大之情
形，得令其於
三個月內離
港外，應指定
地點令其移
泊，併予敘明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
未修正。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
案：**

為確保港區作業秩序
及船舶調度之順暢，

爰於修正第一項，增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對長期停泊於商港且影響船席調度或作業安全之船舶，通知限期離港。另對於未依規定移泊而經完成必要移泊之船舶，增列自完成移泊之日起計算限期離港之規定，以利後續管理與調度作業。同時，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之文字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之意，為避免重複，予以刪除。另明確規範，除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有影響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之情形，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外，其餘情形應指定地點辦

理移泊，以確保港區運作安全與秩序。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防止船舶長期滯留商港，影響港區作業安全及船席調度效率，爰修正第一項：

(一)對於停泊於商港區域內之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定其持續滯留有妨礙船席調度或影響港區安全者，得令其於三個月內

離港。另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移泊，而由主管機關逕行完成移泊之情形，亦增列可於移泊完成後，命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若該船舶未於規定期限內離港且無正當理由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予以沒入，以維護港區安全與管理秩序。

(二)考量「指定地

點令其移泊」
於文義上已
涵蓋「疏散他
處停泊」，為
避免重複爰
予刪除。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 為避免船舶
滯留商港，影
響船舶作業
安全及效率，
商港區域內
停泊之船舶，
經商港經營
事業機構、航
港局或指定
機關認為船
舶持續滯留
商港有妨礙
船席調度或
港區安全者，
增列得令該

船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另對於未依規定移泊，經逕行完成移泊者，增訂於完成移泊後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沒入該船舶。

(二)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於文義上已涵蓋「疏散他

處停泊」，為
避免重複爰
予刪除。

(三)第一項船舶
除經商港經
營事業機構、
航港局或指
定機關認有
嚴重妨礙船
席調度或對
港區安全危
害重大之情
形，得令其於
三個月內離
港外，應指定
地點令其移
泊，併予敘明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
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

案：

- 一、修正第一項。
- 二、為避免船舶滯留

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船舶持續滯留商港有妨礙船舶調度或港區安全者，增列得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增訂移泊期限之規定。另對於未依規定移泊，逕行完成移泊者，增訂於完成移泊後令該船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規定。如該船舶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沒入該船舶。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p>	<p>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p>	<p>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p>	<p>三、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於文義上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p> <p>四、第一項船舶除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有嚴重妨礙船舶調度或對港區安全危害重大之情形，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外，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三、考量「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於文義上已涵蓋「疏散他處停泊」，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p> <p>四、第一項船舶除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有嚴重妨礙船舶調度或對港區安全危害重大之情形，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外，應指定地點令其移泊，併予敘明。</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p>
--	--	---	---	--	--	--	--	--	--	--	--

<p>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遭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隻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p>
<p>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p>

委員陳秀實等 17 人提

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

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

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

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遭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

船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

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

港者，無論其所有權人為何，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其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論其所有權人為何，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

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

<p>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船舶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p>
<p>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p>	<p>依第六十條之一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p>	<p>依第六十條之一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p>

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營港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遭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營港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

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營港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

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

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其所有權屬，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其所有權屬，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

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伍麗華Saiidhai Tahovecaka
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妥善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明定：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括命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遭逕行移泊後再命其於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如無正當理

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

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

<p>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其所有權歸屬，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沒入。</p>	<p>由逾期未離港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逕予沒入。</p>
<p>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p>	<p>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管理不善，常見偽冒船舶登記或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因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而船東不出面處理，形成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造成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並影響船席調度與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針對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核其船舶登記等識別資料與</p>	<p>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管理不善，常見偽冒船舶登記或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因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而船東不出面處理，形成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造成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並影響船席調度與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針對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核其船舶登記等識別資料與</p>
<p>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其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通知其船舶所有人或代理</p>	<p>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管理不善，常見偽冒船舶登記或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因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而船東不出面處理，形成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造成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並影響船席調度與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針對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核其船舶登記等識別資料與</p>	<p>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管理不善，常見偽冒船舶登記或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因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而船東不出面處理，形成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造成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並影響船席調度與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針對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核其船舶登記等識別資料與</p>

實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命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識別資料。又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均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並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相關證明文件，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或驗船機構核發之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顯示其有極高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防止此類高風險船舶長期滯留，影響航行安全及港區秩序，爰於第二項後段規定：對此類船舶不問其所有權歸屬，得

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文件或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不問其所有權歸屬，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沒入。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

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

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

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

予沒入，以符合比例原則，並有效防止再犯及嚇阻類似不法行為。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避免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而致長期棄置，爰於第一項規定，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命其限期離港（包括命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遭逕行移泊後再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而無正當理由未離港者，不論船舶所有人為何，相關機關予以沒入。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或偽造登記與證書，致

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

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

船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案：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

<p>者，不問其所有權人為何，得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p> <p>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應命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文件與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所有權人為何，得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p>	<p>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p> <p>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p>	<p>成「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登記），長期滯留我國商港、欠繳費用並危及港區安全，爰規定：對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留置，且查明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應命其所有人或代理人在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識別資料；若無法取得船旗國或認可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證明以證明所有權或適航性，且認有危及港區或航行安全之虞，得不問所有權而予以沒入。上述措施應注意比例原則，並以防止再犯及嚇阻類似不法行為</p>
--	---	--

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

為目的。

委員黃捷等 22 人提案

：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了解決船舶所有人長期棄置船舶於商港所衍生的管理問題，本條明定凡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命令限期離港，而無正當理由卻逾期未離港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即可依法予以沒入，且此處分不因船舶所有權歸屬而受影響。

三、鑒於部分管理不善的外國商船，常利用偽冒的船舶文書與識別資料滯留我國商港(俗稱「三無船舶」)，不僅積欠港埠費用，更對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船席調度與港區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為此，本條建立兩階段處理機制。第一，限期補正：對於依第六十條規定留置，且經查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不符的外國商船，主管機關應命令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文件。第二，屆期沒入：考量現今國際間船籍國與驗船機構均可透過網路迅速補發證明文件，若船舶屆期仍無法提出有效的所有權及適航性證明，即可合理推定該船舶對我國港口設施具有高度潛在風險。為免其滯留領海、影

響航行安全或伺機破壞，爰授權主管機關予以沒入，不問其所有權歸屬。

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定明船舶經營商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遭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以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

三、第二項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

四、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

船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形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

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第二項之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防範不法船舶滯留，維護港區安全與秩序，並使具嚇阻效果，爰增訂本條。
- 三、為避免船舶所有人怠於處理導致船舶長期棄置，增訂船舶無正當理由逾期未依規定離港者，不問其所有權屬，由航港局或指定機

關沒入之。

四、針對「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規定須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不問其所有權屬，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避免船舶所有人怠於處置而造成長期棄置情形，爰於第一項規範：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其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命該船於一定期限內離港(包括命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於逕行移泊後命其

於三個月內離港)而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無論該船為何人所有,均由航港局或其指定機關辦理沒入。

三、鑑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疏失而持有偽冒之船舶登記或證書,或捲入海事糾紛致欠付船員薪資,船東不願處理,形成所謂三無船舶,常導致船舶長期滯留商港並累積港埠費用,甚至影響船席調度與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對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留置且經查發現船舶登記等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

國商船，應令其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在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識別資料。另考量船旗國及驗船機構多已設置網路聯絡窗口，且船舶證書可透過電子通訊迅速補發，倘若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或驗船機構所發之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之文件，則該船極可能成為危害我國商港之風險工具。為防止其繼續滯留於我國領海並可能伺機破壞港區設施，後段規定對此類船舶不問所有權歸屬予以沒入，上述措施應符比例原則，且有助於阻絕再犯並對類似不

法行為形成實質威脅，爰一併說明。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營港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遭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

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

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

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

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

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

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規定：為防止船舶長期滯留商港、占用泊位或妨礙船席調度，明定經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命令限期離港而無正當理由未離港者，得依法沒入，不

問其所有權人。此舉可防止船舶棄置與長期佔用港區情形，提升商港營運效能。

三、第二項規定：針對依第六十條留置之外國商船，如發現其登記、證書或IMO編號等識別資料與實際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其於三個月內補正。若屆期未補正，視為無合法來源或管理失能船舶（俗稱「三無船舶」），得沒入處置，以防範其滯留港區、積欠港埠費用或危及港口安全。

四、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驗船機構可即時線上核發相關證

書，若船舶於合理期限內仍無法取得文件，顯示其風險極高，可能成為非法活動或破壞我國港區設施之工具，故授權主管機關沒入，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海域秩序。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解決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二個月內離港，及逕行移泊後令其二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

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舶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

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若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以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

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未妥善處置遭長期棄置之問題，第一項針對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本法第十

五條之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

三、部分外國船舶因管理不善，屢傳出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資料(即三無船舶)，因無法改善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於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妨礙船席調度；更甚者，影響商港安全，形成國家安全隱患。爰於第二項增訂，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

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船舶相關識別資料之規定，為避免非法船舶滯留領海，影響商港安全，明定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以嚇阻非法船舶之不法行為。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

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遭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

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

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

生長期棄置問題，
於第一項針對船舶
經商港經營事業機
構、航港局或指定
機關依第十五條規
定令其限期離港（
包含令其於三個月
內離港，及遭逕行
移泊後令其三個月
內離港之情形），無
正當理由未於期限
內離港者，不問船
舶屬於何人所有，
由航港局或指定機
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
船因管理不善，常
有持偽冒船舶登記
、船舶證書等識別
資料，或發生海事
案件，積欠船員薪
資，船東不願出面
處理之情形，即所

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

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為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金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而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
- 三、針對「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長期滯留我國商港，造成船席調度困難與影響港區安全，增訂令其補正之規定，若逾期不補正者，

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沒入之，俾利維護我商港安全與嚇阻相關船舶再犯。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遭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

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舶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

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徐富葵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

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

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舶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

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

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遭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

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

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處理部分船舶長期滯留商港、未

依規移離所造成之管理問題，增訂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命令限期離港（含命令三個月內離港及完成移泊後之三個月期限），而未於期限內離港且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程序辦理後續處置。另針對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留置且經查船舶登記或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增訂應於三個月內補正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如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提出證明者，得依程序辦理後續處理，以

明確港區管理程序，強化船舶留置及後續處理機制，並兼顧制度執行效率與管理妥適性。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令其限期離港（包含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及逕行移泊後令其三個月內離港之情形），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者，不問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

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持有偽冒之船舶登記或證書，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而船東不願處理，形成「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情形，致使船舶長期滯留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並影響船席調度及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針對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其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其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識別資

料。

四、又考量船旗國及認可驗船機構均設有網路聯絡管道，並可迅速補發相關證書；若船舶仍無法取得合法證明文件，即顯示其具高度風險，可能危害我國商港安全。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對此類船舶不問其所有權歸屬，得予以沒入，以防範不法情事再生，確保商港安全與管理秩序，並符合比例原則。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

於第一項針對船舶
經商港經營事業機
構、航港局或指定
機關依第十五條規
定令其限期離港（
包含令其於三個月
內離港，及遭逕行
移泊後令其三個月
內離港之情形），無
正當理由未於期限
內離港者，不問船
舶屬於何人所有，
由航港局或指定機
關予以沒入之規定
。

三、鑒於部分外國商
船因管理不善，常
有持偽冒船舶登記
、船舶證書等識別
資料，或發生海事
案件，積欠船員薪
資，船東不願出面
處理之情形，即所
謂「三無船舶」（無

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

船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併予說明。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

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二項後段，爰參酌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立法體例，對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非「三無船舶」的外國商船增訂罰則。
- 三、第三項為減少船舶所有人未處置船舶而衍生長期棄置問題，於第一項針對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鑿於部分外國商船因管理不善，常有持偽冒船舶登記、船舶證書等識別資料，或發生海事案件，積欠船員薪資，船東不願

出面處理之情形，即所謂「三無船舶」（無船籍、無證書、無船舶登記），因無法改善其缺失，以致船舶長期滯留我國商港，積欠港埠費用之情事發生，甚至造成船席調度困難或影響港區安全。爰於第三項前段定明針對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且經查有船舶登記等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外國商船，應令該外國商船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相關船舶識別資料之規定。另考量國際間船旗國及其認可

驗船機構皆設有網路聯絡窗口，且相關船舶證書等證明文件可透過電子郵件迅速補發，因此，如船舶無法取得船旗國及驗船機構所核發之船舶證書證明其所有權及適航性，即可顯示該船舶有極大風險成為惡意破壞我國商港設施之工具，為免其滯留我國領海，影響航行及商港安全，伺機破壞我國商港設施，爰於後段定明對此類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予以沒入，上述作法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

<p>之不法意圖，併予 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商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商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並將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3、4 會期第 2、17、4、4、4、5、5、5、6、6、6、6、7、7、7、8、8、8、8、9、10、11、1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6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7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288 號、114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33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52 號、第 1140703166 號、第 1140703185 號、114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83 號、第 1140703310 號、第 1140703317 號、第 1140703278 號、114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385 號、第 1140703411 號、第 1140703415 號、第 1140703448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00 號、第 1140703520 號、第 1140703544 號、114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591 號、第 1140703635 號、第 1140703655 號、第 1140703656 號、11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698 號及 114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834 號、第 1140703965 號、第 114070394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如下；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
- 二、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
- 二、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
- 三、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 四、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 五、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 六、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及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 七、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 八、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

九、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及 12 月 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及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李召集委員昆澤擔任主席；有委員沈伯洋、林楚茵及蘇巧慧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航政司司長韓振華報告，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質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船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鑒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船舶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以及具備正確船舶標誌及航海日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與第十一條之一及實務需要，增訂相關罰則，並增列遊艇、小船適用本法規定範圍，及船舶租用人準用本法規定範圍。（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條）

二、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臺灣海纜屢遭破壞，而破壞海纜的船隻常常是船齡老舊的權宜船，將船籍資料登記為他國國籍，避免直接暴露身分，且又操控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更加增海上執法人員執法的困難度。所謂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AIS）是結合衛星定位與數位通訊的導航系統，有助於海事雷達得知船名、位置、航向及船速等資料。惟查，對於關閉、冒用自動識別系統（AIS）、多次更換識別碼、船名等行為，現行船舶法卻欠缺處罰規範，不利我國執法單位維護海纜安全，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我國沿近水域，要求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正常運作，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違者得科處罰鍰；未繳納罰鍰或未提供擔保前，航政機關得禁止該船舶入、出港；另因此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或其他違法行為者，並賦予海巡機關得主動執法之職權。

臺灣屬海島型國家，對內有連結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之國內海纜；對外之國際

海纜則是跟全球通訊的重要連接管道，均是維持對外通訊網路之攸關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基礎設施。而根據國安局統計，近 3 年我國周邊斷纜事件每年平均發生約 7 至 8 次。今（民國 114）年未及半年，就又發生多起斷纜事情，破壞海纜船隻主要是船齡老舊的權宜船（將船籍資料登記為他國國籍，避免直接暴露身分），且又操控船隻自動識別系統（AIS），航跡可疑，加增海上執法人員執法的困難度：案例一，今（2025）年 1 月 3 日基隆外海國際海纜疑遭搭載中國船員的喀麥隆籍權宜輪「順興 39 SHUNXIN 39」拖斷，拖斷我基隆外海國際海纜後，該船刻意關掉 AIS 行蹤成謎，造成執法困難；另根據國外媒體報導，它也被發現擁有 2 個 AIS，能夠自由切換成坦尚尼亞籍，或是喀麥隆籍，在過去一年曾使用數個不同的身份，又從 2024 年 12 月 8 日起，在台灣北海岸水域交錯航行，且曾在電纜斷裂地點拖錨，違法意圖明顯；案例二，今（2025）年 2 月 25 日台澎 3 號海纜疑遭中國權宜輪「宏泰」拖斷，根據海巡說說明當時的情況，多哥籍「宏泰」貨輪為中資背景的權宜輪，船舷目視外觀為「宏泰 168」，經以無線電與「宏」輪通聯時，獲得答覆該輪為「宏泰 168」，惟 AIS 顯示為「宏泰 58」，更發現船尾掛有「善美 7」的船名，相當可疑。案例三，今（2025）年 4 月 16 日原名「長順輪」的蒙古籍貨輪，竟改名「先鋒輪」，並在台南至恆春外海及枋山海纜區異常活動，引發海巡及相關單位高度警戒。

所謂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AIS）是結合衛星定位與數位通訊的導航系統，AIS 釋出 MMSI（水上行動業務識別號碼）、船名、位置、航向及船速等訊息資料，資料並可供應到海事雷達，是船舶識別與通聯的重要工具，惟查，對於關閉、冒用自動識別系統（AIS）、多次更換識別碼、船名等行為，現行船舶法卻欠缺處罰規範，爰此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通訊、能源、民生及航運等關鍵基礎設施，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至關重要。然而，現行法制在船舶識別與安全管理方面仍有不足，致難以有效防範非我國籍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及其他侵擾事件。為此，本提案整合跨部會相關規範，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藉此建構完整的海纜與基礎設施保護體系。預期透過本次修法，可提高防護層級、明確法律責任、強化執法效能、降低通訊中斷、能源供應受阻及航運安全風險，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

船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鑑於近年多次發生非我國籍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及其他侵擾事件，對我國海域安全、航行秩序及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影響，顯示現行規範在船舶識別與安全管理方面仍有不足。為強化船舶識別管理、提升海上監管能量及維護海域秩序，有必要修正相關規定。

四、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故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期多次發生海上侵擾事件，非我國籍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海域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與安全管理，並維護我國海域秩序。

六、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要旨：

因船舶法已七年未修，相關法條不合時宜，為推動遊艇觀光、離岸風電，納管浮具以及符合相關國際航運規定，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船舶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係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七年未修。當前政府積極規劃能源轉型，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然現行法規就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之船舶海上作業安全管理尚有不足之處。為維護航行安全及工作安全，避免海洋污染，強化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船舶作業及航行安全，增加本國船員就業機會，以協助本國業者投入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的擘劃與布局。另為符合目前非自用遊艇多元彈性之經營型態，參考國際海運先進國家作法，透過建立遊艇營運管理、安全分級管理架構，以確保遊艇乘客權益及公共安全，協助促進遊艇產業多元發展。並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強化本國籍船舶及浮具安全管理、提升客船之乘客名冊正確性、落實海事行政調查之執行，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發生之海上侵擾案件增加，對海域安全造成重大影響，亟需強化船舶識別與管理並維護航行秩序與國家海域安全，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近期發生多起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海域安全造成重大影響，亟需強化船舶識別與管理，以維護我國海域秩序與航行安全，爰修正本法部分條文。

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屢有非我國船舶在我國海域滯留，對海域安全造成嚴重影響，且相關海上侵擾事件頻仍，顯示現行規範亟需強化。為提升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加強安全管理，維護我國海域秩序與安全，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我國周邊海域屢發生非我國籍船舶滯留與侵擾事件，對海域安全及國家主權造成威脅，惟現行《船舶法》於船舶識別、航行資訊揭露及安全管理等規範尚不完備，難以有效掌握船舶動態、排除潛在風險。為強化我國船舶管理制度、維護海域秩序及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增訂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運作義務、航行識別資訊及航海日誌規範，並補充相關罰則與適用範圍，以完善我國海上監控與執法體系，提升海域防護能量與國家安全韌性，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要旨：

考量近期發生多起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之海上侵擾相關案件，對我國海域安全與國家安全均產生非常重大之影響及威脅，是故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以降低海上侵擾相關案件之發生率，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要旨：

近期屢屢發生海上侵擾事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嚴重影響我國海域安全；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船舶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及具備正確船舶標誌與航海日誌，以維護我國海域秩序，守護國家安全。

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船舶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以及具備正確船舶標誌及航海日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與第十一條之一及實務需要，增訂相關罰則，並增列遊艇、小船適用本法規定範圍，及船舶租用人準用本法規定範圍。

十六、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多起外籍船舶滯留我國海域，影響海域安全，為強化船舶識別及安全管

理，維護航行秩序，爰修正增訂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舶標誌及航海日誌等規定，並配合實務增訂罰則，將遊艇、小船及船舶租用人納入適用範圍，以提升我國海上交通與海域安全管理效能，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船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鑒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要旨：

船舶法自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鑒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期發生多起海上侵擾案件，嚴重危害我國海域安全，對於非我國籍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應加強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以維護我國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要旨：

近年我國周邊海域多次發生海底電纜遭不明船舶拖錨、破壞之情事，影響通訊安全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運作，暴露現行法制於海上船舶監控與識別面之不足。為強化航行安全管理、維護海域秩序及通訊安全，並使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船舶動態，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強化海域監控與安全防護能量。

二十一、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之境外勢力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並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發生多次海上侵擾案件，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對我國海域安全影響重大，為加強船舶於海上航行之識別及提升海上交通的透明度，並強化船舶

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期多起非我國船舶於我國海域滯留及侵擾事件，對海域安全造成影響，為強化船舶識別、提升航行安全及維護海域秩序，爰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船舶應維持自動識別系統正常運作，發送正確識別資訊，並具備正確船舶標誌與航海日誌；配合前述修正及實務需求，增訂相關罰則，並明定遊艇、小船及船舶租用人之適用範圍。

二十四、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日發生外國船舶於我國領海違常滯留並破壞我國海底電纜之情事造成離島通訊中斷，影響民生經濟、社會秩序乃至國家安全甚鉅，實有加強船舶航行管理之必要，為補足現行法規之不足，爰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我國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我國領海及鄰接區進行非無害通過之活動，雖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訂有相關規範，但並未包含罰則或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取之行政措施，因此有連續發生非中華民國船舶疑似違常滯留，分別造成 114 年 1 月 3 日基隆外海之國際海纜及 114 年 2 月 15 日台澎 3 號海纜斷裂之情事。為強化中華民國領海內船舶航行管理，進而達到保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爰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除特許或無害通過者外，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領海滯留，與違反規定之處罰。

肆、機關報告

一、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航政司司長韓振華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等 3 項法案之修法說明及委員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 9 案、「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共 11 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2 案草案內容之建議處理意見，謹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之修法說明

因近年海底通訊海纜損壞事件頻繁發生，為避免地震海嘯觀測海纜受不法侵害致影響預警時效，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提出「氣象法」修法草案，同時為防範以船舶作為破壞海纜之工具，提出「商港法」及「船舶法」修法草案，透過此次修法建立一套更完整的海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本次修法包含以下四大重點：

1. 針對危害氣象設施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考量船舶於海上行駛或停泊時本應避免

發生碰撞或損壞海底纜線事件，又海底纜線等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避免碰撞或損壞事件發生，爰比照「電信管理法」規定，增訂危害氣象設施過失犯刑罰規範，強化法規保護範疇。

2. 針對危害氣象設施（備）之犯罪態樣，明定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機制：因故意損壞海底纜線等行為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及國家安全甚鉅，故增訂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以嚇阻不法行為。
3. 明定針對「三無」、長期滯留商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及偽冒船舶之規範：針對「三無」（無船籍、無船舶證書及無船舶登記）或長期滯留商港之船舶，得直接令該船舶於 3 個月內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及遭留置且經查證屬偽冒之船舶，依法沒入之，以避免影響港區內船舶作業安全與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身分船舶。
4. 訂定船舶航行應揭露資訊之規範與罰則：課予船舶於我國領海內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以及具備正確船舶標誌及航海日誌，對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以最高 1,000 萬元罰鍰，並得令船舶進港，必要時洽請海巡署協助執行，未依限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依法沒入之。

(三)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與處置等相關規定；另新增故意犯（含未遂犯）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過失犯部分，除部分委員建議提高過失犯刑罰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其餘委員所提內容均與行政院所提草案方向相近，因行政院版本之刑度係經行政院邀集跨部會共同討論修法原則、模式及架構而訂定，為確保各部會管理法規之一致性，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有關故意犯部分，考量當次船舶收益數額難以確認，另船舶收益對象未必為本國人致實務上執行沒收具有相當困難度，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2.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部分船舶長期滯留商港或使用偽冒識別資料進入港區，對商港及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防範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危害商港及國家安全，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草案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如持續滯留、疏散他處停泊、不問其所有權人為何等用語）有些許差異，惟其精神及文意與行政院所提草案相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3. 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是船舶識別與通聯的重要工具，惟查對於關閉、冒用 AIS、多次更換識別碼、船名等行為，現行船舶法卻欠缺處罰規範，爰擬具相關規定。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有關海纜防護部分之提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之精神及內容相近，惟依現行海域法規，水域範圍尚無「沿近水域」之名詞，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另本次提案係為強化我國海纜防護，具有其急迫性，其他非涉海纜防護部分條文涉及層面較廣，尚須進一步研議，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4.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近年屢有非我國船舶在我國海域滯留，對海域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為強化我國船舶管理制度、維護海域秩序及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為強化船舶識別管理、提升海上監管能量及維護海域秩序，有必要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海域防護能量與國家安全韌性。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草案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如適用

水域範圍之用語等)有些許差異,惟其精神及內容與行政院所提草案相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5.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因船舶法已七年未修,相關法條不合時宜,為推動遊艇觀光、離岸風電,納管浮具以及符合相關國際航運規定。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涉及海纜法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之精神及內容相近,惟依現行海域法規,水域範圍尚無「沿近水域」之名詞,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另本次提案係為強化我國海纜防護,具有其急迫性,其他非涉海纜防護部分條文涉及層面較廣,尚須進一步研議,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6.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為強化中華民國領海內船舶航行管理,進而達到保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增訂除特許或無害通過者外,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領海滯留,與違反規定之處罰。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無害通過之停船及下錨,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第二項已有明定,且無害通過係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因此無害通過非屬得於我國領海滯留之樣態,爰尚無於船舶法訂定特許規定之需要。

②有關無害通過認定及管理「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已有明定,尚無需於船舶法訂定準用之規定;非我國籍船舶,若有非屬無害通過之情形,海巡署依現行法令,如海岸巡防法即可驅離,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 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民生必需相關海底纜線保護及遏止以船舶從事犯罪行為所提供之建議,本部謹表敬佩。

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推動本次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修法作業,以會同海巡署等相關執法機關共同強化防護我國海底纜線避免遭受不明國籍船舶破壞,期透過有效處置不法行為,以強化各項海底纜線保護,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民生服務。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並惠予指教。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次審查之「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係為維護海洋及商港之安全與秩序，並增進執法量能，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安排審查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宜瑾委員等 22 人所提「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蘇巧慧委員等 18 人所提「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法案內容，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一)各項強化防護我國海纜措施

行政院為保護海底電纜管道安全，提出海纜七法修正草案，嚇阻及嚴懲不法行為。前已由大院經濟委員會就保護海底電纜（包括通訊、電力或傳輸資料）及海底管道（輸水及輸氣管道）之等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及自來水法等三法案進行審查。本次審查涉及該七法中交通部主管「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除增訂破壞氣象設備過失犯之罰則，沒收及處置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為保護海底電纜管道、避免船舶滯留於我國海域及商港，增訂船舶應維持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規定滯留商港船舶限期離港等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二)林委員宜瑾等 22 人提案增訂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之 2 條文我國「領域外」破壞或為危害海底電纜亦適用該法相關罰則：

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沿海國對領海外之專屬經濟海域僅得行使「主權權利」，例如：資源探勘開發、海洋科研及環境保護等管轄權。是以，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雖享有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轄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9 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5 條參照），但並未規範沿海國得處罰專屬經濟海域之海纜破壞行為。

(三)蘇委員巧慧等 18 人提案「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修正條文草案」滯留我國領海違反無害通過之規定及罰則：

1.已可驅離非法滯留我國領海之外國民用船舶

關於蘇委員提案建議增訂船舶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船舶原則不得在我國領海滯留，又無害通過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以下簡稱領海法）規定，依領海法第 7 條規定，外國民用船舶在不損害中華民國

之和平、良好秩序與安全，並基於互惠原則下，得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方式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但發生不可抗力之災難救助等情形不在此限。

又為識別、掌握及追蹤管理我國領海內之船舶動向，本次修法已規定船舶應開啟 AIS，對於其中違反無害通過規定滯留我國領海之外國民用船舶，不待新增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海巡機關即可予以驅逐。

2. 國際尚無處罰違反無害通過之立法例

次查國際尚無處罰「恣意滯留、錨泊或驅而復返」之立法例，有該等情事者，僅使該船舶喪失無害通過權之理由，除非該船另有違反沿海國相關法規，進而適用該等法規，否則沿海國僅能要求該船離開領海，不賦予系爭船舶無害通過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謹代表本署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一)前言

1. 本(114)年初，我國周邊海域相繼發生具中資背景的權宜船涉嫌損害海纜事件，不僅引發國內外媒體與社會高度關注，亦突顯我國海域安全所面臨的挑戰。
2. 海委會於 1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海底電纜受損查處及策進作為協調會議」研擬策進作為後，本(114)年 2 月「宏泰 58 號」貨輪，在地檢署、航港局、海巡署、電信業者及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將涉案船舶帶返進港調查並成功判刑，展現各相關部會攜手合作之成果。

(二)法條研修意見

1. 強化執法依據，加重肇事責任

本次「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法，將使「海底通訊纜線」及「氣象設施」等攸關民生與社會運作的纜(管)線，受到更嚴謹的法律保障，並針對故意(含未遂)及過失破壞者，均訂有相對應的處罰規範，更提升海巡執法效能。

2. 強化監控船舶動態，海上目標透明化

另一方面，為實現「海上目標透明化」，此次《船舶法》修法，船舶於我國「領海」或「禁止水域」內航行時，必須確保「AIS 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資訊」、具備「正確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及應「完整記載航海日誌」，以利全面掌握船舶航行資訊，藉此強化船舶安全管理，維護我國海域秩序與安全，亦可防範船舶偽冒 AIS 資訊或恣意滯留等行為，打擊刻意隱匿動態或偽冒身分之不明船舶，此一突破與進展，亦提升海巡署海域執法之精準性，本署均敬表尊重主管機關

處理意見。

(三)結語

未來海巡署將持續與各機關通力合作，並與理念相近國家保持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本署將持續秉持嚴謹執法，結合國際力量，共同守護國際與國內海底纜（管）線之安全與維護海域秩序，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五、國家安全局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院安排本局針對「審查「《船舶法》、《商港法》、《氣象法》及《電信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重點

- 1.妥擬安防計畫：各領域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將全災害情境納入規劃，制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及安全防護計畫。
- 2.年度訪評演習：行政院每年頒布「城鎮韌性演習訓令」，檢視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辨識能力，降低災害風險損失，並驗證設施與地方政府合作應變機制。
- 3.公私協力合作：主管機關協同安全防護協力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調度機制，確保設施面臨危難時，迅速進行能量保存及應變復原工作，提升防護成效。

(二)本局角色

- 1.防杜潛在威脅：本局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成員，指導國安情報團隊，反規設施安全弱點及防護罅隙，提供國土辦指導各領域主管機關推辦關鍵基礎設施安防政策參考。
- 2.機先預警應處：本局統合國安情報團隊，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規定，注蒐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危安預警情資，即時通報國土辦參處，預防各類危害事件。
- 3.襄助政府施政：本局透由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國內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等平臺，整合國內、外安全情勢進行綜合分析，銜接「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加強情資分享與協作，支援政府各項決策。

(三)法條研修意見

- 1.明確執法依據：修正《電信管理法》及《氣象法》置重提高刑責量度與行政處分，並將「氣象監控設備、通訊設備及海纜」等相關設施納入保護範疇，有助提升設施營運安全，嚇阻犯罪行為。
- 2.強化港區監管：修正《商港法》及《船舶法》，律定船舶識別資訊，且擴大適用範圍，並增訂法律規定，維護港務作業秩序，防堵可疑船舶對我灰帶侵擾。

3. 尊重權管修法：本局對於有助反制中共滲透及維護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安全之各項法案，均予支持，並尊重各領域設施主管機關防護規劃及修法意見。

(四)結語

行政院業於今（114）年 8 月 19 日修訂「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鼓勵各單位、跨部會、公私協力共同參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本局為情報主管機關，肩負守護國家安全重要任務，將依整體安全情勢變化，滾動調整情蒐面向，防杜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俾完善國土安全及國家安全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國安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六、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三)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四)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六)委員黃捷等 16 人、(七)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 8 條及第 89 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船舶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規定」部分：

（即案(一)至(六)、(八)至(十二)之船舶法草案第 8 條之 1，案(七)之船舶法草案第 8 條之 3）

1. 船舶法草案（下稱草案）規定之除外條款僅有「除有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放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者外」，惟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五章第 19 條 2.4.6 規定：「在有國際協定、規則或標準規定要保護航行資訊的情況下，不需要配備 AIS 自動識別系統。」本條規定似宜加入上開除外條款，以求周全，建請斟酌。
2. 另就草案同條規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應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參照上開公約第五章第 19 條 2.4.5.1 規定：「AIS 應自動向配有相應設備的岸台、其他船舶和飛機提供資訊，包含船舶識別碼、船型、船位、航向、航速、航行狀況及其他與安全有關的資訊；……」草案是否參照上開公約規定，使船舶亦應發送船位、航向、航速、航行狀況等「船舶動態資訊」，再請參酌。
3. 另就案(三)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前漏載「下列船舶，」。

(二)關於「船舶違反船舶法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法律效果」部

分：

(即案(一)至(六)、(八)至(十二)之船舶法草案第 89 條之 1，案(七)之船舶法草案第 89 條之 2)

草案第 3 項關於「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 1 項規定完成改善，而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就船舶所有人並非行為人（例如：租賃、被竊用、新購船隻但延續前所有人責任）時，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2 條規定之適用，建請釐清；又就第三人之物為沒入處分前，宜告知並給予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兼顧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三)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114 年 11 月 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12 月 1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續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增訂第八條之一、增訂第十條之一、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第一條、第一百零一條、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第八十九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八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三、第九十八條之一及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以上增訂條文、章名，均不予增訂。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李召集委員昆澤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u>船舶</u>: 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 包含但不限於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 二、<u>客船</u>: 指非小船或遊艇, 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船舶。 三、<u>貨船</u>: 指非客船或小船, 以載運貨物為目的之船舶。 四、<u>特種用途船</u>: 指從事特定任務, 且特種人員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船舶。 五、<u>漁船</u>: 指用於漁業採捕水產生物之船舶。但不包含娛樂漁業漁船。 六、<u>遊艇</u>: 指專供娛樂, 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七、<u>自用遊艇</u>: 指專供遊艇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u>船舶</u>: 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且可移動之水上載具, 包含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 二、<u>客船</u>: 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 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船舶。 三、<u>貨船</u>: 指非客船或小船, 以載運貨物為目的之船舶。 四、<u>特種用途船</u>: 指從事特定任務之船舶。 五、<u>遊艇</u>: 指專供娛樂, 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 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六、<u>自用遊艇</u>: 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七、<u>非自用遊艇</u>: 指整船出租或以其他有償方式提供可得特定之人, 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八、<u>小船</u>: 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 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九、<u>載客小船</u>: 指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小船。</p>	<p>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船舶種類眾多且可能從事多種用途, 例如特種用途船除從事特定任務外亦可兼運送貨物, 且實務上並無無法以客船、貨船、漁船、特種用途船、遊艇及小船等六類含括所有船舶類型, 為避免陸續船舶種類衍生誤解, 爰酌修第一款後段文字。 二、查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下稱SOLAS) 第一章規則二規定, 客船係指搭載超過十二名乘客之船舶, 故船舶搭載超過十二名乘客從事非運送乘客目的, 仍屬客船範疇, 含括以提供娛樂為目的之豪華郵輪, 爰刪除「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為符遊艇載客從事休閒娛樂活動需求, 避免搭載超過十二名乘客之遊艇仍受客船規範限制, 爰刪除遊艇於客船之定義外, 修正第二款。 三、為更明確界定特種用途船範疇, 爰參照交通部於九十九年公告採用「二〇〇八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有關特種用途船舶定義修正第四款。 四、查SOLAS第一章規則二, 漁船 (fishing vessel) 係</p>
-----------------------	--	---	---

<p>船。</p> <p>十一、載客小船：指主要以運送乘客為目的之小船。</p> <p>十二、乘員：指船上全部搭載之人員。</p> <p>十三、乘客：指下列以外在船上之人員：</p> <p>(一)船長、駕駛、引水人及其他受僱用由船長或駕駛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p> <p>(二)船長或駕駛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p> <p>(三)非船上船之人員。</p> <p>(四)在船上執行公權力或公務之人員。</p> <p>(五)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押貨等人員或離島地區非提供載客用途船舶之附搭人員。</p> <p>(六)特種人員。</p> <p>(七)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船舶所搭載之工業人員。</p>	<p>十、乘員：指船上全部搭載之人員。</p> <p>十一、乘客：指下列以外在船上之人員：</p> <p>(一)船長、駕駛、引水人及其他受僱用由船長或駕駛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p> <p>(二)船長或駕駛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p> <p>(三)非船上船之人員。</p> <p>(四)在船上執行公權力或公務之人員。</p> <p>(五)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押貨等人員或離島地區非提供載客用途船舶之附搭人員。</p> <p>(六)特種人員。</p> <p>十二、特種人員：指在特種用途船上執行與該船舶有關之特種人員，不包括乘客、船員及執行公權力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p> <p>十三、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十四、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p>	<p>指用以捕魚、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船舶。次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下稱FAO) 出版之漁船類型的定義與分類刊物所載之漁船 (fishery vessel) 除捕魚船 (fishing vessel) 外，亦包含漁業巡邏船、漁業試驗船、漁運運載船等。因本法係參照SOLAS規範訂定船舶安全分級管理，與漁業法參照FAO定義規範其目的係為漁業產管理不同，爰為與漁業法施行細則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規範之「漁船」定義區隔，使本法漁船安全管理與SOLAS有效接軌，爰新增第五款。</p>	<p>五、另查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序文：「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活動，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下列活動」，爰娛樂漁業漁船係搭載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其目的與從事捕撈作業之漁船不同，爰併予新增第五款但書。本法所稱「娛樂漁業漁船」係依漁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定義，併此說明。</p>
<p>十三、特種人員：指在特種用途船上執行與該船舶有關特定任務之下列人員：</p> <p>(一)在船上從事研究、非商業性探險與勘測之科學家、技術人員及探險家。</p> <p>(二)從事學習海洋相關職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人員。</p>	<p>六、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或</p>	<p>六、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或</p>	<p>六、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或</p>

漁業之規範已明定於第七十條，無於定義中敘明之必要，爰修正現行第五款，並遞移為第六款。

七、自用遊艇定義之所有人，應以遊艇所有人較為明確，爰修正現行第六款，並遞移為第七款。

八、為符合遊艇載客從事休閒娛樂活動需求，爰將非自用遊艇修正為營業用遊艇，並放寬該等遊艇可載不特定人，爰修正現行第七款，並遞移為第八款。

九、為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下稱IMO）頒布之MSC.521(106)決議案，新增第三十七條之一，就搭載超過十二名工業人員船舶硬體及所搭載之工業人員資格（包含：海上訓練及身體狀況）另訂管理規則，故搭乘該種船舶之工業人員不再以「乘客」視之，爰新增現行第十一款第七目，並遞移為第十二款。

十、參照第四款特種用途船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並依交通部於九十九年公告採用「二〇〇八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有關特種人員之定義列舉特種人員類型。現行第十二款後段文字，已於現行第十一款乘客規範不含特種人員，且船員及執行公權力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亦分別列現行第十一款第一

同等有效。

(三)於加工船從事魚類或海洋生物處理人員。

(四)救難船之救難人員、佈置船之佈置人員、地震勘測船之地震探測人員、潛水支撐船之潛水人員、佈置船之佈置人員及起重工作船之起重機操作人員。

(五)其他經航政機關審認與前四目相近類別之人員。

十四、工業人員：指為至另一艘船舶或離岸設施進行海上工業活動，由船舶運送或居住於船上之人員。

十五、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

十六、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

十七、沿岸水域：指位於下列水域：

(一)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之水域。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公告之金門(含
東碇、烏坵)、馬祖
(含東引、亮島)及
南沙地區之限制，禁
止水域。

目及第四目，有別於該款第六目之特種人員，無須外排除之必要，故刪除之，爰修正現行第十二款，並遷移為第十三款。

十一、本國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時須使用大量船舶運送相關人員赴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作業，爰依IMO頒布之MSC. 521 (106)決議案，新增第十四款。又查IMO頒布之MSC. 521 (106)決議案，離岸工業活動係指勘探、再生能源或碳氫能源領域、水產業、海上開採或類似活動(但不限於上述活動)，而在相關之海上設施所進行的建造、保養、操作或維護，故離岸風力發電建置維護係屬海上工業活動，併此說明。

十二、查西元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八條規定，領海基線向陸一面的水域構成國家內水的一部分。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三、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規範非中華民國船舶於近水域應遵循之事項，其適用水域範圍包含內水及領海，新增第十七款第一目。

十三、另針對未訂定領海外界線但實質為我國主權所及之水域部分，參照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新增第十七款第二目。

十四、第三款未修正；第八款

<p>至第十款遞移為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遞移為第十五款、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p>	<p>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p> <p>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無害通過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領海滯留。</p> <p>前項無害通過之認定與管理，準用中華民國通海及毗連區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p>	<p>委員蘇其昌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者，於我國沿近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正常運作，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但因特殊情形有不公開其航行資訊之必要，經航政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船舶因船舶自動</p>	<p>委員陳秀賢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p>	<p>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p>	<p>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考慮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領海、我國得就領海之海域及航行安全進行必要之管理，以及非中華民國船舶得行使無害通過之權，為避免非中華民國船舶之滯留影響航行及國家安全，爰新增本條之規定，以為規範。</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舶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辨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p>
---	--	---	--	---	--	---	--	--

<p>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 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 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 ，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 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 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 位置。</p>	<p>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 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 ，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 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 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 位置。</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 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 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 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 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 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 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 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 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 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 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 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 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 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 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 ，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 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 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 位置。</p>	<p>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 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 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 ，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 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 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 位置。</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 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 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 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 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 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 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 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 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 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 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 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 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 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 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 ，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 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 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 位置。</p>	<p>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無法 維持設備正常運作，應依 應運報航政機關，並應依 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 善。</p> <p>委員徐富發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三 下列船舶應於 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船舶 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 運作，發送正確之船名、國 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船 舶呼號等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 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近水域，依海上人 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 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 舶。 因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載臺故障無法維持該設 備正常運作，應運報航 政機關，並應依航政機關 所定期限完成改善。</p> <p>船舶因特殊情形有不 公開其航行資訊之必要，不遵 經航政機關許可者，不適 用第一項規定。</p>	<p>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 動態，以維護海域 秩序及安全。惟實務 上，部分船舶因執行 業務之特殊性，確有 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 訊之必要，如公務船 於海上執法，或航 行水域（如受海盜或 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 海域）開啟設備有 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 ，則不在此限。</p> <p>(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 定，係指依本法授權 訂定之相關子法，例 如：小船檢查丈量規 則第四十一條、船舶 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 二條之三、遊艇管理 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 附件三等規定。</p> <p>(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以下簡稱SOLAS ）第五章規則十九規 定，從事國際航線總 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 船舶，非從事國際航 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 貨船，以及不論及大 小之客船，應裝設船 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 臺，爰本款以此為基</p>
---	--	---	---	---

準，規範引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驟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利識

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

位置。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t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委員黃德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

<p>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p> <p>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p> <p>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p> <p>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p> <p>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政府公告之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p>	<p>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p> <p>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p> <p>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p> <p>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p> <p>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p>	<p>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惟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如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開啟該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在此限。</p> <p>(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規定。</p> <p>(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以下簡稱SOLAS）第五章規則十九條規定，從事國際航線總</p>
---	--	--

<p>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大小之客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除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p>	<p>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大小之客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除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p>	<p>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大小之客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除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p>	<p>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大小之客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除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p>
<p>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載臺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載臺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載臺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載臺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以內水域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以外水域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以內水域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以外水域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惟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 (如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 開啟該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在此限。 (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p>	<p>位置。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改時通報船舶位置。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以外水域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編號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p> <p>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p> <p>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執行海上執法任務，或於航經高風險海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持續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p> <p>一、依本法及其授權命令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籍船舶。</p> <p>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p>	<p>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編號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p> <p>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p> <p>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依航政機關之規定時通報船舶位置。</p> <p>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p> <p>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p> <p>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p>	<p>安全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以下簡稱 SOLAS) 第五章規則第十九條定，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大小之客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課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p> <p>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形，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故障未能</p>
---	--	---

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之裝設與正常運作義務。AIS 可透過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資訊，協助船舶識別、掌握狀態與追蹤位置，避免碰撞事故並提升航行安全，亦利航政、海巡、漁政等機關監控船舶動態、維護海域秩序。但實務上部分析船因執法人務或航行高風險水域(如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需隱匿航行資訊者，得不受此限制。所稱依本法規定，包含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附件三等)。非我國籍船舶則參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第五章第十九條則，對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船舶、非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貨船及各類客船，於我國領海及鄰接區內水域及公告禁止水域，課予維持AIS正常運

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未能於期限內修復者，應依航政機關之指示定時通報船舶位置。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

作之義務。

三、第二項規範當船舶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所有人、船長之事由，致AIS無法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於指定期限完成改善；必要時，得依命按時通報位置，俾利海巡或其他主管機關透過岸際雷達、無線電通報等方式協助監控，確保航行安全。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法核心在於強制要求特定船舶必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的正常運作。AIS系統透過交換船舶資訊，能有效提升航行安全，防止碰撞，並強化航政、海巡等機關對船舶動態的監控能力，以維護海域秩序。考量到執法與安全特殊需求，條文也明訂例外情況，例如公務船執法，或船舶航行於海盜高風險區而有安全疑慮時，可不必開啟。此義務適用於兩類船舶：第一，依我國法規，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船舶設備規則、遊艇管理規則，應裝設AIS的本國籍船舶；第二，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標準，航行於我國領海及禁止水域內的外國籍船舶。

三、針對AIS因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而故障的情形，第二項規定，當AIS無法正常運

，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作時，船方有義務立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照指示在期限內修復，或改以無線電等方式定時回報船隻位置，以確保相關單位能持續監控，維護航行安全。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

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用於

提升航行安全及強化

監控船舶動態，故應

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

AIS 正常運作。除例外

情況如公務船執法或

高風險海域，得不公

開船舶航行資訊。

(二)第二款參照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規範

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

三百以上之船舶、非

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

五百以上之貨船及不

論大小之客船皆應裝

設 AIS。

三、第二項規定係因船舶在航

行中可能因不可預期之海

況或事故致 AIS 無法正常運

作。為確保航行安全，應立

即通報航政機關並限期改

善或令該船舶按時回報位

置。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第一項之規定：

-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 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透過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資訊，可協助辨識船舶、掌握動態與追蹤位置，確保其持續正常運作，能有效降低碰撞事故風險，並增進航行安全，同時也有助於航政、海巡及漁政等相關機關掌握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與安全。但考量實務上確有例外情形，例如公務船舶執法任務，或航經高風險水域（如遭遇海盜或非非法武力威脅）時，如開啟AIS反而可能危及船舶安全，則不在此限。
- (二)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據本法授權所制定之相關子法，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
- (三)本款之規範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五章第十九條則，規定從事國際航線且總噸位三

百以上之船舶、非國際航線且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所有客船，均應裝設AIS。爰此，明定非我國籍船舶航行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所劃定之領海外界線內水域，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時，均有維持AIS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過程中，可能因突發海象或事故，出現非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可歸責之狀況，導致AIS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此類船舶仍能受到必要監控，需透過海巡機關架設之岸際雷達，或經由無線電回報位置等方式補強，因此增訂第二項，規範船舶AIS如發生故障，未能運作時，應立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其所訂期限完成修復，或於規定時間回報船舶位置，以利主管機關持續掌握與協助監控。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

換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惟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如受海盜或非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開啟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在此限。

(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以下簡稱SOLAS）第五章規則十九規

定，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大小之客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以內水域（包括領海、內水及我國領土內之江、河、湖、泊），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應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訂。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惟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 (如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 開展該設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在此限。

(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

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以下簡稱 SOLAS) 第五章規則十九規定, 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 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 以及不論大小之客船, 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爰本款以此為基準, 規範非我國船舶, 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 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 課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 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 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 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 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 爰

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我國籍及外籍船舶於我國管轄水域內航行或錨泊時，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識別資訊，以提升航行安全及監控能量。該系統可即時傳輸船舶名稱、國際海事組織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呼號等資訊，供航政、海巡及漁政機關掌握船舶動態，防止碰撞事故，並防範不明船舶滯留或侵擾。

三、針對公務船舶執法或船舶航經高風險海域可能洩漏敏感資訊之情形，參照國際慣例，允許例外不開啟AIS，以兼顧任務安全與航行保護。

四、第二項規範船舶在AIS設備故障時之通報與補救義務，明確要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即時通報航政機關，並於期限內修復或依指示定時通報位置，以維持監控機制之完整性。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訂定第一項：
- (一)所謂「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惟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如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開啟該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在此限。
- (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

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以下簡稱 SOLAS) 第五章規則十九規定, 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 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 以及不論大小之客船, 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爰本款以此為基準, 擬定非我國船舶, 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 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 課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 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 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 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 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 爰

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陳秀實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可藉由交換船舶資訊及追蹤位置，避免船舶碰撞事故，提升船舶航行安全。然實務上考量公務船因執行業務所需及航行水域開敞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在此限，爰為第一款之規定。另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五章規則第十九條規定，運行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船舶、非運行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及不論大小之客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作為規範非我國船舶之規範依據。復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課予船舶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增訂第二項，船舶於海上航行時可能發生無法預測之狀況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

爰增訂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未能正常運行時之例外處置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訂定第一項：
 -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惟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 (如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 開啟該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在此限。
 - (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

二條之三、遊艇管理
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
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以下簡稱SOLAS

)第五章規則十九規
定,從事國際航線總
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

船舶,非從事國際航
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

貨船,以及不論及大
小之客船,應設船舶

自動識別系統船載
臺,爰本款以此為基

準,規範非我國船舶
於依中華民國領海

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
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

水域,以及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

,除予維持船舶自動
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

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
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

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
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

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
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

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
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

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裝置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惟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如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開啟該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

，則不在此限。

(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以下簡稱SOLAS) 第五章規則十九規定，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及大小之客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委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課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

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形，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藉由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惟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

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如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開啟該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在此限。

(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以下簡稱SOLAS）第五章規則十九規定，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及大小之客船，應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賦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何欣桐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

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惟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如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開啟該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在此限。

(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以下簡稱 SOLAS) 第五章規則十九條規定，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及大

小之客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課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係藉由主動、連續向他船或岸台自動發送船舶之靜態和動態資訊，藉由

AIS通信可達到識別船隻、協助追蹤目標、簡化信息交換及提供其他輔助信息以避免碰撞等功能,以強化海上船舶交通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之作用。

三、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運糧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規定。

四、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以下簡稱SOLAS)第五章規則十九條規定,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及大小之客船,應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本款以比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課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五、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

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如受海盜或非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開啟該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故修訂第二項排除第一項之限制。

六、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三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第一項：

(一)所謂「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

船舶碰撞事故，有效
提升船舶航行安全，
並強化航政機關、海
岸巡防機關、漁政機
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
舶動態，以維護海域
秩序及安全。惟實務
上，部分船舶因執行
業務之特殊性，確有
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
訊之必要，如公務船
隻於海上執法，或航
行水域（如受海盜或
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
海域）間該設備有
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
，則不在此限。

(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
定，係指依本法授權
訂定之相關子法，例
如：小船檢查丈量規
則第四十一條、船舶
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
二條之三、遊艇管理
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
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以下簡稱SOLAS
）第五章規則十九規
定，從事國際航線總
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
船舶，非從事國際航
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

貨船，以及不論及大小之客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課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料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李柏敏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船舶、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其正常運作，可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船舶動態，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惟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其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渡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如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開啟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在此限。

(二)第一款所稱依法規定，係指依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以下簡稱SOLAS) 第五章規則十九規定，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所有船舶，非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貨船，以及不論及大小之客船，應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課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三、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或透過無線電信設備回報位置等方式予以監控，爰訂定第二項，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

報船舶位置，以利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違。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舶載臺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換資訊，以利船舶之識別、掌握船舶狀態及追蹤位置，維持正常運作，可避免船舶發生事故，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有關機關監控船舶狀態，以強化船舶安全管理及維護海域秩序，惟若開啟該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時，則不再比限。

(二)第一款所稱依法規
定，係指依法授權
訂定之相關子法，例
如：小船檢查丈量規
則第四十一條、船舶
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
二條之三、遊艇管理
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
附件三等規定。

(三)第二款參酌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第五章
規則十九規定，從事
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
以上之所有船舶，非
從事國際航線總噸位
五百以上之貨船，以
及不論大小之客船

，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爰本款以此為基準，規範非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訂定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以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課予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正常運作之義務。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訂。

二、訂定第一項：

(一)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可讓船舶與周邊船舶或岸臺交換資訊，以掌握航行狀況、避免碰撞並提升航行安全，同時協助航政、海巡、漁政等機關監控船舶動態，維護海域秩序與安全。惟部分船舶因執行任務具有保密需求，如公務船執法或航經高風險海域(遭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等)，得不公開航行資訊，不受此限。

(二)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子法規範，如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

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

(三)第二款參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五章第十九規則，規定國際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船舶、非國際航線五百以上貨船及所有客船均須裝設AIS。爰規定非我國籍船舶進入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所定水域，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禁止水域時，應維持AIS正常運作。

三、船舶於航行中可能因天候或事故等非可歸責因素導致AIS故障。為確保航行安全，應由海巡機關以岸際雷達或無線電定位等方式協助監控。爰規定船舶AIS故障時，須立即通報航政機關，並於指定期限內修復，或依指示定期回報船位，以利持續監控。

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非中華民國船舶於我國沿近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船舶呼號等船

船識別資訊，藉此防堵使用假AIS。但有特殊情形，且經航政機關許可則，則不在此限：

(一)所謂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是結合衛星定位與數位通訊的導航系統，AIS所發出的訊息包括：MMSI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號碼)，船名、位置、航向、船速。而船舶裝設AIS系統，可以將AIS資料供應到海事羅達，進而避免海上交通發生碰撞事故，亦可廣播海象資料、危險警示區，供船舶接收，增進航行安全，因此在 2000 年 AIS 被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公約)列為航行安全必要的船舶設備。爰此，參照SOLAS第五章規則十九號定，規範非中華民國船舶於我國沿近水域之義務。又查，近年來屢屢發生中國籍船隻利用權宜輪刻意破壞我國海纜等關鍵基礎設施，更透過操控AIS或使用兩套AIS等手段，增加我國執法難度，應參照國際公約，盡速將

AIS 入法。綜上為第一項前段規定。

(二)查 SOLAS 第五章規則十九規定，船舶依相關國際協定、規則或標準不公開船舶航行資訊時，得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爰參照上開公約，而為本條但書之規定。

三、又查船舶於海上航行，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事，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難免會發生，由於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失效將無法監控船舶安全航行，而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予以監控，爰此於第二項明定船舶於船舶自動識別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時，應通報航政機關，以利提供相關機關協助監控，確保航行安全。

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係藉由與鄰近船舶或岸臺交接船舶資訊，以利識別身分、掌握狀態及追蹤位置，避免發生船舶碰撞事故，可有效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政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漁政機關等有關機關監控在沾近水域之船舶動態，維護沾近水域秩序，新增第

一項。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本法規定係指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例如：小船檢査丈量規則第四十一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遊艇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附件三等規定。

四、第一項第二款參照SOLAS第五章規則十九規定，規範非中華民國船舶於沿岸水域之義務。

五、船舶於海上航行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海況或事故等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形，導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裝置無法正常運作，為確保該等無法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監控之船舶航行安全，需借助海岸巡防機關建置之岸際雷達予以監控，爰新增第二項，規範船舶於該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時應通報航政機關，以利提供相關機關協助監控。

六、查SOLAS第五章規則十九規定，船舶依相關國際協定、規則或標準不公開船舶航行資訊時，得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裝置。另實務上部分船舶因執行業務之特殊性確有不公開船舶航行資訊之必要，如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該設備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爰參照上開公約規定，新增第三項。

<p>(不予增訂)</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沿近水域或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施工、維護、探勘或調查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並取得船舶安全許可文件，始得作業，航政機關於許可時並得為附款。 前項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文件、工作目的、項目與期間、責任保險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與保險範圍、許可有效期限、許可文件之核發、換發、變更、展期、廢止、撤銷、審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中華民國船舶應備用中華民國籍船員之人數比率與培訓，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範圍非中華民國船舶在沿近水域或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施工、維護、探勘或調查等作業、國內航行權及安全，應取得船舶安全許可文件，另因船舶申請許可檢附之各類文件效期或船舶適航條件限制，將影響其安全許可之範圍，爰定明第一項航政機關於許可時得為附款。 三、為確認非中華民國船舶適航性，並確保船舶發生海事衍生沿近水域、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相關人員損害得以獲得充足保障，實務上係對該船具備之船舶相關證書及保險文件進行審查，爰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子法，新增第二項。 四、航政機關核發許可之有效期限，係參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作業期限，並應船舶各類證書文件之效期，於安全許可文件中新增附款，要求該類證書文件應於到期前提供新證書或文件，否則該安全許可文件將自動失效，以確保船舶作業期間其相關證書文件均屬有效，併此說明。 五、為提升中華民國籍船員於海上從事施工、維護、探勘及調查之專業職能，並增加</p>
---------------	----------------------------------	--	--

<p>中華民國籍船舶員工工作機會，新增第三項。</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徐富突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訂。 二、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船舶種類眾多，且船舶裝置之作業設備、載運方式及工程作業型態較一般船舶特殊且複雜，以一般船舶規範難以全面確保其作業安全。另因臺灣海峽海象較一般海域惡劣，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工作安全，並避免海洋污染，要求於離岸風力發電場址從事施工、維護、探勘或調查等作業船舶應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證有其必要性，以確認其船體、機器及設備等符合規定，新增第一項。</p> <p>三、非中華民國船舶因其檢查、證書係由該船旗國政府授權之驗船機構辦理，惟各國針對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建置之船舶規範多有差異，為確保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建置之船舶安全規範一致性，爰該等船舶均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船級證書。另中華民國船舶依現行船舶法相關子法規定雖已具備航行之適航性，惟針對部分特殊船舶，如浮吊船、自升式平台船、探勘船等，因其特殊構造與設備，尚難以通用性之適航</p>		<p>委員徐富突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非中華民國船舶及特定船舶類型之中華民國船舶於離岸風力發電場址從事施工、維護、探勘或調查者，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前項特定船舶類型，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船舶於到達及離開離岸風力發電場址前，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依航政機關公告之程序，通報航政機關，並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 中華民國漁船於離岸風力發電場址通過或從事漁業活動、海岸巡防機關公務船舶出入離岸風力發電場域執行公務時，不適用前項通報規定。</p>				

<p>標準確保其於海上作業安全，新增第二項，授權航政機關得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船級證書之特定船類。</p> <p>四、為利航政機關掌握出入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之船及人員，強化整合區域救援能量，爰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出入上開場址船舶通報程序，及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正常運作；通報程序之內容包含通報時間、方式、內容及應檢附之文件由航政機關公告。</p> <p>五、漁船從事漁業活動係由漁政主管機關規範及監督，且與航政機關海事中心已有相關通報機制，爰免除漁船通報義務並不影響航政機關掌握特定水域船舶人員及整合區域救援能量之職能。另因漁船亦有於離岸風力發電場址通過或從事漁業活動之需要，為避免重複規範增加漁民作業困擾，爰規定無須通報。至於海岸巡防機關與航政機關已具相關聯繫管道，故無通報之必要，新增第四項。</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範非中華民國船舶應正確標示船名及IMO船識別編號，並不得毀壞、塗改或</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p>	<p>第十條 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p>	<p>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p>	<p>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沿近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識。</p>	<p>三、船舶號數。 四、載重線標誌及吃水尺度。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勘劃載重線或吃水尺度者，不在此限。 五、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識，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但戰時為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 船舶標誌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時限辦理變更：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誌事項變更時，於辦理登記或註冊之同時辦理。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標誌事項變更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變更。 船舶地名、船籍港名、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吃水尺度、載重線標誌、其他標誌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載重線標誌及吃水尺度。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勘劃載重線或吃水尺度者，不在此限。 五、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或塗抹。但為戰時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 船舶標誌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時限辦理變更：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誌事項變更時，於辦理登記或註冊之同時辦理。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標誌事項變更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變更。 船舶地名、船籍港名、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吃水尺度、載重線標誌、其他標誌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IMO) 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兩艙壁</p>	<p>隱蔽，為一致之規定。 二、船舶應依船舶標誌設置規則規定標示相關標誌，始為正確標示。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	---	--	--

<p>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上、艙口上、液貨船之液貨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隔輪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IMO船識別編號可有有效於海上識別船隻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沿近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三、參照SOLAS第十一條之規定，參照SOLAS第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二項之規定，非我國船舶應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tovechale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tovechale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tovechale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SOLAS第十一條之規定，參酌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圍壁、上、艙口上、液貨船之液貨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隔輪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IMO船識別編號可有有效於海上識別船隻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參照SOLAS第十一條之規定，參照SOLAS第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二項之規定，非我國船舶應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黃德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黃德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p>	<p>委員黃德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p>	<p>委員黃德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p>	<p>委員黃德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p>	<p>三、參照SOLAS第十一條之規定，參照SOLAS第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二項之規定，非我國船舶應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輪壁上，艙口上、液貨艙之液貨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隔輪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 IMO 船舶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政府公告之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三、參照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林德因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p>	<p>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標示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免予標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其標示方式應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相關規範。</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te 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能迅速以船舶外觀辨識是否為非我國籍船舶，參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之規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MO）要求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隔輪壁、艙口、液貨泵間或駛上駛下空間隔輪壁等位置，</p>
<p>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p>		

其中在船身上標記IMO船體識別編號，可有效協助於海上辨識船舶資訊。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水域範圍，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SOLAS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非我國籍船舶所標示之前項識別標誌，應確實正確，不得毀損、塗改或隱蔽，以確保船舶資訊辨識完整與安全。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訂。
 二、為利於海上迅速透過外觀識別非我國船舶，並與國際規範接軌，本次修法參考《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關於船舶識別的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航行於我國特定水域之外國船舶，應於船身等處永久標示其船名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編號。此舉可有效提升海上執法單位對船舶資訊的辨識效率。第二項則規定，前述標誌應隨時保持正確、清晰，不得有毀壞、塗改或隱蔽之情形，以確保船舶身份的透明與可追溯性。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訂。
 二、為利於辨識非我國船舶，參照SOLAS規定，要求於船身永久標記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張宏雄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以內水域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於船身明顯位置標示下列資訊：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

Organization, IMO) 船舶識別編號,以利海上快速識別。

三、第二項係參照SOLAS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之。

委員林燈茵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能快速透過船舶外觀判斷是否屬於我國籍船舶,參考《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之規範,要求船舶應將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IMO)之識別編號,永久標記於船艙與機艙隔輪壁、艙口、液貨船之液貨泵房,或駛上駛下船之相關隔輪壁等位置,其中於船體外觀標示IMO編號,最能在海上即時辨識船舶資訊。綜合上開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訂水域範圍,爰增訂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同樣依據SOLAS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之精神,於第二項進一步明定:非我國籍船舶應依前開第一項規定標示正確之標誌,且不得有損毀、塗改或遮蔽之情形,以確保標示之真實性與可辨識性。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快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籍船舶,參酌

具備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應具備之標誌。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保持清晰、正確,不得毀損、塗改、隱蔽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識別。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
規定，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
標記於船身及機艙兩艙壁
上、艙口上、液貨船之液貨
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
駛下空間兩艙壁等位置；其
中船身上標記IMO 船舶識別
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
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
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
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
定。

三、參照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
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
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
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
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
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
規定，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
標記於船身及機艙兩艙壁
上、艙口上、液貨船之液貨
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
駛下空間兩艙壁等位置；其
中船身上標記IMO 船舶識別
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
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
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
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

定。
三、參照SOLAS第十一章規
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
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
定之標誌，應為正確顯示，
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海上識別機制，確
保航政與海巡機關得以即
時辨識進入我國水域之外
籍船舶，爰參考《海上人命
安全國際公約》（SOLAS）
第十一章第 3 規則，增
訂非我國船舶於我國領海
外界線以內水域及公告禁
止水域航行或船泊時，應於
船身標示船名與國際海事
組織（IMO）識別編號。

三、依SOLAS第十一章第
3 規定，船舶識別編號應永
久標示於船身及相關明顯
處，以利海上監測與識別。
為防止不法船舶藉由塗改、
隱蔽或偽標方式逃避監管，
第二項明定標誌應保持清
晰、正確，不得毀損或隱蔽
，以維航行安全與海域秩
序。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
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第十一章規則三
規定，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

標記於船身及機艙隔牆壁上、艙口上、液貨船之液貨泵間或駛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隔牆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IMO船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SOLAS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陳秀賢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即時辨識是否為我國船舶，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十一章規則三之規定，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指定位置，並參酌本法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十一章規則三之規定，第二項增訂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 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MO) 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圍壁、上、艙口上、液貨艙之液貨泵間或駛上駛下艙之駛上駛下空間圍牆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IMO船舶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SOLAS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 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MO) 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圍壁、上、艙口上、液貨艙之液貨泵間或駛上駛下艙之駛上駛下空間圍牆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IMO船舶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SOLAS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

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隔牆壁上、艙口上、液貨船之液貨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隔牆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 IMO 船舶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隔牆壁上、艙口上、液貨船之液貨

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隔牆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IMO船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城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SOLAS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訂。

二、為迅速透過船外船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SOLAS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隔牆壁上、艙口上、液貨船之液貨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隔牆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IMO船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城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SOLAS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其標示方式亦應符合SOLAS

該項規則之要求，如標示位置、標誌方式與大小要求等。

委員吳琪敏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隔牆壁上、艙口上、液貨船之液貨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隔牆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 IMO 船舶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參照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李柏敏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隔牆壁上、艙口上、液貨船之液貨

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圍牆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IMO船體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SOLAS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SOLAS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圍牆壁上、艙口上、液貨艙之液貨泵間或駛上駛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圍牆壁等位置；其中船舶身上標記IMO船體識別編號可有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SOLAS第十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迅速透過船舶外觀識別是否為非我國船舶，參酌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國際海事組織（下稱 IMO）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艙壁、上、艙口上、液貨艙之液貨泵間或艙上駛下艙之駛上駛下空間隔牆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 IMO 船舶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舶資訊，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參照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非我國船舶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非中華民國船舶於沿近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船名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蓋船名是區分不同船舶的基本方式。而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編號則為每艘符合規定的船舶提供了一個永久且唯一的七位數字識別碼，即使船舶更換船旗國、船名或所有權，IMO 編號也不會改變，這有助於更精確地識別特定船舶。是以 SOLAS 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條規定，IMO 船舶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艙壁、上、艙口上、液貨艙之液貨泵間或駛上駛

下船之駛上駛下空間隔輪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位置標記IMO船艙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交通管理身分，有助於海上交通管理、遇險救濟和事故調查。綜上，為能在我國沿近水域，有效地從外觀上識別之非中華民國船艙身分，爰參照SOLAS規定及實務執行所需，新增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非中華民國船舶於沿近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之船名和國際海事組織船艙識別編號應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此乃參照SOLAS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之規定。

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SOLAS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IMO船艙識別編號應永久標記於船身及機艙隔輪壁上、艙口上、液貨船之駛上駛下空間隔輪壁等位置；其中船身上標記IMO船艙識別編號，可有效於海上識別船艙身分。為有效於船舶外觀識別在沿近水域之非中華民國船艙身分，參照SOLAS規定及實務執行所需，新增第一項。
- 三、參照非中華民國船舶應依SOLAS第十一之一章規則三規定，標示第一項規定之標誌，始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新增第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載運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散裝貨油或危險品者,並應具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載有乘客者,其<u>乘客名冊</u>及<u>客船安全證書</u>或<u>非客船搭客證書</u>。但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內陸水道、港區內及經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水域,得免備乘客名冊。 八、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搭客證書名稱,並為確保非客船搭客乘客之航行安全,爰比照客船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七款、新增非客船應備乘客名冊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針對高齡客船特別檢查頻率已有提升,且現行造船技師簽證船況評估報告係依據船舶檢查規則檢查項目辦理檢查後出具,考量該檢查已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實屬上造船技師簽證船況評估報告與特別檢查(評估)項目相同,爰刪除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搭客證書名稱,並為確保非客船搭客乘客之航行安全,爰比照客船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七款、新增非客船應備乘客名冊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針對高齡客船特別檢查頻率已有提升,且現行造船技師簽證船況評估報告係依據船舶檢查規則檢查項目辦理檢查後出具,考量該檢查已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實屬上造船技師簽證船況評估報告與特別檢查(評估)項目相同,爰刪除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載運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散裝貨油或危險品者,並應具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客船應備乘客名冊。但客船航行於本國江河湖泊、內陸水道、港區內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水域,不在此限。 八、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p>
----------------------	--	--	---	--

<p>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p> <p>九、前款各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且船齡超過二十年以上航行外海及沿海者，自本法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未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建造中檢驗者，申請入級前另應先取得造船技師簽證之圖說及計算書。</p> <p>十、前二款以外之各船，其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有效期限不超過二年之有效狀況評估報告。</p> <p>十一、航海、輪機日誌。</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p> <p>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p> <p>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p>	<p>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p> <p>九、前款各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且船齡超過二十年以上航行外海及沿海者，自本法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未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建造中檢驗者，申請入級前另應先取得造船技師簽證之圖說及計算書。</p> <p>十、航海、輪機日誌。</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p> <p>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p> <p>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書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p>
<p>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p> <p>九、前款各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且船齡超過二十年以上航行外海及沿海者，自本法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未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建造中檢驗者，申請入級前另應先取得造船技師簽證之圖說及計算書。</p> <p>十、前二款以外之各船，其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師簽證有效期限不超過二年之有效狀況評估報告。</p> <p>十一、航海、輪機日誌。</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p> <p>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p> <p>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p>	<p>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p> <p>九、前款各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且船齡超過二十年以上航行外海及沿海者，自本法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未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建造中檢驗者，申請入級前另應先取得造船技師簽證之圖說及計算書。</p> <p>十、航海、輪機日誌。</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p> <p>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p> <p>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書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p>

<p>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書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p>		<p>行職院提案： 一、本條新訂。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 行資訊，參酌SOLAS第五章 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 於第一項規程船舶航行或 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 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 用範圍。 三、參酌IMO採納A.916(22)決 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 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 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 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 度：……三、對航行海城內 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 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 ，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 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 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 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 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p> <p>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訂。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 行資訊，參酌SOLAS第五章 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 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 舶於沿近水域航行或錨泊 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 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 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 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 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 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 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 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 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 之詳細資訊。</p> <p>委員徐富發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 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 舶於沿近水域航行或錨泊 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 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 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 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 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 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 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 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 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 之詳細資訊。</p>	<p>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 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 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 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 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 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 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 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 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 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 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 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 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 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 之詳細資訊。</p>	<p>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 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 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 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 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 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 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 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 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 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 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 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 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 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 之詳細資訊。</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 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 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 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 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 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 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 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 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 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 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 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 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 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 之詳細資訊。</p>
--	--	--	--	--	--	--

<p>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tu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黃捷 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p>	<p>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張雅琳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邱鎮軍 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p>	<p>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 三、參酌 IMO 採納 A.916(22) 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李坤城 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訂。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 SOLAS 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 三、參酌 IMO 採納 A.916(22) 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p>
---	--	---	--

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城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臺灣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ka等 16 人
提案：

- 一、 本條新增。
- 二、 為有效掌握非我國籍船舶航行資訊，參考《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五章第一、四及二十八條，於第一項規範船舶於航行或錨泊時應備妥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依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水域範圍，明定本條適用範圍。
- 三、 參酌國際海事組織（IMO）採納之A.916(22)決議案，於第二項規範航行活動及事故等應記載事項。
- 四、 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城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爰明定海岸巡防機關得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以強化

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 二、 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 三、 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 四、 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 二、 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 三、 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 四、 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

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 二、 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 三、 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 四、 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政府公告之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 二、 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 三、 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 四、 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p>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p> <p>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p> <p>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p> <p>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p> <p>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p> <p>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p> <p>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p> <p>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p>	<p>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p> <p>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p> <p>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p> <p>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p> <p>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吳瑛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p> <p>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p> <p>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p> <p>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p> <p>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吳瑛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p> <p>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p> <p>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p> <p>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p> <p>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航行監控及安全管理。</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籍船舶的航行資訊，本次修法參考《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及國際海事組織(IMO) 決議案，增訂本條。第一項要求航行或錨泊於我國特定水域的外國船舶，應備置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航行活動與事故。第二項則進一步明定航海日誌應記載的具體事項，以確保紀錄的完整性。</p> <p>委員吳沛燹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範係參酌 SOLAS 規則，為掌握非我國船舶動態，要求其在在我國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備置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p> <p>三、第二項係參酌 IMO 採納 A. 916(22) 決議案，訂定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p> <p>四、海巡機關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得查驗船舶航海日誌。</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對非我國籍船舶航行資訊之掌握，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第五章規則一、規則四及規則二十八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船舶在航行或錨泊期間，應備置航海日誌並完</p>	<p>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p> <p>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p> <p>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p> <p>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p> <p>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p>
--	---	---	---

<p>事件之詳細資訊。</p> <p>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p> <p>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p> <p>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p> <p>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p> <p>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郭昱博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備置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及事故情形。</p> <p>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船舶開航前之狀態及檢查情形。</p>	<p>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p> <p>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p> <p>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p> <p>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p> <p>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p> <p>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p> <p>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p> <p>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p>	<p>整記載相關事項；另依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水域範圍，確立本條之適用範圍。</p> <p>三、另參酌國際海事組織(IMO)所通過之A.916(22)決議，增訂第二項，具體規範航行過程及事故相關事項必須載明於航海日誌中。</p> <p>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因此海巡機關得依法查驗船舶之航海日誌，特此說明。</p> <p>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SOLAS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p> <p>三、參酌IMO採納A.916(22)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p> <p>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p>
--	--	---

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 SOLAS 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

三、參酌 IMO 採納 A. 916 (22) 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海上航行之可追溯

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

二、航行期間與航程相關之詳細資訊。
三、航行中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經過與處理情形。
四、錨泊或停泊期間之操作、管理及與船舶安全、保全有關事項。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

管理與事故責任釐清，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第五章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28 條規定，增訂非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緣以內水域及公告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備置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航行及事故相關事項，以利航政及海巡機關掌握船舶動態與安全狀況。

三、第二項明定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 A.916(22)決議案所列航海日誌格式與內容，包括開航前狀態、航行過程、事故處理及錨泊安全管理，並允許主管機關依實務需求增列項目。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有合理懷疑船舶違法得命出示航海紀錄或相關文件，爰明定航海日誌為法定查驗依據，以強化執法效能並維護海域秩序。

委員陳其南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籍船舶航行資訊，參酌 SOLAS 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

三、參酌IMO採納A.916(22)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處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因此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守護我國海域安全，參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增訂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另參酌本法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參酌國際海事組織採納A.916(22)決議案，增訂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SOLAS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

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

三、參酌IMO採納A.916(22)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SOLAS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

三、參酌IMO採納A.916(22)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

度：……三、對航行海城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SOLAS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

三、參酌IMO採納A. 916(22)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城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SOLAS第五章

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
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
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
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
用範圍。

三、參酌IMO採納A.916(22)決
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
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
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
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
度：……三、對航行海城內
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
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
，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
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
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
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
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
行資訊，參酌SOLAS第五章

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
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
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
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
用範圍。

三、參酌IMO採納A.916(22)決
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
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

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 SOLAS 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
- 三、參酌 IMO 採納 A.916(22) 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因此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SOLAS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

三、參酌IMO採納A.916(22)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海上交通的透明度，且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SOLAS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於第一項規範船舶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作為事後追查的重要依據，並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水域範圍規定，定明本條適用範圍。

三、參酌IMO採納A.916(22)決議案，爰為第二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按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故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併予敘明。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掌握非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五章規則一、四及二十八，爰於第一項規定船舶在航行或錨泊時，應備有航海日誌並詳實記載相關事項；其適用範圍，依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水域辦理。

三、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A.916(22)決議，爰於第二項明定航行活動及事故等事項應記載於航海日誌。

四、參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海巡人員於執勤時，如有正當理由認為船舶可能違法，得查驗其航海日誌。

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總噸位 150

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我國沿近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

(一)航海日誌是船舶航行活動的官方記錄，一旦發生海上事故（如碰撞、擱淺、污染等），航海日誌可幫助調查人員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原因和責任歸屬，是海上事故調查的重要證據。且詳盡航海日誌亦有利於相關主管機關監督，例如依據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是以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

(二)考量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船舶之較大型船舶的活動範圍、潛在風險以及對環境和航行安全的影響較大，而限於該噸位船舶。

(三)線上為有效掌握在沿近水域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照 SOLAS 第五章規則二十八規定，新增第一

<p>項。</p> <p>三、第二項明定總噸位 150 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之航海日誌，其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此乃依據 IMO 採納 A.916(22) 決議案所為之規定。</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掌握在沿近水域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資訊，參照 SOLAS 第五章規則一、四及規則二十八規定，新增第一項。</p> <p>三、航海日誌內查依據 IMO 採納 A.916(22) 決議案，新增第二項。</p> <p>四、依據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爰海岸巡防機關可依上開規定查驗船舶航海日誌。</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p> <p>船舶檢查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p> <p>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p> <p>三、船舶穩度。</p> <p>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p> <p>船舶檢查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p> <p>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p> <p>三、船舶穩度。</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p> <p>一、船舶航行時除符合相關檢查規定，亦應妥善管理維護，以維持其適航性，進而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爰參照 SOLAS 第一章規則十一規定，修正第三項；另為加強載各船舶發航前安全管理，將現行船舶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答船舶航前安全點</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p> <p>一、船舶航行時除符合相關檢查規定，亦應妥善管理維護，以維持其適航性，進而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爰參照 SOLAS 第一章規則十一規定，修正第三項；另為加強載各船舶發航前安全管理，將現行船舶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答船舶航前安全點</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p> <p>一、船舶航行時除符合相關檢查規定，亦應妥善管理維護，以維持其適航性，進而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爰參照 SOLAS 第一章規則十一規定，修正第三項；另為加強載各船舶發航前安全管理，將現行船舶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答船舶航前安全點</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	----------------------

<p>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五、船舶輪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輪區劃分者，不在此限。</p> <p>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p> <p>七、船舶標誌。</p> <p>八、船舶設備。</p> <p>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強迫所有人及船長並應將設備整理完妥，妥盡維護，客艙、營業用遊艇及載客小船發航前，船長或駕駛並應依規定點檢船舶，確保其適航性，始得航行。</p>	<p>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五、船舶輪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輪區劃分者，不在此限。</p> <p>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p> <p>七、船舶標誌。</p> <p>八、船舶設備。</p> <p>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p> <p>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通航水域不同，其檢查之項目、內容、豁免及等效，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檢規範提升為法律位階，並將營業用遊艇及載客小船一併納入需辦理點檢之範圍，課予船長、營業用遊艇駕駛或載客小船駕駛航前安全點檢確保船舶適航性之責任義務，爰併予納入本項修正。</p> <p>二、為強化新建船舶及改建船舶管理，爰將現行船舶檢查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範修正並提升為法律位階，及於第八十九條之三訂定相關罰則，新增第四項，現行第四項遷移為第五項。船舶圖說應送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驗船機構審核之權責分工部分，係依船舶檢查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五、船舶輪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輪區劃分者，不在此限。</p> <p>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p> <p>七、船舶標誌。</p> <p>八、船舶設備。</p> <p>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強迫所有人及船長並應將設備整理完妥，妥盡維護，客艙、營業用遊艇及載客小船發航前，船長或駕駛並應依規定點檢船舶，確保其適航性，始得航行。</p>	<p>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五、船舶輪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輪區劃分者，不在此限。</p> <p>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p> <p>七、船舶標誌。</p> <p>八、船舶設備。</p> <p>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p> <p>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通航水域不同，其檢查之項目、內容、豁免及等效，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檢規範提升為法律位階，並將營業用遊艇及載客小船一併納入需辦理點檢之範圍，課予船長、營業用遊艇駕駛或載客小船駕駛航前安全點檢確保船舶適航性之責任義務，爰併予納入本項修正。</p> <p>二、為強化新建船舶及改建船舶管理，爰將現行船舶檢查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範修正並提升為法律位階，及於第八十九條之三訂定相關罰則，新增第四項，現行第四項遷移為第五項。船舶圖說應送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驗船機構審核之權責分工部分，係依船舶檢查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五、船舶輪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輪區劃分者，不在此限。</p> <p>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p> <p>七、船舶標誌。</p> <p>八、船舶設備。</p> <p>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強迫所有人及船長並應將設備整理完妥，妥盡維護，客艙、營業用遊艇及載客小船發航前，船長或駕駛並應依規定點檢船舶，確保其適航性，始得航行。</p>	<p>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五、船舶輪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輪區劃分者，不在此限。</p> <p>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p> <p>七、船舶標誌。</p> <p>八、船舶設備。</p> <p>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p> <p>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通航水域不同，其檢查之項目、內容、豁免及等效，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檢規範提升為法律位階，並將營業用遊艇及載客小船一併納入需辦理點檢之範圍，課予船長、營業用遊艇駕駛或載客小船駕駛航前安全點檢確保船舶適航性之責任義務，爰併予納入本項修正。</p> <p>二、為強化新建船舶及改建船舶管理，爰將現行船舶檢查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範修正並提升為法律位階，及於第八十九條之三訂定相關罰則，新增第四項，現行第四項遷移為第五項。船舶圖說應送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驗船機構審核之權責分工部分，係依船舶檢查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五、船舶輪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輪區劃分者，不在此限。</p> <p>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p> <p>七、船舶標誌。</p> <p>八、船舶設備。</p> <p>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強迫所有人及船長並應將設備整理完妥，妥盡維護，客艙、營業用遊艇及載客小船發航前，船長或駕駛並應依規定點檢船舶，確保其適航性，始得航行。</p>	<p>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五、船舶輪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輪區劃分者，不在此限。</p> <p>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p> <p>七、船舶標誌。</p> <p>八、船舶設備。</p> <p>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p> <p>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通航水域不同，其檢查之項目、內容、豁免及等效，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檢規範提升為法律位階，並將營業用遊艇及載客小船一併納入需辦理點檢之範圍，課予船長、營業用遊艇駕駛或載客小船駕駛航前安全點檢確保船舶適航性之責任義務，爰併予納入本項修正。</p> <p>二、為強化新建船舶及改建船舶管理，爰將現行船舶檢查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範修正並提升為法律位階，及於第八十九條之三訂定相關罰則，新增第四項，現行第四項遷移為第五項。船舶圖說應送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驗船機構審核之權責分工部分，係依船舶檢查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其餘項次未修正。</p>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船舶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 於每屆滿一年之前, 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並得提前申請。但提前申請檢查且檢查合格日期早於原應申請檢查時限之日者, 應自該次定期檢查合格日後三個月起, 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船舶經定期檢查合格後, 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p>	<p>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 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船舶經定期檢查合格後, 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船舶因其作業特性、季節因素或船級檢驗及塢修期程, 常有提前辦理定期檢查之需求, 爰參考 SOLAS 第一章規則第十四修正定期檢查時限規定, 於不延長船舶定期檢查實現之原則, 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 一、遭遇海難。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四、未涉及船身修改之船舶佈置變更。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 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p>	<p>第二十七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 一、遭遇海難。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 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船舶佈置變更, 除移動式設備機具變更外, 無論是否涉及船身修改均有檢查確認其適航性之必要, 惟涉及船身修改應申請檢查種類已規範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至未涉及船身修改之船舶佈置變更, 爰其影響適航性程度較低, 爰規範應申請檢查種類為臨時檢查, 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船舶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後, 應於三個月內整修完畢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p>	<p>第二十八條 船舶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後, 應於三個月內整修完畢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 應重新申請檢查之期限, 修正第一項。</p>

<p>因船舶檢查不合格已不符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船舶航行要件，且違反該規定航行者可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規定處以罰鍰及禁止航行，已可取代命其停航之措施，爰併予刪除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前項特別檢查不包括新船建造、自國外輸入、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之特別檢查。</p>	<p>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船舶所有人應於檢查合格日起一個月內重新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p> <p>前項特別檢查不包括新船建造、自國外輸入、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之特別檢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第十一條之船舶文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p> <p><u>船齡未滿十二年，且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未依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航政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u></p> <p>經航政機關逕行註銷登記或註冊之船舶，如事後發現有存在事實，船舶所有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並回復登記或註冊。</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第十一條之船舶文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p> <p><u>船齡未滿十二年，且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航政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u></p> <p>經航政機關逕行註銷登記或註冊之船舶，如事後發現有存在事實，船舶所有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並回復登記或註冊。</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第十一條之船舶文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p> <p><u>船齡未滿十二年，且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航政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u></p> <p>經航政機關逕行註銷登記或註冊之船舶，如事後發現有存在事實，船舶所有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並回復登記或註冊。</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有效管理及提升遊艇上乘客安全，以採用分級管理方式，參考英國紅旗遊艇章程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版B部分 (Red Ensign Group Yacht Code Part B) 規定核予遊艇乘客定額，爰修正第二項，另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定有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客定額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自主檢查相關規定，爰併予修正第二項。</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船齡超過十二年之自用遊艇應依規定申請定期檢查，而非自主檢查，爰有關該等遊艇於期滿五年註銷船籍之規範適用第一項，併此說明。</p> <p>三、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有效管理及提升遊艇上乘客安全，以採用分級管理方式，參考英國紅旗遊艇章程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版B部分 (Red Ensign Group Yacht Code Part B) 規定核予遊艇乘客定額，爰修正第二項，另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定有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客定額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自主檢查相關規定，爰併予修正第二項。</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船齡超過十二年之自用遊艇應依規定申請定期檢查，而非自主檢查，爰有關該等遊艇於期滿五年註銷船籍之規範適用第一項，併此說明。</p> <p>三、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前項特別檢查不包括新船建造、自國外輸入、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之特別檢查。</p>	<p>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船舶所有人應於檢查合格日起一個月內重新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p> <p>前項特別檢查不包括新船建造、自國外輸入、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之特別檢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第十一條之船舶文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p> <p><u>船齡未滿十二年，且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未依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航政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u></p> <p>經航政機關逕行註銷登記或註冊之船舶，如事後發現有存在事實，船舶所有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並回復登記或註冊。</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第十一條之船舶文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p> <p><u>船齡未滿十二年，且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航政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u></p> <p>經航政機關逕行註銷登記或註冊之船舶，如事後發現有存在事實，船舶所有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並回復登記或註冊。</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時，由航政機關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三個月內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航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第十一條之船舶文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p> <p><u>船齡未滿十二年，且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自主檢查表逾期滿五年時，航政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公告期滿未提出異議者，得逕行註銷遊艇證書，並註銷登記或註冊。</u></p> <p>經航政機關逕行註銷登記或註冊之船舶，如事後發現有存在事實，船舶所有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並回復登記或註冊。</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有效管理及提升遊艇上乘客安全，以採用分級管理方式，參考英國紅旗遊艇章程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版B部分 (Red Ensign Group Yacht Code Part B) 規定核予遊艇乘客定額，爰修正第二項，另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定有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客定額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自主檢查相關規定，爰併予修正第二項。</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船齡超過十二年之自用遊艇應依規定申請定期檢查，而非自主檢查，爰有關該等遊艇於期滿五年註銷船籍之規範適用第一項，併此說明。</p> <p>三、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有效管理及提升遊艇上乘客安全，以採用分級管理方式，參考英國紅旗遊艇章程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版B部分 (Red Ensign Group Yacht Code Part B) 規定核予遊艇乘客定額，爰修正第二項，另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定有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客定額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自主檢查相關規定，爰併予修正第二項。</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規定，船齡超過十二年之自用遊艇應依規定申請定期檢查，而非自主檢查，爰有關該等遊艇於期滿五年註銷船籍之規範適用第一項，併此說明。</p> <p>三、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 並回復登記或註冊。</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二 船舶除責令停航外, 停航時, 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許可, 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 始得航行。</p> <p>船舶停航期間不適用船舶檢查規定, 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停航時, 將船舶檢查證書繳回航政機關。</p> <p><u>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巡機關於收到航政機關通知後, 應配合管制下列船舶出港:</u> 一、停航船舶。 二、未檢查合格船舶。 三、經航政機關依本法處禁止航行之船舶。</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前經航政機關許可停航之船舶, 其停航許可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失其效力。</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船舶除責令停航外, 停航時, 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許可, 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 始得航行。</p> <p>船舶停航期間不適用船舶檢查規定, 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停航時, 將船舶檢查證書繳回航政機關。</p> <p><u>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巡機關於收到航政機關通知後, 應配合管制下列船舶出港:</u> 一、停航船舶。 二、未檢查合格船舶。 三、經航政機關依本法處禁止航行之船舶。</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前經航政機關許可停航之船舶, 其停航許可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失其效力。</p>	<p>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 並回復登記或註冊。</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二 船舶除責令停航外, 停航時, 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許可, 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 始得航行。</p> <p>船舶停航期間不適用船舶檢查規定, 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停航時, 將船舶檢查證書繳回航政機關。</p> <p><u>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巡機關於收到航政機關通知後, 應配合管制下列船舶出港:</u> 一、停航船舶。 二、未檢查合格船舶。 三、經航政機關依本法處禁止航行之船舶。</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前經航政機關許可停航之船舶, 其停航許可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失其效力。</p>	<p>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 並回復登記或註冊。</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二 船舶除責令停航外, 停航時, 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許可, 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 始得航行。</p> <p>船舶停航期間不適用船舶檢查規定, 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停航時, 將船舶檢查證書繳回航政機關。</p> <p><u>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巡機關於收到航政機關通知後, 應配合管制下列船舶出港:</u> 一、停航船舶。 二、未檢查合格船舶。 三、經航政機關依本法處禁止航行之船舶。</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前經航政機關許可停航之船舶, 其停航許可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失其效力。</p>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特別檢查及核發相關文書, 並回復登記或註冊。</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一、為強化停航船舶管理, 確認停航船舶狀態, 以督促船舶所有人妥善管理停航船舶, 爰限制船舶停航每次以一年為限, 修正第一項。 二、為強化停航、未檢查合格或遭廢棄禁止航行之船舶航行管理, 杜絕該等船舶出港航行, 爰就港口管理機關(構)或海巡機關應配合管制該等船舶出港, 新增第三項。 三、針對本法修正施行前經航政機關許可停航之船舶, 限制其許可停航之效期, 以督促該等船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再次申請停航許可, 新增第四項。 四、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八條之三 航政機關對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船舶經特許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或從事非自用運載業務之航行安全事項得施行抽查。</p> <p>船舶除緊急救難外, 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p>	<p>第二十八條之三 航政機關對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船舶經特許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或從事非自用運載業務之航行安全事項得施行抽查。</p> <p>船舶除緊急救難外, 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p>	<p>第二十八條之三 航政機關對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船舶經特許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或從事非自用運載業務之航行安全事項得施行抽查。</p> <p>船舶除緊急救難外, 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p>

<p>二、經特許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三、經核准從事營業用途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四、經特許停泊於國際商港以外其他港灣口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p> <p>五、停泊於國際商港之非中華民國遊艇。</p> <p>船舶除緊急救難外，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乘員人數。</p>	<p>定之乘員人數。</p>	<p>列為施行抽查對象；另為確保航政機關得順利辦理抽查作業，新增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及小船駕駛義務。</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突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新遣</u>。 二、本國離岸風力發電建置及維運時所需船舶載運工業人員至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作業，因船舶搭載超過十二名工業人員如發生事故可能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故提升該等船舶安全規範，並強化檢查機制，有其必要性，爰新增第一項。 三、依IMO頒布之MSC.521(106)決議案，搭載超過十二名工業人員船舶之硬體規範有別於貨船及客船；另上開決議案亦規範該等船舶搭載之工業人員應具備相關海上訓練證明文件，爰新增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該等船舶相關硬體規範及工業人員資格訂定子法。 四、參照IMO頒布之MSC.521(106)決議案，工業人員定額係包含工業人員、特種人</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徐富突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工業人員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 前項船舶之檢查、構造、艙區劃分與穩度、機器與電氣裝備安裝、防火構造、設備、兼載貨物、應急準備、工業人員定額、資格與管理、證書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船舶搭載乘客、特種人員及工業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其工業人員定額。</p>	<p>委員徐富突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新遣</u>。 二、本國離岸風力發電建置及維運時所需船舶載運工業人員至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作業，因船舶搭載超過十二名工業人員如發生事故可能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故提升該等船舶安全規範，並強化檢查機制，有其必要性，爰新增第一項。 三、依IMO頒布之MSC.521(106)決議案，搭載超過十二名工業人員船舶之硬體規範有別於貨船及客船；另上開決議案亦規範該等船舶搭載之工業人員應具備相關海上訓練證明文件，爰新增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該等船舶相關硬體規範及工業人員資格訂定子法。 四、參照IMO頒布之MSC.521(106)決議案，工業人員定額係包含工業人員、特種人</p>	<p>委員徐富突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工業人員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 前項船舶之檢查、構造、艙區劃分與穩度、機器與電氣裝備安裝、防火構造、設備、兼載貨物、應急準備、工業人員定額、資格與管理、證書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船舶搭載乘客、特種人員及工業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其工業人員定額。</p>

<p>員及乘客之總人數,其中乘客不得超過十二人,爰新增第三項。</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逐步建構安全乘船環境,並確保乘客名冊之正確性,以利海軍災害防救,爰增訂於乘客登船時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及依航政機關公告之程序,將乘客名冊提報航政機關之規定。另因港口設施、設備或腹地不足等非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之特殊情形,或因營運型態特殊,致辦理登船身分核對確有困難,爰新增後段但書規定。</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應備乘客名冊之客船,客船所有人應要求船長或其指定人員,於乘客登船時,確實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航政機關公告之程序,將乘客名冊提報航政機關。但情形特殊經航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 SOLAS 第一章程則二、參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明定非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新增第二項。</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五十七條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貨船搭客證書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非客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非客船搭客證書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非客船搭客證書核發、換(補)發、註銷、撤銷或繳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非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遊艇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遊艇檢查分特</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及自主檢查。 <u>遊艇乘客定額不得超過三十六人。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遊艇證書，且無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遊艇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一、檢查合格。 二、全船乘客人數未逾航政機關核定之定額。 三、依規定將設備整理完妥。</p>	<p>查及自主檢查。 遊艇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一、檢查合格。 二、全船乘員人數未逾航政機關核定之定額。 三、依規定將設備整理完妥。</p>	<p>二、參考英國紅旗遊艇章程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版B部分 (Red Ensign Group Yacht Code Part B) 規定之分類管理方式，規範遊艇乘客定額不得超過三十六人；另為避免衝擊已取得遊艇證書，且無改建、建築情形之遊艇，新增第二項但書。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三、遊艇航行中之乘員種類，除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款各目規定之人員外，均屬「乘客」，為維護遊艇航行安全，爰參照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現行第二項第二款。 四、有關遊艇搭載乘員限制部分，另定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適用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併予敘明。</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八點前段。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八點前段。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有效管理及提升遊艇上乘客安全，參考英國紅旗遊艇章程西元二〇一九年一月版B部分 (Red Ensign Group Yacht Code Part B) 規定之分類管理方式，以</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依第五章規定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劃載重線。</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營業用遊艇，應依第五章規定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劃載重線。</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進機器。</p> <p>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p> <p>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p> <p>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客定額十二人以下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p> <p>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營業用遊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船建造時，應施行建造中特別檢查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不適用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二、自國外輸入時，應具備建造中檢驗文件與輸入前之船級證書。</p> <p>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自用遊艇，及前項以外之營業用遊艇，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施行特別檢查時，應具備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船體結構安全證明。</p> <p>未施行建造中檢查之遊艇，不得變更為其他船舶種類。</p>	<p>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p> <p>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p> <p>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p> <p>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建造或自國外輸入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施行建造中特別檢查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或應具備建造中檢驗文件與輸入前之船級證書。</p> <p>未施行建造中檢查之遊艇，不得變更為其他船舶種類。</p>	<p>採用乘客十二人及全長二十四公尺為分級之級距，針對原遊艇證書無無期間限制之範圍為自用遊艇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並限制該類自用遊艇乘客定額為十二人以下，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現行就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於新船建造時，應施行建造中特別檢查及經驗船機構檢驗入級，其主要目的係為針對船體結構要求由驗證單位於現場進行檢驗，爰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新船建造後特別檢查規定，並將新船建造與自國外輸入分款列明，修正第三項。另「非自用」遊艇修正為「營業用」遊艇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八點前段。</p> <p>三、為提升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或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自用遊艇，及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營業用遊艇之結構安全，參考現行國內外銷國外遊艇之造船廠實務作法，因多數遊艇會採製造完成後，再開始銷售國內或其他國家市場，故無法於製造前確認船主，亦尚無法確認銷售國所同意之驗證單位，爰船體結構部分，已多採用第三方認證機構出具國際標準組織之ISO 12215標準證明文件，後續再由該遊艇船旗國所認可之驗證機構確認其第三方認證符</p>
---	---	---

<p>台規定，爰新增第四項。 四、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文字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遊艇所有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施行特別檢查時，應依規定同時申請丈量船舶之容積。</p> <p>遊艇所有人於遊艇登記或註冊後，遇有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變更，或感覺丈量及噸位計算有錯誤時，應申請重行丈量並換發遊艇證書；其由航政機關發覺者，應由該機關重行丈量並換發遊艇證書。</p>	<p>第六十二條 遊艇所有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施行特別檢查時，應依規定同時申請丈量船舶之容積。</p> <p>第六十五條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非自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超過十二人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第一項序文，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於每屆滿二年之期檢查，必要時得提前申請。但提前申請檢查且檢查合格日期早於原應申請檢查期限之日者，應自該次定期檢查合格日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營業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p>	<p>第六十五條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非自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超過十二人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第一項序文，維持現行條文。</p>

<p>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自用遊艇。 四、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p>	<p>書上簽署。</p>	<p>正為第一項第四款、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 二、第一項第一款「非自用」遊艇修正為「營業用」遊艇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八點前段。</p>	<p>正為第一項第四款、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 二、第一項第一款「非自用」遊艇修正為「營業用」遊艇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八點前段。</p>
<p>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自用遊艇。 四、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p>	<p>書上簽署。</p>	<p>第六十六條 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說明欄第三點。另為有效管理及提升遊艇上乘客安全，已採用分級管理方式，針對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客定額十二人以下之自用遊艇，屬自用無涉及不特定人，維持現行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已達航行安全之要求。 二、為提升推進動力未滿十二噸之自用遊艇航行安全，船齡屆滿十二年起仍應依規定辦理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爰刪除第二項，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自用遊艇。 四、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p>	<p>書上簽署。</p>	<p>第六十六條 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下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說明欄第三點。另為有效管理及提升遊艇上乘客安全，已採用分級管理方式，針對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客定額十二人以下之自用遊艇，屬自用無涉及不特定人，維持現行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已達航行安全之要求。 二、為提升推進動力未滿十二噸之自用遊艇航行安全，船齡屆滿十二年起仍應依規定辦理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爰刪除第二項，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自用遊艇。 四、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p>	<p>書上簽署。</p>	<p>第七十條 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之釣魚活動。</p>	<p>委員徐富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項序文「非自用」遊艇修正為「營業用」遊艇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八點前段。</p>

<p>自用或非中華民國遊艇，不得作為營業用遊艇使用。但非中華民國遊艇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公司，承租全長十八公尺以上且乘客定額三十六人以下之非中華民國遊艇。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及乘客傷害保險。</p> <p>三、檢附下列文件： (一)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二)外國政府出具之通航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體核發符合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規則規定之通航證明文件，其效期以一年為限。</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p> <p>四、第一款承租之非中華民國遊艇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一輸入現成船年限表之規定。</p> <p>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p>	<p>艇，不得作為非自用遊艇使用。但非中華民國遊艇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公司，承租全長十八公尺以上非中華民國遊艇。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三、檢附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及外國政府出具之通航證明文件。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p> <p>遊艇入出境、檢驗、安全檢查程序及特許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承租非中華民國遊艇作為營業用遊艇使用仍須符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乘客定額不得超過三十人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 三、為提升營業用之非中華民國遊艇上乘客保障，補現行責任保險之不足，新增投保乘客傷害保險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四、將第二項第三款應檢附文件分目列明，另為確保非中華民國遊艇從事營業用遊艇相關安全規範與本國營業用遊艇一致及因應實務需要，爰予修正。 五、考量非中華民國遊艇作為營業用遊艇之使用安全，遊艇船齡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一輸入現成船年限表允許輸入年限之規定，新增第二項第四款。 六、有關欲從事租賃非中華民國遊艇之公司，除應為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公司外，並應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審查同意後始得經營遊艇活動，併予敘明。 七、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程序及特許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一條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 投保責任保險, 未依規定, 投保者, 遊艇不得航行。</p>	<p>第七十一條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 投保責任保險, 未投保者, 不得出港。</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動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新增主管機關就乘客定額規範訂定字法, 另為與第七十一條之一規範之傷害保險區隔, 並考量總額位二十以上之遊艇應以登記方式辦理事項, 爰修正第二項授權範圍, 以臻明確。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增訂)</p>			<p>第七十一條 從事營業用遊艇業者, 應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 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並訂定營業計畫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 始得從事營業用遊艇業務; 變更時亦同。</p>	<p>第七十一條 從事營業用遊艇業者, 應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 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並訂定營業計畫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 始得從事營業用遊艇業務; 變更時亦同。</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營業用遊艇娛樂活動管理, 保障乘員人身安全及強化消費者保護機制, 爰規範遊艇業者應依法辦妥公司登記, 並投保傷害保險及檢具營業計畫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 方能從事相關服務。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 考量本法以法律強制業者須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之情形, 並無道德危險之顧慮, 爰排除前開條文之適用, 俾保障旅客之</p>	

新增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罰則亦適用。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自用與非自用遊艇均受第一章規範，故本次新增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亦同樣適用於自用及非自用遊艇。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處罰條款，增訂第一項明定自用遊艇、第二項明定非自用遊艇之適用範圍，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部分則維持現行規定，不作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自用或非自用遊艇均適用第一章規定，爰亦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訂第一項自用遊艇及第二項非自用遊艇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自用或非自用遊艇均適用第一章規定，爰亦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

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

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n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訂第一項自用遊艇及第二項非自用遊艇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自用或非自用遊艇均適用第一章規定，爰亦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訂第一項自用遊艇及第二項非自用遊艇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自用或非自用遊艇均適用第一章規定，爰亦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訂第一項自用遊艇及第二項非自用遊艇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自用或非自用遊艇均適用第一章規定，爰亦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

第二章、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
 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
 爰增訂第一項自用遊艇及
 第二項非自用遊艇適用本
 法規定之範圍。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自用或非自
 用遊艇均適用第一章規定，
 爰亦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
 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
 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
 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
 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
 爰增訂第一項自用遊艇及
 第二項非自用遊艇適用本
 法規定之範圍。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自用或非自
 用遊艇均適用第一章規定，
 爰亦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
 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
 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
 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
 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
 爰增訂第一項自用遊艇及
 第二項非自用遊艇適用本
 法規定之範圍。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李柏敏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自用或非自
 用遊艇均適用第一章規定，
 爰亦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
 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
 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
 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
 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
 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
 書繳回航政機關。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
 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
 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
 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
 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
 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
 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
 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
 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
 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
 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
 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
 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
 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
 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
 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
 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
 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
 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
 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
 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

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
 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
 書繳回航政機關。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
 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
 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
 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
 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
 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
 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
 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
 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
 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
 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
 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
 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
 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
 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
 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
 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
 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
 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
 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

爰增訂第一項自用遊艇及第二項非自用遊艇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依現行規定，自用或非自用遊艇均適用第一章規定，爰亦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訂第一項自用遊艇及第二項非自用遊艇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規定，自用或非自用遊艇均適用第一章規定，爰亦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訂第一項自用遊艇及第二項非自用遊艇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徐富貴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已將遊艇搭載飛行人數限制修正為搭載飛客人數限制，爰遊艇搭載飛行人數限制修正為適用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二、第八十九條之三、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修正第

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p>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p>	<p>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p>	<p>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非自用」遊艇修正為「營業用」遊艇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欄第八點前段。</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維護遊艇及乘客之安全，明定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及違反該規定之罰則，危險品不得攜帶或託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遊艇規定，爰新增第四項。</p>	<p>五、查漁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高觀、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娛樂漁業漁船與本法第三條遊艇從事之活動性質相近，惟現行娛樂漁業漁船適用載客船舶安全規範與遊艇適用之規範不同，且因遊艇乘客定額限制不得超過三十六人，爰將乘客定額三十六人以下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規範調和一致，新增第五項。</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p>	<p>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p>	<p>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p>	<p>委員沈怡洋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p>	<p>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p>	<p>委員沈怡洋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p>	<p>委員沈怡洋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p>

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

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委員李相毅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

<p>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p>
<p>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p>	<p>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p>
<p>非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p>	<p>非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p>

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

書繳回航政機關。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

<p>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p> <p>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p>	<p>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p> <p>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p>	<p>第七十三條 小船之檢查、丈量，由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辦理；其註冊、給照，由小船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非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不得航行。</p> <p>航政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小船檢查、丈量業務，委託專業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合格造船技師辦理。造船技師為小船之設計者，應迴避檢查、丈量同一艘小船；未迴避委託檢查、丈量者，除應終止委託外，其檢查、丈量結果無效。</p> <p>第一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七十三條 小船之檢查、丈量，由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辦理；其註冊、給照，由小船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非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不得航行。</p> <p>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小船檢查、丈量業務，委託專業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合格造船技師辦理。造船技師為小船之設計者，應迴避檢查、丈量同一艘小船；未迴避委託檢查、丈量者，除應終止委託外，其檢查、丈量結果無效。</p> <p>第一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小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申請丈量；小船所有人，應申請丈量；小船所有人</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為增進國內小船檢驗、丈量作業效率，提供船舶所有人更便利之服務，開放小船檢查、丈量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造船技師辦理，並為確保其檢丈品質，加速推動檢查委外業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後段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造船技師之資格、條件、申請、收取費用、監督、廢止及終止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七十三條 小船之檢查、丈量，由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辦理；其註冊、給照，由小船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非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不得航行。</p> <p>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小船檢查、丈量業務，委託專業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合格造船技師辦理。造船技師為小船之設計者，應迴避檢查、丈量同一艘小船；未迴避委託檢查、丈量者，除應終止委託外，其檢查、丈量結果無效。</p> <p>第一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七十三條 小船之檢查、丈量，由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辦理；其註冊、給照，由小船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非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不得航行。</p> <p>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小船檢查、丈量業務，委託專業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合格造船技師辦理。造船技師為小船之設計者，應迴避檢查、丈量同一艘小船；未迴避委託檢查、丈量者，除應終止委託外，其檢查、丈量結果無效。</p> <p>第一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船舶噸位係由船舶圍閉空間體積換算而得，惟實務上小船進行船身修改致體積容</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小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申請丈量；小船所有人，應申請丈量；小船所有人</p>	<p>第七十六條 小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申請丈量；經丈量之小船，因船身修改致體積容</p>	<p>第七十六條 小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申請丈量；小船所有人</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船舶噸位係由船舶圍閉空間體積換算而得，惟實務上小船進行船身修改致以外之改建，如</p>

<p>於小輪註冊後，遇有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變更，或裝學丈量及噸位計算有錯誤時，應申請重行丈量並換發小輪執照；其由航政機關發覺者，應由該機關重行丈量並換發小輪執照。</p>	<p>量變更者，應重行申請丈量。</p>	<p>上層建築物或附屬物增改建，亦可能變更其圍閉空間體積，進而使其噸位變更，爰參照第四十二條規定，修正後段規定。</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發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小輪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載客動力小輪：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輪：應於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輪：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四、載運引水人、提供研究或訓練使用之小輪：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五、非動力小輪：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六、載運引水人、提供研究或訓練使用之小輪：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p>	<p>委員徐富發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發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小輪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必要時得提前申請。但提前申請檢查且檢查合格日期早於原應申請檢查時限之首日者，定期檢查時限應以該次定期檢查合格日為三個月起算之： 一、載客動力小輪：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輪：應於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輪：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四、載運引水人、提供研究或訓練使用之小輪：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p>	<p>小輪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輪執照註明。 小輪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輪執照註明。</p>	<p>小輪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輪執照註明。 小輪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輪執照註明。</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小船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檢查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註記於小船執照後,始得載運乘客。 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其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但載客小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核發、換發小船執照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年。</p>	<p>第八十一條 小船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檢查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註記於小船執照後,始得載運乘客。 載客小船船齡超過二十年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造船技術師簽證有效期間不超過二年之船況評估方案報告。</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小船執照及小船檢查管理,爰將現行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範提升為法律位階,另高齡載客小船檢查之現行造船技術師簽證船況評估方案報告係依據小船檢查丈量規則檢查項目辦理檢查後出具,考量該檢查已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實屬上造船技術師簽證船況評估報告與小船檢查(評估)項目相同,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將高齡載客小船改以縮短特別檢查週期與小船執照之有效期間,加強高齡載客小船安全管理,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p>	<p>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p>	<p>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p>	<p>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小船通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一條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一條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小船通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p>	

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小船適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秀賢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於第一項增訂罰則規定。

二、其餘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小船適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小船適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小船適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小船適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小船適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李柏敏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小船適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委員李柏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

之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委員張宏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

之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

之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規定小船適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小船適用第一章規定，爰適用本次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係規範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爰增列該條文為小船適用之範圍。

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二、第八十九條之三、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八條之一，修正第一項。
二、因載客小船適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爰新增適用違反該規定之罰則，修正第三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委員陳榮月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

<p>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軌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p>	<p>委員徐富霖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考量近年來國人休閒活動型態轉變，於海域、湖泊、河川等水域使用各式浮具從事遊憩娛樂之情形日益普遍，為維護公共水域使用秩序並保障人員安全，爰增訂相關管理規範。</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徐富霖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之一 浮具</p>
<p>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軌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p>	<p>委員徐富霖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浮具，指非屬船舶，專供遊憩娛樂，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除非漁業用動力管筏及水上摩托車外，推進動力不得超過十二瓩。 浮具器具之管理，依本條之規定；本條未規定者，依其他中央法令及地</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徐富霖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加強臺灣沿岸水域遊憩使用之動力浮具器具管理，定義浮具，爰新增第一項。 三、定明浮具管理原則，應先依據本條規定，查日本目前尚未針對類似我國浮具制定相關管理規定，其較接近之種類應為日本船舶職員及小型船舶操縱者法中的</p>

送你艇」，此類迷你艇現無全日本統一的法律規定，並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管理規定，爰於本項明確規範於本條未規定時，回歸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及水域管理機關針對浮具訂定之相關管理法規，確保法規適用各地水域條件與安全需求，爰新增第二項。

四、查日本船舶安全法針對船長未滿三公尺且推進動力未滿一點五瓩之船舶無須進行檢查，另查目前可航行沿岸之橡皮艇長度為二公尺以上，故為有效管理浮具於沿海區域使用，考量無動力、動力未滿三瓩或長度二公尺以下之浮具，對航行安全影響較小，原則由地方政府自治法規進行規範，故明確免除本法適用，爰新增第三項。

五、為配合加強動力浮具器具管理，規定浮具所有人應完備之基本義務及操作騎乘人數限制，以確保浮具所有人辨識及器具之安全性，爰新增第四項。

六、為考量浮具器具水域活動騎乘安全，針對穿著救生衣、浮具操作騎乘人數與操作水域進行限制，另考量浮具通訊問題，因浮具於海上通訊基本通訊設備為手機，手機通訊範圍平均為距岸二至三哩，並為利使用者能迅速返回岸際並便於海巡

方自治法規辦理。

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本法之適用：

一、無動力。

二、動力未滿三瓩。

三、最大長度二公尺以下。

使用浮具不得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騎乘人數，浮具所有人並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於適用水域使用：

一、向航政機關辦理登錄並取得證明。

二、標示明確之器具編號。

三、設備整理完妥。

四、操作騎乘人數三人以上者並應經航政機關檢測合格。

浮具操作騎乘人員皆應著救生衣，除操作騎乘於江河湖泊及其他內陸水道外，人數不得超過五人，適用水域以距岸三哩為限。但適用水域經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受上開距岸範圍之限制。

浮具之檢測、登錄、操作騎乘人數、設備、適用水域及其許可、豁免及等效申請程序、證明之核發、換（補）發、撤銷、廢止、註銷或繳銷、罰責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p>單位進行救護，將適用水域定為距岸三裡以內，並定有例外許可申請方式，如有超過三裡之操作需求，則可循程序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以彈性管理，爰新增第五項。</p> <p>七、為明確規範動力浮具之檢測、登錄、操作騎乘人數、設備、適用水域之相關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子法，爰新增第六項。</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非中華民國船舶在沿近水域、中華民國船隻接區或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應取得航政機關核發之安全許可文件，對違反之行為為人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訂定罰則，爰新增第一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檢附文件應保持有效，對違反之行為為人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訂定罰則，爰新增第二項。</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三項受僱本國籍船舶員人數比例與培訓等規定，對違反之行為為人如船舶所有人</p>	<p>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p> <p>違反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船舶禁止航行。違禁航行者，得由航政機關處承攬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負責人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安全許可文件或安全許可文件逾期，於沿近水域或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施工、維護、探勘或調查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止作業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通知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作業許可。</p> <p>非中華民國船舶從事施工、維護、探勘或調查期間，其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申請許可應檢附文件失效，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止作業及限期改善。</p>	<p>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p> <p>違反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船舶禁止航行。違禁航行者，得由航政機關處承攬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負責人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訂定罰則，爰新增第三項。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船舶於離岸風力發電場址從事施工、維護、探勘或調查等相關作業期間，其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應保持有效，對違反之行為人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訂定罰則，爰新增第四項。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第三項船舶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址管制規定，對違反通報義務之行為人如船舶所有人訂定罰則，爰新增第五項。
七、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法制字第一〇五〇二五〇二五四號函，「罰則規定，應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罰責輕重相同者，再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向後遞移。
二、為確保我國領海之海域及航行安全，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我國領海進行非屬無害通過活動者，應立即離開我國領海，免其之滯留影響航行安全。船舶不依處分履行義務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屢勸不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得廢止其許可，並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作業許可。
非中華民國船舶從事施工、維護、探勘或調查期間，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公告有關僱用本國籍船員人數比率與培訓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中華民國船舶或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或船級證書失效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中華民國船舶或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到達或離開離岸風力發電場址前，未依規定通報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

<p>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或指定機關命其立即離開中華民國領海。船舶不依處分應行義務者，由航政機關處罰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強制離離或沒入其船舶。</p>	<p>聽或拒絕離開我國領海者，得強制驅離或沒入船舶，並能有效防止相關船舶再犯，亦能嚇阻其他類似船舶之不法意圖。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或指定機關命其立即離開中華民國領海。船舶不依處分應行義務者，由航政機關處罰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強制離離或沒入其船舶。</p>	<p>行政航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p>
<p>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或指定機關命其立即離開中華民國領海。船舶不依處分應行義務者，由航政機關處罰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強制離離或沒入其船舶。</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二項之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罰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錨泊、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罰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或指定機關命其立即離開中華民國領海。船舶不依處分應行義務者，由航政機關處罰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強制離離或沒入其船舶。</p>	<p>委員陳秀實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罰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即時通報船舶位置。</p>
<p>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或指定機關命其立即離開中華民國領海。船舶不依處分應行義務者，由航政機關處罰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強制離離或沒入其船舶。</p>	<p>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罰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即時通報船舶位置。</p>
<p>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或指定機關命其立即離開中華民國領海。船舶不依處分應行義務者，由航政機關處罰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強制離離或沒入其船舶。</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罰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p>

<p>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p>	<p>第一項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或其他違法行為者，海巡機關得主動執法，並通知航政機關協助。必要時，航政機關得命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p> <p>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p> <p>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p> <p>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p> <p>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p> <p>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p>	<p>八十九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之二第三項或第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p> <p>二、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具備標誌。</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毀壞、塗改或隱蔽標誌。</p> <p>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及事故。</p>	<p>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p> <p>二、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具備標誌。</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毀壞、塗改或隱蔽標誌。</p> <p>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及事故。</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p> <p>二、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具備標誌。</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毀壞、塗改或隱蔽標誌。</p> <p>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及事故。</p>	<p>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p>
--	---	--	--	--	--	--	--	---	---	---

<p>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p> <p>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依時通報船舶位置。</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p> <p>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p> <p>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p> <p>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同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p>	<p>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p> <p>未繳納第一項罰鍰或前項費用，經催告逾期仍未繳納者，該船舶不同屬於何人所有，航政機關得沒入之；於罰鍰處分或判決確定後，並得辦理拍賣、變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前項拍賣、變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法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p>	<p>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p> <p>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同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要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p>
<p>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p> <p>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依時通報船舶位置。</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p> <p>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p> <p>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p> <p>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同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trovceche等 16 人 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p>	<p>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p>
<p>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p> <p>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依時通報船舶位置。</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p> <p>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p> <p>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p> <p>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同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p>	<p>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p> <p>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同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要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p>

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伍麗華

Saidhal Tahovecahe 等 16 人

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新增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考量船舶於航行過程中若隱匿航行資訊，將危害航行安全，爰於第二項規定；航政機關得令違規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巡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押送，並明定進港

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即時通報船舶位置。
-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

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即時通報船舶位置。
-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

及停泊期間所生費用由船舶負擔。

四、為加速處理違反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之船舶，於第三項明定：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後，逾三個月仍未完成改善且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不問船舶所有權，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機關得予沒入。另為提升執法效率，特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增列行政院得指定機關，並得命違規船舶就近進入鄰近港口停泊，以利及時處置。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違反新增訂之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三、第一項明定違規行為的罰則。考量到船舶航行時隱匿資訊將對航行安全構成重大危害，第二項授權航政機關，得命令違規船舶駛入指定港口停泊，並在必要時，可洽請海巡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押送，其間所生費用由違規方負擔。第三項規定，凡依前項規定被命令進港，逾三個月仍未完成改善，且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逕行沒入該船舶，不問其所有權歸屬

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

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

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航運。
 二、於第一項增訂違反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罰則。
 三、第二項規定航政機關得要求隱匿資訊之船舶進港停泊，必要時得洽請海巡等機關協助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四、第三項規定運艇船舶若進港逾三個月仍未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機關得沒入該船舶。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針對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增訂相應罰則，爰訂為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船舶在航行過程中若刻意隱匿資訊，將可能危及航行安全，爰於第二項增列規定：航政機關得命該船舶進港並停泊於指定處所，為確保即時且有效處理違規船舶，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通知及押送船舶至指定停泊地點，另關於進港及停泊期間所生費用之負擔，於條文後段明確規範。

四、為加速處理違反修正條文

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

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

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害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之船舶，依第三項增訂規定：依第二項命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如進港後逾三個月，仍未依第一項完成改善，且持續有危及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時，無論船舶所有權屬於何人，均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予以沒入。另考量相關連規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為使違規船舶能迅速就近進入鄰近港口停泊並提升執行效能，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將行政院指定機關納入處理範圍，以增加執法彈性。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應置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

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同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同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應遭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之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新增船舶識別與追蹤相關規定（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增訂違反義務之罰則，以確保識別系統正常運作與船舶資訊透明，並維護航行及海域安全。
 三、第一項明定違反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外觀標誌及航海日誌等義務者，依行為輕重處以三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以確保持續遵辦。
 四、第二項航政機關得命

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依時通報船舶位置。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艇駕駛或小船駕

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依時通報船舶位置。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艇駕駛或小船駕

違規船舶進港停泊並負擔相關費用，必要時可請海巡或其他機關協助押送，以防止船舶逃避處理或影響他船安全。

五、第三項為防止違規船舶長期滯港或占用水域，明定若逾三個月未改善且影響安全者，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機關得予沒入處置，以維護港口秩序與國家海域安全。

委員陳榮月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

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依時通報船舶位置。
-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

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依時通報船舶位置。
-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

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陳秀賢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違。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增訂行為人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 三、考量船舶航行隱匿船舶資訊恐造成船舶安全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因此產生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之船舶處置，於第三項明定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

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

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未於限內完成改善，或未依規定通報船舶位置。
-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應標示之船名或識別編號。
-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及事故情形。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押送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

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航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

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舵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舵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依時通報船舶位置。
 -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

，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舵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仍未完成改善，且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其所有權人為何，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運舵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依時通報船舶位置。
 -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

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弱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

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為免「裁量濫用」，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裁罰標準規定制，增訂第二項，定明裁罰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三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 五、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四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

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 四、為加強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

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慮船舶具前開通風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遣。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

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船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吳瑛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

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

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
- 三、為免於行政機關做成之裁量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不符，形成裁量濫用，爰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
- 四、為提升海上交通的透明度，且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並於後段定明，就進

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

五、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前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隱匿船舶資訊會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航政機關得令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又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

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另就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應由何者負擔，於後段定明。

四、為加速航政機關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且有妨礙港區或水域安全之虞船舶之處置，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項規定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不問該船舶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另考量船舶具前開違規情形之水域，可能位於金門、馬祖等地區水域，為迅速處置該船舶，提升執行效能，將令其就近於鄰近港口進港停泊，爰參酌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納入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增加執法之彈性。

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針對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所作之處罰規定：

- (一)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裝置者，其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裝置運作，或未毀送正

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於沿近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未具備船名或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等標誌，或雖具備該等標誌但卻毀壞、塗改或隱蔽者【第十條之一】；以及船舶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漏未記載應記載事項【第十一條之一】，以上違反之行為，增訂罰則。

(二)根據我國港務公司之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船舶AIS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得禁止錨泊，爰此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二項係針對非中華民國船舶，因發生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之情形(例如海況不佳)，導致船舶自動辨識系統船載臺無法正常運作時【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二項】，由於此類情況屬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未將設備整理完妥的情況，爰此新增第二項，以上狀況未通報航政機關，且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

完成改善者，參酌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新增第二項。

四、鑒於目前海巡署是國內唯一具備海域執法能力的機關，而類似故意破壞我國海纜或其他非法活動常刻意關閉AIS、隱匿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等重要資訊，爰此，新增三項，危害國家安全或其他違法行為者，授予海巡機關得主動執法。另，航政機關得命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而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之。

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新增條文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就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增訂罰則，新增第一項，並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範圍比例及違規程度，對於情節嚴重者訂定較高罰則。
- 三、考慮船舶航行過程應由船舶資訊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之危害，爰增訂航政機關得命該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以及進港及停泊期間費用之規定，並為及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參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建議，必要時洽請海巡、國防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押送船舶至指定處所，新增第二項

			<p>四、為加速違規情節嚴重且未繳納罰鍰之船舶處置，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沒入處置程序，增訂航政機關得沒入船舶，並得辦理拍賣、變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規定，新增第三項。</p> <p>五、有關第三項船舶沒入後，經拍賣或變賣之所得價款，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優先扣除違反本法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倘有剩餘將依法提存，新增第四項。</p> <p>六、為遏阻非中華民國船舶非法停泊於國際商港以外之港灣口岸，爰酌予提高罰度，修正現行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五項。</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新遣</u>。 二、考量遭外國商船管制檢查留置船舶將使本國籍船舶於國際上之評比下降，增加本國籍船舶於外國受檢機率，影響業者營運效能及競爭力，爰就該等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義務規定致遭外國商船管制檢查留置之船舶訂定較高罰則，新增第一項。</p> <p>三、修正理由由同第八十九條說</p>
		<p>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違反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船舶禁止航行。違規航行者，得由航政機關承擔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負責人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致船舶遭外國管制檢查留置者，由航政機關處罰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船舶禁止航行。違規航行者，由航政機關承擔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負責</p>
(不予增訂)			

<p>明七、將現行八十九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予修正文字。另考量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可積感防範人為失誤，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爰對未取得評鑑合格證書而有航行行為提高罰則。</p> <p>四、為確保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維持有效性，爰增訂違反之罰則，要求限期改善及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等處罰之依據，新增第三項。</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責人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三十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維持有效之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制度，致影響人員、船舶安全、環境者，由航政機關處承擔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負責人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航政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三 船舶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施工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建造、改造業者及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視其情節得命其停工及限期送審圖說，拆除或回復原狀，未停工或屆期未遵行者，按次處罰。</p> <p>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罰則移列，並提高為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新增第二項。</p> <p>四、新增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違規建造、改造船舶業者及船舶所有人，新增罰則，新增第一項。 三、為強化船舶建造及改建檢查及丈量之管理，爰將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罰則移列，並提高為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新增第二項。</p> <p>四、新增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p>
<p>(不予增訂)</p>			

<p>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船舶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者，未具備證書搭載乘客或工業人員，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工業人員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視其情節得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一、搭載之工業人員，除以乘客身分登輪者外，未符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之工業人員資格。</p> <p>二、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搭載乘客、特種人員及工業人員總人數超過其工業人員定額。</p>	<p>新增違反罰則；另現行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有關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修正後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罰則，移列本項，並考量船舶未具備證書搭載乘客或工業人員，違反該義務規定之危害與船舶載客超載無異，爰予提高未備證書載客之罰鍰。</p> <p>五、船舶搭載之工業人員未符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所定工業人員資格或違反第三項規定者，對違反之行為人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增訂罰則，新增第四項。</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第九十條 船舶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船舶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與定非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九十條 船舶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與定非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船舶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與定非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p>

	<p>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u>違反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未確實核對乘客身分證明文件或未依航政機關公告之程序提報乘客名冊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危險品分類、識別、包裝、標記與標示、運輸文件、裝卸作業之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但情節輕微者，經航政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u></p> <p><u>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攜帶或託運危險品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載客小船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攜帶或託運危險品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過航政機關核定之乘客定額，因超載乘客之危害與客船或載客小船超載乘客無異，爰參照客船及載客小船違規超載之規定，新增罰則；另現行條文第二項裁罰對象及罰則與現行條文第一項類似，爰予以合併，並修正為得命船舶禁止航行，就情節輕微、不影響航安等情形，增加裁量彈性，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客船於國內規定之水域運移對乘客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航政機關公告之程序提報乘客名冊，對違反之行為人為如客船所有人訂定罰則，爰新增第二項。</p> <p>三、船舶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規則者，現行無相關罰則，尚難收執行成效。為強化船舶所有人及船長對於危險品運送監督管理之責任，確保船舶航行與人命安全，爰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新增罰則，新增第三項。</p> <p>四、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遊艇載客從事休閒娛樂活動安全保障及航行安全，對於未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投保者，新增罰則，並配合修正</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p>

<p>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u>得</u>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u>營業用遊艇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規則有關營業用遊艇營運管理事項之規定者</u>，由航政機關處從事營業用遊艇業務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違反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法辦妥公司登記、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或營業計畫之訂定、變更未經報請核定，從事營業用遊艇業務，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保險期間屆期未予續保者</u>，由航政機關處從事營業用遊艇業務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u>得</u>命其遊艇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u>得</u>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罰鍰，並<u>得</u>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u>得</u>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爰修正第一項，並修正為<u>得</u>命船舶禁止航行，理由同前第九十條說明一後段。</p> <p>二、營業用遊艇乘客名單申報海巡部分，涉及後續傷害保險有效性及救護時可有效掌握船上不特定第三人之身份，爰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三項之營業遊艇新增罰則，新增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對從事營業用遊艇業務者違反營業用遊艇營運管理事項新增罰則，爰於第二項併予新增。另自用遊艇因屬自用性質，無涉及不特定第三人之權益，爰有關第七十條第三項部分原則由自用遊艇所有人自主管理擔責，向海巡署稟報，不另新增罰則，併此說明。</p>
<p><u>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u>，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u>得</u>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u>得</u>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三、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範之公司登記，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包含續保）及營業計畫均為從事營業用遊艇業務之必備，其中營業計畫訂定、變更未經報請航政機關核定而從事相關業務，恐影響營業用遊艇娛樂活動安全、消費者權益等，致生危害乘員人身安全之風險，爰對違反之行為為人訂定罰則，新增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二項遷移為第四項，並配合第六十六條之修</p>	<p>三、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範之公司登記，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包含續保）及營業計畫均為從事營業用遊艇業務之必備，其中營業計畫訂定、變更未經報請航政機關核定而從事相關業務，恐影響營業用遊艇娛樂活動安全、消費者權益等，致生危害乘員人身安全之風險，爰對違反之行為為人訂定罰則，新增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二項遷移為第四項，並配合第六十六條之修</p>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p> <p>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p> <p>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 改善完成後, 始得放行。</p>	<p>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p> <p>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p> <p>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徐富突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三第三項, 修正第二項; 另為督促小船所有人依法規定申請註冊、檢查、丈量等義務, 參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併予新增禁止航行及按次處罰等規定。</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突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針對操作騎乘浮具, 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騎乘人數, 或未依規定履行應完成事項, 增訂對浮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罰則, 並得沒入浮具, 以避免危害發生, 爰新增第一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針對未善</p>
<p>(不予增訂)</p>	<p>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使用浮具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騎乘人數, 未依規定完成登錄、標示明確之器具編號、將設備整理完妥或未經航政機關檢測合格者, 由航政機關處浮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沒入浮具。浮具所有人應完成改善後始得使</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使用浮具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騎乘人數, 或未依規定完成登錄、標示明確之器具編號、將設備整理完妥或未經航政機關檢測合格者, 由航政機關處浮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沒入浮具。</p>	<p>委員徐富突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使用浮具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騎乘人數, 或未依規定完成登錄、標示明確之器具編號、將設備整理完妥或未經航政機關檢測合格者, 由航政機關處浮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沒入浮具。</p>	<p>委員徐富突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針對操作騎乘浮具, 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騎乘人數, 或未依規定履行應完成事項, 增訂對浮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罰則, 並得沒入浮具, 以避免危害發生, 爰新增第一項。</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針對未善</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 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 條、<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 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 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 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 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 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 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 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 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 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p> <p>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 於第八條、<u>第八條之一</u>、<u>第 十條之二</u>、<u>第十一條之一</u>、<u>第 二十八條之三</u>、<u>第三十 條之一</u>、<u>第三十四條之一</u>、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 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 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 條、<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 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 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 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 之。</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 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 條、<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 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 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 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 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 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 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 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 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p> <p>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 於第八條、<u>第八條之一</u>、<u>第 十條之二</u>、<u>第十一條之一</u>、<u>第 二十八條之三</u>、<u>第三十 條之一</u>、<u>第三十四條之一</u>、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 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 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 條、<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 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 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 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 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p>	<p>處罰規定，爰對第三項及第 四項加以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則維持現 行規定，不作變動。</p> <p>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 循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 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 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 ，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 循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 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 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 ，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 循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 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 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 ，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 循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 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 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 ，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船舶租用人亦應遵守修正 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 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義務， 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相 關罰則規定。</p>
---	---	---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

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p>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p> <p>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u>第八條之一</u>、<u>第十條之一</u>、<u>第十一條之二</u>、<u>第二十八條之三</u>、<u>第三十條之一</u>、<u>第三十四條之一</u>、<u>第五十二條第三項</u>、<u>第五十九條第二項</u>、<u>第七十條</u>、<u>第七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p>	<p>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p> <p>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u>第八條之一</u>、<u>第十條之一</u>、<u>第十一條之二</u>、<u>第二十八條之三</u>、<u>第三十條之一</u>、<u>第三十四條之一</u>、<u>第五十二條第三項</u>、<u>第五十九條第二項</u>、<u>第七十條</u>、<u>第七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u>第八十九條之二</u>、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p>	<p>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張宏盛等 18 人提案： 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守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之義務，並適用相應之罰則，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與現行條文、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修正第二項規定。三、船舶租用人亦有應遵守第八條之一至第八條之三、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義務，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另因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適用船舶租用</p>
---	--	--

<p>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p> <p>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人，爰無須準用，併予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委員蔡勳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p>	<p>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p>	
<p>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二、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p>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p> <p>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p> <p>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船舶技術與管理事項涉及國際標準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條 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為避免現行條文使用「規則」及「辦法」用語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所定法規命令之法規名稱相同，而易產生授權範圍之誤解，爰參考海港法第七十五條體例，將「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修正為「船舶技術與管理事項涉及國際標準者」。</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現行條文使用「規則」及「辦法」用語，與中央法規</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所定法規命令之法規名稱相同，易產生予法形式之誤解，爰參考商港法第七十五條體例，將「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修正為「船舶技術與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並酌修文字。</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難評議。</p> <p>前項調查人員，於出示證件後，得登臨船舶進行調查或鑑定、訪談相關人員或要求提供調查所需之文書或物品，受訪者應據實陳述，無正當理由不得迴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調查未完成前，航政機關得管制船舶出港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船上人員出境。航政機關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p> <p>經管制出港之船舶及限制出境之船上人員，航政機關應於完成調查後，即解除出港管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p> <p>航政機關為辦理海難評議，得設置海難評議小組，其任務包括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難評議。</p> <p>前項調查人員，於出示證件後，得登臨船舶進行調查或鑑定、訪談相關人員或要求提供調查所需之文書或物品，受訪者應據實陳述，無正當理由不得迴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調查未完成前，航政機關得管制船舶出港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船上人員出境。航政機關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p> <p>經管制出港之船舶及限制出境之船上人員，航政機關應於完成調查後，即解除出港管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p> <p>航政機關為辦理海難評議，得設置海難評議小組，其任務包括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 評議，得設置海事評議小 組，其組成、評議方式、收 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 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故等重大海事案件之評議 。</p> <p>前項海事評議小組之 組成、調查程序、評議方式 、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參照CI Code第六章及第 十七章意旨，新增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海事行政調查事 項之子法，爰新增第五項。 三、有關海事評議小組規定， 由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 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授權於子法中明定，並刪除 評議之任務範圍、調查程序 等文字。 四、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二、參照CI Code第六章及第 十七章意旨，新增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海事行政調查事 項之子法，爰新增第五項。 三、有關海事評議小組規定， 由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 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授權於子法中明定，並刪除 評議之任務範圍、調查程序 等文字。 四、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二、參照CI Code第六章及第 十七章意旨，新增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海事行政調查事 項之子法，爰新增第五項。 三、有關海事評議小組規定， 由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 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授權於子法中明定，並刪除 評議之任務範圍、調查程序 等文字。 四、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二、參照CI Code第六章及第 十七章意旨，新增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海事行政調查事 項之子法，爰新增第五項。 三、有關海事評議小組規定， 由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 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授權於子法中明定，並刪除 評議之任務範圍、調查程序 等文字。 四、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二、參照CI Code第六章及第 十七章意旨，新增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海事行政調查事 項之子法，爰新增第五項。 三、有關海事評議小組規定， 由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 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授權於子法中明定，並刪除 評議之任務範圍、調查程序 等文字。 四、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增訂)</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非中華 民國籍船舶違反本法而處 罰鍰者，未繳納或未提供 擔保前，航政機關得禁止 該船舶入、出港。</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之 船舶所有人多為境外公司， 為避免航政機關處置後，後 續有追討罰鍰困難之情形 發生，參酌航業法第五十九 條，於本條明定，非中華民 國籍船舶違反本法而處罰 鍰者，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 前航政機關得禁止該類船 舶出港，已出港者得禁止其 入港。</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之 船舶所有人多為境外公司， 為避免航政機關處置後，後 續有追討罰鍰困難之情形 發生，參酌航業法第五十九 條，於本條明定，非中華民 國籍船舶違反本法而處罰 鍰者，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 前航政機關得禁止該類船 舶出港，已出港者得禁止其 入港。</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之 船舶所有人多為境外公司， 為避免航政機關處置後，後 續有追討罰鍰困難之情形 發生，參酌航業法第五十九 條，於本條明定，非中華民 國籍船舶違反本法而處罰 鍰者，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 前航政機關得禁止該類船 舶出港，已出港者得禁止其 入港。</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之 船舶所有人多為境外公司， 為避免航政機關處置後，後 續有追討罰鍰困難之情形 發生，參酌航業法第五十九 條，於本條明定，非中華民 國籍船舶違反本法而處罰 鍰者，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 前航政機關得禁止該類船 舶出港，已出港者得禁止其 入港。</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之 船舶所有人多為境外公司， 為避免航政機關處置後，後 續有追討罰鍰困難之情形 發生，參酌航業法第五十九 條，於本條明定，非中華民 國籍船舶違反本法而處罰 鍰者，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 前航政機關得禁止該類船 舶出港，已出港者得禁止其 入港。</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除另定 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 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七十 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第 五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之一規定，除須配合訂定從 事營業用遊艇業務申請資 格與營業計劃之相關子法 外，尚須由航政機關辦理審 查後，營業用遊艇始得營業 ，為避免本法修正通過後 立即造成營業用遊艇無法</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之一規定，除須配合訂定從 事營業用遊艇業務申請資 格與營業計劃之相關子法 外，尚須由航政機關辦理審 查後，營業用遊艇始得營業 ，為避免本法修正通過後 立即造成營業用遊艇無法</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之一規定，除須配合訂定從 事營業用遊艇業務申請資 格與營業計劃之相關子法 外，尚須由航政機關辦理審 查後，營業用遊艇始得營業 ，為避免本法修正通過後 立即造成營業用遊艇無法</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之一規定，除須配合訂定從 事營業用遊艇業務申請資 格與營業計劃之相關子法 外，尚須由航政機關辦理審 查後，營業用遊艇始得營業 ，為避免本法修正通過後 立即造成營業用遊艇無法</p>	<p>委員徐富榮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之一規定，除須配合訂定從 事營業用遊艇業務申請資 格與營業計劃之相關子法 外，尚須由航政機關辦理審 查後，營業用遊艇始得營業 ，為避免本法修正通過後 立即造成營業用遊艇無法</p>

<p>營業之情事，爰規定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定之；另因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五項須配合修正漁業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亦無法於修正通過後立即施行，爰規定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定之，新增第二項。</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船舶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一、船名。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三均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第七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第八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第八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三均不予增訂。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第九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九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蔡其昌等提案第一百零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一百零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船舶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船舶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繼續處理復議案 3 件，依先後順序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十五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5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3 案委員陳玉珍等 2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54 案委員陳玉珍等 2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張智倫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2025 年代表字的結果正式揭曉，「罷」字以一萬五千多票獲得第一，「詐」字以七千多票居次，這兩個字血淋淋地刻畫了臺灣過去一年來的亂象。政治上執政黨發動的大罷免潮，撕裂了社會互信；生活上詐騙集團橫行無阻。然而當朝野還深陷政治泥沼時，詐字已悄悄地攻破了我們的國防大門，釀成令人震驚的國安危機。

近日位於最前線的馬防部竟爆發了嚴重的集體涉詐案，高達六十多位的現役官兵勾結詐騙集團，提供銀行帳戶，幫助不法金流使用。本席要嚴肅地指出，這不僅僅是軍紀敗壞，而是動搖國本的國安破口，如果這六十幾位的官兵全數被汰除，等於是不費一槍一彈就消滅了一個連，光靠詐騙集團的蠅頭小利，就能讓一個連的兵力在馬祖前線無聲無息地被消滅了。國防部不能只採取嚴懲不貸的汰除手段就覺得責任已了，如果不向上溯源查出上線是誰、金流去哪、有沒有境外勢力介入，難保不會有下一個未爆彈。

我們必須反思，為什麼基層官士兵會為了區區千元的蠅頭小利選擇與詐騙集團合作，背後反映出的是政府對待國軍的態度出了大問題。當賴清德總統大手筆提出 1.25 兆的特別預算大買武器時，卻對國軍的加薪斤斤計較。本黨推動並三讀通過軍人加薪法案，要求提升軍人待遇，但行政院卻堅持不願意依法編列加薪預算。一邊是政府對軍人權益的漠視與剋扣，另一邊是詐騙集團的利誘與滲透，如果連政府都不願意給予國軍應有的尊嚴與足夠的照顧，又要如何要求基層的弟兄在面對誘惑時能堅守底線？

本席在此嚴正要求國防部必須配合檢調，窮盡一切手段追查幕後集團，更重要的是，行政院必須編列軍人加薪預算。請賴政府不要只會編列預算購買火炮、飛彈來討好美國，卻忽視了操作武器的是有血有肉的人！本席相信給予國軍弟兄足夠的生活保障與尊嚴，才能杜絕涉詐及因小失大造成的國安危機，真正鞏固我們的國防戰力，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3 分）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捍衛憲法不退讓，新住民參政要保障！本席今天要談的是陸配參政問題，這不只是某個族群的權益，而是中華民國憲政秩序是否被正確的理解、是否被行政機關刻意扭曲的問題。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關係具有特殊的定位，彼此也從未稱對方為外國，所以才有陸委會、海基會來處理兩岸的事務。然而現在政府卻在沒有經過修憲、修法的情況下，擅自以國籍法第二十條強

行套用在陸配身上，導致陸配即使已經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仍被拒於參政權門外。

本席要問的是，政府是不是用行政函釋來凌駕中華民國憲法？政府怎麼可以恣意剝奪公民參政權？很諷刺的是，蕭美琴副總統過去擔任立委的時候，曾經主張鬆綁雙重國籍的參政權，當時是陸委會主委的吳釗燮更曾函復司法院指出：大陸人民不適用國籍法，應先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如今卻反其道而行，到底是忘了過去，還是害怕想起來？很荒謬的是，在院會及公聽會當中，民進黨的官員不斷地將陸配參政操作為國安問題，本席要強調的是，真正的國安問題不是一再限制人民的權利，而是要維持憲政秩序正確的操作。

立法院從來沒有修改過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仍然有效地存在，但是行政機關卻擅自改變「外國」的定義，不當地限縮人民的權利，這才是真正威脅法治的事情。中國國民黨提出了國籍法的修正草案是希望回到憲法結構，回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本旨，明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已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參政權回歸特別法的規範，不受不當行政解釋的限制，這是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必要行動。

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陸配參政權，不是討論統獨，也不是政治攻防，而是討論：第一、行政權可以推翻中華民國憲政對國家的定義嗎？第二、行政權是否可以用政治意識形態，恣意地剝奪人民憲法的權利？本席要強調，中華民國是一個憲政國家，參政權不是行政機關的恩賜，而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如果內政部、陸委會可以任意扭曲憲法與法律，今天被限縮的是陸配，明天就可能是任何一個國民。讓我們共同守護中華民國的憲政秩序，憲法不能被行政權解釋到消失，人民的權利也不能因出身背景而被施加天花板。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 7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我國面臨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雙重危機，從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連續下滑，製造業、長照、住宿餐飲等關鍵產業普遍缺工。這不只是勞動市場問題，更是國家競爭力與國安問題。

勞動部提出「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將於 115 年上路，方向值得肯定：以本勞權益優先、提升人力素質、擴大用人留才、強化政府效能，這是臺灣踏出國際化人才政策的重要第一步。我們必須坦白說，引進跨國勞動力只能治標不能治本，無法單靠開放移工就解決少子化帶來的國安危機。真正的解方，是把引進人力提升為培育人才、留住人才的國家戰略。缺工不是因為移工不足，而是整體人才系統沒有升級。

因此政府應依「國家人才安定基金」為核心做到三件事：一、企業出錢、政府管理，打造系統化人才培訓。透過安定基金由政府統籌、企業共同投入，導入標準化訓練、語言能力、技能提升，讓跨國人才快速上手，也讓臺灣企業共享穩定且高品質的勞動力。二、建立跨國人才共享平臺，提高人力才能使用效率。將外籍專業人才、產業移工、境外技術生納入一致的人才庫，讓企業能依需求媒合，減少跳槽、斷鏈與重新培訓成本，創造「企業共享、產業共好」模式。三、從引進到留才，打造福國利民永續人才政策。投入產業、提升創新，也讓臺灣在全球投資市場更有吸引力，這不只是勞資雙贏，更是臺灣與世界競爭必備的金字塔頂端政策。我要

呼籲勞動部，我們推動方案不只是解決缺工、彌補出生率下降缺口，也要讓世界看到臺灣的競爭力；讓人民看到國家的希望；更讓大家願意共同打造一個共融、共榮、永續發展的臺灣，謝謝大家。臺灣加油！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劉書彬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國人同胞、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要談卓榮泰院長製造臺灣的憲政危機，財政劃分法覆議案被立法院否決之後，卓榮泰院長宣稱，行政院沒有必須執行的壓力，拒絕執行法律，這真是全世界的民主之恥啊！

行政院不執行法律而且拒絕撥付臺灣弱勢族群的補助，包含法律上應支應之社會福利、教育等經費，及中央政府應依法支出之統籌款。此舉涉及了抑留剋扣罪和瀆職罪，最重要的是，民進黨政府今天沒收的不只是地方政府的錢，還扣留了臺灣弱勢族群和教育的錢，這是破壞臺灣法治國家基礎的行為，公然踐踏國家的憲政。

行政院拒絕執行，這是違憲、違法的，嚴重違反憲法忠誠義務，違背憲法依法行政的法治國原則，權力集中在卓榮泰一人身上，權力看起來比總統還大呢！如果國家執行法律要看行政院長的心情爽不爽，那臺灣的法治就已經蕩然無存了。

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行政院覆議失敗，就必須呈請總統公告施行，這是憲法規定的程序，現在因為行政院長的心情不美麗，不想執行就拒絕執行，就變成個人的權力凌駕於國家的法律，倘若這樣的不執行成為常態，我們通過的各種法律就可能不執行，國家豈不是大亂了？我們還是民主憲政的國家嗎？卓榮泰、行政院你擔得起對憲法不忠誠的責任及罪名嗎？

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在臺灣的憲政法治上，砍下了一道深深的裂痕，埋下了巨大的憲政炸彈，我們人人都有責任及義務站出來捍衛國家的法治，請大家站出來捍衛臺灣的憲政法治，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今日登記最後一位，洪孟楷委員請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4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這個禮拜臺灣 2025 年代表字出爐，前 3 名分別是「罷」、「詐」、「淹」，除了第 3 名是颱風等天災帶來南部、花蓮豪雨成災以外；第 1 名「罷」，是由執政黨帶頭操作的反民主大罷免、大惡罷，讓國人感受到臺灣社會的嚴重對立；第 2 名的「詐」，不也是國人過去這幾年對詐騙橫行的深惡痛絕，太子集團在臺灣 6、7 年的時間，但政府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嗎？因此，「罷」、「詐」都是人禍。2025 年的最後時刻，我們要深自反省我們要給國人帶來什麼樣的社會？所以我說找回國人所期待的公平正義，這是你、我都應該一起做的事情。

本席昨天很榮幸陪同江啟臣副院長以及幾位立院的同仁一起前往新加坡三天兩夜的國會外交，其中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是我們深入了解新加坡現在推動所謂鞭刑打詐的過程及方式，我們跟資深的新加坡國會議員做深入的座談，其中有幾個部分，他的當頭棒喝更是讓我們立法者都應該要深自地加以思考。第一、他說公平正義不分國籍，很多人都在問他們，新加坡的制度有公

平正義嗎？他用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回答，美國的青少年在新加坡犯法一樣被鞭，代表在新加坡只要你犯法，無論國籍都要受到同樣的法律制裁，這才是法律的精神，公平無差別，任何人都不能踐踏這塊土地的規矩。第二、鞭刑不是殘忍，是讓加害者理解永遠的痛，很多人誤會鞭刑是野蠻的打人，但錯了！事實正好相反，鞭刑不是死刑，死刑不可逆，但鞭刑還有教化的空間跟可能，更重要是全程有醫生的戒備以避免生命危險，更重要的是，每一下的鞭刑都是讓加害者真正理解，他曾經造成他人永遠沒有辦法抹滅的痛。如果有人敢在別人身上留下永久的傷痕，政府就有權力讓他受到相對應的教訓，這不是殘忍，這是正義。第三、鞭刑必須搭配嚴謹的司法，讓冤案零容忍，嚴刑峻法不代表可以容錯。也因此這三點都是我們未來在推動的重要方向，我們希望能夠找回國人期盼的公平正義，就從我們自己好好地努力，一起做起，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謝謝。

我們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10 點整至議場後方的主席休息室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8 分、10 時至 11 時 39 分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林國成 麥玉珍 劉書彬 盧縣一 林沛祥 羅智強
賴士葆 郭國文 牛煦庭 陳永康 鄭天財Sra Kacaw 王育敏
陳菁徽 黃建賓 柯志恩 王世堅 李昆澤 黃捷 羅明才
鄭正鈴 沈發惠 邱志偉 陳亭妃 蘇清泉 徐富癸 林楚茵
范雲 陳秀寶 郭昱晴 羅美玲 蔡其昌 王美惠 吳沛憶
吳秉叡 張雅琳 賴惠員 邱議瑩 王義川 邱鎮軍 莊瑞雄
翁曉玲 謝衣鳳 黃仁 許宇甄 顏寬恒 林倩綺 林德福
張智倫 徐巧芯 游顥 林思銘 廖偉翔 劉建國 吳宗憲
林淑芬 呂玉玲 洪孟楷 馬文君 葉元之 謝龍介 黃健豪
李彥秀 徐欣瑩 邱若華 魯明哲 丁學忠 柯建銘 張宏陸
廖先翔 葛如鈞 沈伯洋 鍾佳濱 韓國瑜 林月琴 李坤城
王正旭 蘇巧慧 林宜瑾 李柏毅 吳思瑤 陳培瑜 黃秀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定宇 王鴻薇 張啓楷 陳俊宇
何欣純 蔡易餘 陳雪生 傅崐萁 張嘉郡 涂權吉 黃國昌
林俊憲 陳瑩 林岱樺 賴瑞隆 楊瓊瓔 陳超明 黃珊珊
陳素月 陳玉珍 陳冠廷 萬美玲 羅廷璋 楊曜 吳琪銘
林憶君 江啟臣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許智傑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2月5日上午9時至9時18分、10時至10時44分、11時37分至11時39分、12月9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12月5日上午10時44分至11時37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2月5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2月9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全案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決定：以上二案依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12 月 5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 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1,1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後段、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定自 115 年 6 月 30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環境設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編制表」等 8 項編制表及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收費標準」、「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八、（密）外交部函送與英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華盛頓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消防署 114 年第 2 季節約用電、用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4 年 7 月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國防部函送「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114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國防部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4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及預期成果 11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114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農業部函送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 114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租稅優惠適用情形及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加強審查」114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財政部函送「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三、財政部函送「財政部關務署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四、財政部函送「雲端發票公有雲服務永續維運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3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 32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委員楊瓊瓔、黃健豪、林德福、林岱樺、賴士葆、陳冠廷、賴瑞隆等 7 人對「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我國青少年性教育與性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伯洋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高金委員素梅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完善防止詐騙政策及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里山農業因野生動物（特別是台灣獼猴）族群擴張而面臨嚴重退縮之危機，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長期視農業用地的自然演替為保育成效，卻忽視這是農民因不堪猴害與農損而被迫棄耕的結果。鑑於陽管處最近一次獼猴調查（民國 111 年）範圍僅侷限於觀光熱點，未能反映農業生產區的真實災情，建請行政院責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即刻擴大陽明山區獼猴族群監測範圍至主要農業生產區，並引入公民參與的科學監測機制，積極正視並解決生態保育與農業生存之間的失衡難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機制，引發濫訴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我國「急性腎衰竭及慢性腎臟疾病」長年高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門診醫療費用前二十大疾病之首，已對國人健康、健保財務及高齡社會造成重大衝擊，亟需政府強化慢性腎臟病早期防治與整合照護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12月5日）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59 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59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0 票。

無效票 0 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59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崑其	游 顯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顏寬恒
羅廷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50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無效票者：0 人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十四)案均逕付二讀；以上十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商業登記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商業登記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七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司法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

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為維持講習品質，及協助提升雇主勞動權益之法遵意識，其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基於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要求船舶應裝置電子海圖顯示及資訊系統（ECDIS），以及攜帶其航程所需足夠的航海圖與航海刊物，故為避免後續行為人主張未知悉海纜及管道相關資訊，造成故意及過失要件認定疑慮，請內政部於「海纜七法」通過前，將海纜及管道圖資對外公布，並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宣導，讓各界知悉避免觸法，同時亦有利於執法及移送檢調偵辦。）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有鑑於移動噪音源稽查難度較高，環境部自 2021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2021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2025 年將增至 331 套，請環境部加強設置聲音照相，透過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及改裝排氣管源頭管理。另科技執法尚難以涵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而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geq 6\text{dB}$ 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9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4 年 12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 12 月 5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同日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案(同日上午 7 時起於議場進行院會及全院委員會簽到)。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當次院會不進行國是論壇、不處理臨時提案；本次會議不再處理變更議程(含抽出動議)。
-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並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領、投票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技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 - 1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電信管理法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 - 10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氣象法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0 - 195)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商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95 - 329)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船舶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29 - 50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十五案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50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45案國民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50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3案委員陳玉珍等2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54案委員陳玉珍等2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50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智倫、林倩綺、麥玉珍、劉書彬、洪孟楷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